

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 历史启迪·理论逻辑·实践理路

包心鉴

(济南大学 政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22)

摘 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各项建设,既是从党的建设历史经验中得出的科学结论,又是面向新时代对党的建设内在规律的深入揭示,具有深邃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党的历史进程表明,党的政治建设是党发展壮大的决定性因素。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是由党的政治属性和政治的独特功能决定的,是由巩固党长期执政地位、完成党在新时代历史使命决定的,是由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和总体要求决定的。推进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要素,着力解决坚定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严守政治规矩、净化政治生态、加强政治文化等要害问题。

关键词:党的政治建设;历史启迪;理论逻辑;实践理路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20)01-0001-14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各项建设,从政治的高度着力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提升广大党员的政治信仰立场和政治道德水平,着力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堡垒作用,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内容和鲜明特点。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党的政治建设的统领作用。^[1]这一重要论断,既是从党的建设历史经验中得出的科学结论,又是面向新时代对党的建设内在规律的深入揭示,具有深邃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

一、历史启迪:党的政治建设是党发展壮大的决定性因素

中国共产党已经走过了近 100 年的光辉历程。一部百年发展史,从根本意义上说就是一部党的政

收稿日期:2019-12-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3AZZ003)

作者简介:包心鉴(1949—),男,济南大学政法学院名誉院长,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副会长。

治建设史。历史经验表明,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是我们党不断发展壮大、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根本保证。1929 年的古田会议、1942 至 1945 年的延安整风、1949 年的七届二中全会,堪称民主革命时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光辉典范。这三大重要历史阶段的党的建设,背景各不相同,内容各有侧重,但都贯穿一条共同主线、彰显一个共同特点,这就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党不断发展壮大。三大历史节点的党的建设,为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留下了宝贵的历史经验、提供了深刻的历史启迪。

(一) 党的政治建设深刻决定党和军队建设的根本方向

1929 年 12 月召开的古田会议,是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和军队建设的一次重要会议。这次会议的直接背景是在如何建设工农红军问题上党内存在严重分歧,极端民主化、重军事轻政治、不重视建立巩固的根据地、盲动主义、流寇思想和军阀主义等非无产阶级思想在红四军内严重滋长;这次会议的中心内容就是突出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建设,从党的政治建设的高度解决红军内部存在的突出问题,巩固党的政治领导和政治建设在红军内部的统领地位。毛泽东亲自起草的近 3 万字的古田会议决议案,贯穿一条主线,这就是:思想建党、政治建军。古田会议的突出贡献是明确规定了党所领导的武装力量的性质,明确指出“中国的红军是一个执行革命的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必须服从于党的政治领导、服务于人民革命斗争和革命根据地建设。这一明确规定,从根本上划清了新型人民军队同一切旧式军队的界限,为党和军队的建设指明了方向。从这一基本规定出发,古田会议决议深刻阐明了党与军队的关系,指出军队必须绝对服从党的领导,必须全心全意为实现党的纲领、路线和政策而奋斗;深刻阐明了军事与政治的关系,指出红军的一切军事行动,都是围绕党的政治中心任务进行的,必须接受党的政治领导,把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军队各个方面工作中去;深刻阐明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指出党和红军内部实行民主,但又必须克服极端民主化倾向,厉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同时正确地开展思想批评,实现党内生活政治化、科学化;深刻阐明了军队与地方的关系,指出红军绝不是单纯地打仗的,除了打仗消灭敌人军事力量之外,还要担负起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帮助群众建立革命政权以至于建立党的组织等重大政治任务,同时强调军队不能包办和干涉地方工作。古田会议决议的这些重大规定,为增强党内团结、建设新型人民军队指明了正确的政治方向,奠定了根本性的政治基础。古田会议不啻是我们党和人民军队建设史上一座光辉里程碑,对如何加强新时代党和军队的政治建设,具有久远性的历史启迪意义。

(二) 党的政治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

如果说古田会议成功开启了党的政治建设的先河,那么以延安整风为突出标志的延安时期党的建设,则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光辉典范。延安时期是我们党的建设走向成熟的关键时期,成熟的重要标志就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端正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全面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1939 年 10 月,毛泽东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深刻指出,通过长期斗争和巩固发展,“我们党已经是一个全国性的党,也已经是一个群众性的党”,如何“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全党的马克思主义水平,这个重大任务已经尖锐地摆在了党的面前。为此,必须“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是我们正在进行的党的建设“伟大的工程”^[1]。之后不久的延安整风,有力推进了党的建设“伟大工程”。从 1941 年 7 月 1 日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到 1945 年毛泽东在“七大”所作的《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毛泽东在延安整风时期所作的一系列重要报告、所发表的一系列重要文章,突出体现在突出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之中。延安时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内容丰富,思想深邃: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是延安时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任务;维

护党中央的权威、毛泽东的权威,是延安时期坚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要求;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是延安时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立场;坚持和健全党内民主集中制,是延安时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保证;营造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态,是延安时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路径;加强共产党员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是延安时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举措。总之,以延安整风为突出标志和强大动力的延安时期党的政治建设,全面推进了党的建设“伟大的工程”,为我们党留下了弥足珍贵的思想和精神遗产。

(三)党的政治建设有力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

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是在同党内形形色色非无产阶级思想和各种错误倾向的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的。党内斗争主要表现为思想斗争,而实质是政治斗争,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是清除党内存在突出问题,增强党内团结,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措施。古田会议和延安整风,堪称用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正确开展党内思想斗争的典范。古田会议决议对事关党的事业兴衰成败和人民军队前途命运的一系列根本性问题作出明确回答,其中最核心的内容则是“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针对红军党内存在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毛泽东明确指出,党内斗争必须从加强党内政治教育、提高党内政治水平抓起。“不提高党内政治水平,不肃清党内各种偏向,便决然不能健全并扩大红军,更不能负担重大的斗争任务。因此,有计划地进行党内教育,纠正过去之无计划的听其自然的状态,是党的重要任务之一。”^[1]正是由于通过开展各种形式和内容的政治教育,不断清除党内和红军内部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及各种错误倾向,有力促进了思想建党和政治建军,为把军队建设成为接受党的绝对领导的人民武装打下了坚实基础。延安整风,则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健康开展党内思想斗争方面提供了厚重的历史经验。延安整风的根本任务,是“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2]。延安整风的根本目的,是切实解决许多党员“在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并没有完全入党,甚至完全没有入党”的问题。^[3]延安整风的重大成效,是“整顿三风这件事保证了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的一致,和党的组织成分的纯洁”^[4],从而使党内的政治建设和思想基础发生了“根本性质的效果”,使我们党“立于不败之地”。^[5]

(四)党的政治建设极大增强党应对重大考验走向更大胜利的坚强能力

1949年3月在西柏坡召开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是在中国革命即将取得全国胜利的前夕,在党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处于重大转折并面临更大考验的关头召开的一次极为重要的全会。七届二中全会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全党应对新的重大考验等重大问题上,确立了若干重大制度,立下了诸多重要规矩,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充分彰显了党的政治建设的重大功能和重要作用。(1)鲜明提出“进京赶考”的重大命题。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把即将进驻北平,完成新中国建国大业、形象地称之为进京“赶考”,强调一定要考出好成绩,绝不当李自成。“进京赶考”论,对于警示全党增强危机意识和忧患意识、应对重大风险和挑战,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及毛泽东的“进京赶考”论,并强调指出,“这项考试还没有结束,还在继续。今天,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所做的一切工作,就是这场考试的继续”^[6]。对于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必须顺应时代要求,时刻保持“赶考”状态,以优异成绩向人民交出合格答卷。(2)明确发出“两个务必”的政治告诫。夺取全国革命胜利后,党所处的内外环境和自身建设都将发生新的变化,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深刻分析指出,“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生长。”“因为胜利,一些共产党人经不起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甚至会在糖弹面前打败仗。为此,毛泽东鲜明提出:“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7]“两个务必”,既是对党即将取得执政地位后如何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深刻告诫,又是对即将诞生的人民政权能否实现长

治久安的深刻忧思,具有长久性的政治警戒意义。以史为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深刻指出:“历史只会眷顾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而不会等待犹豫者、懈怠者、畏难者。全党一定要保持艰苦奋斗、戒骄戒躁的作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10] 70(3)}}严格确立党的政治规矩。为了防止被“糖衣炮弹”打倒,力戒骄傲、保持清醒,七届二中全会根据毛泽东的提议,通过了六条政治规定:不做寿;不送礼;少敬酒;少拍掌;不以人名作地名;不要把中国同志和马、恩、列、斯平列。这几条规定,尽管没有写进全会决议,但经毛泽东和党中央的率先垂范和自觉坚守,已经成为党的重要的政治规矩,有效保证了全党在和平与执政的新环境中经受考验、保持本色。2013 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到西柏坡视察,在当年中央政治局开会的房子里意味深长地说:“这是立规矩的地方。党的规矩、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有力推动了党的作风和纪律建设。”^[4]总结凝练党委会工作方法。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不仅需要坚定的原则和严格的规矩,而且需要科学的方法。在七届二中全会所作的结论中,毛泽东发表了《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的重要报告,系统阐述了十二条工作方法:一、党委书记要善于当“班长”。“党委要完成自己的领导任务,就必须依靠党委这‘一班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书记要当好‘班长’,就应该很好地学习和研究。”“书记和委员之间的关系是少数服从多数”。二、要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不要在背后议论。有了问题就开会,摆到桌面上来讨论,规定它几条,问题就解决了。”三、“互通情报”。“党委各委员之间要把彼此知道的情况互相通知,互相交流。”而绝不能“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四、不懂和不懂的东西要问下级,不要轻易表示赞成或反对。五、学会“弹钢琴”。党委要抓紧中心工作,又要围绕中心工作统筹兼顾地开展其他方面的工作。六、要“抓紧”。“抓而不紧,等于不抓。”七、胸中有“数”。对情况和问题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八、“安民告示”。“开会要事先通知,像出安民告示一样。”九、“精兵简政”。“会议不要开得太长”。力戒形式主义。十、注意团结那些和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道工作。十一、力戒骄傲。“这对领导者是一个原则问题,也是保持团结的一个重要条件。”十二、划清两种界限。“革命和反革命的界限,成绩和缺点的界限。”^{[10] 70}这十二条工作方法,言简意赅、提纲挈领,不啻是加强党内政治建设的方法秘诀。70 多年的实践证明,这十二条工作方法具有旺盛生命力和长久实用价值。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批示,要求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重温这篇重要报告,掌握做好党委会工作、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科学方法。

古田会议、延安整风、七届二中全会,三大历史节点、90 年光辉历程,雄辩说明,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根本要求,是我们党不断发展壮大、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根本保证。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三大历史阶段党的政治建设的成功经验,为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供了极其深刻的历史启迪。

二、理论逻辑: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是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党的政治建设的统领作用的根本理论依据。我们可以从三个理论维度深刻认识为什么说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

(一)从党的政治属性和政治的独特功能的维度,看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的特殊作用,从根本意义上说是由我们党的政治属性和特有的政治功能决定的。政党是特殊的政治组织,政治性是政党的根本属性。以谋求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解放为根本宗旨的无产阶级政党,尤其必须始终如一地坚持党的政治属性,旗帜鲜明地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政治属性是党组织的根本属性,政治功能是党组织的基本功能,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

强化各级各类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10]

世界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的创立者和领导者马克思恩格斯一再强调,无产阶级政党和工人运动绝不能放弃政治。《共产党宣言》明确宣告:“工人阶级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11]恩格斯在回应资产阶级政党和政府要求工人运动“放弃政治”的欺骗宣传时明确强调:“绝对放弃政治是不可能的;因为主张放弃政治的一切报纸都在从事政治。问题只在于怎样从事政治和从事什么样的政治。”“每个真正的无产阶级政党,从英国宪章派算起,总是把阶级政治,把无产阶级组织成为独立政党当作首要条件,把无产阶级专政当作斗争的最近目的。”^[12]毛泽东在党的七大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是“政治性质的团体”。“共产党里当然还有别的成分,有别的阶级如农民、小资产阶级出身的人,有别的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但出身是一回事,入党又是一回事,出身是非无产阶级,入党后是无产阶级,他的思想、他的行为要变成无产阶级的。”^[13]总结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经验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建设的基本规律,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政治建设是一个永恒课题。要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为我们党不断发展壮大、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重要保证。”^[14]

中国共产党是由中国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中的先进分子所组成的特殊的政治实体,肩负着特殊的政治任务和政治使命,有着远大的政治目标和政治理想。讲政治,既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传家宝,又是我们党的突出特点和本质特征。为了维护和彰显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和发挥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尤其是新时代新任务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加强党的全面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正如习近平明确强调,“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的大问题”^[15]。“马克思主义政党具有崇高政治理想、高尚政治追求、纯洁政治品质、严明政治纪律。如果马克思主义政党政治上的先进性丧失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就无从谈起。这就是我们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的道理所在。”^[16]

把握政治的独特功能,遵循政治的特有规律,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的内在逻辑依据。政治是什么?古今中外许多政治家和理论家对“政治”作出不同的解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政治”的诠释具有经典意义。列宁深刻揭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17]“政治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18]这些精辟论断,为深入回答新时代为什么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应当抓住怎样的核心问题加强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提供了根本的理论指导和逻辑依据。

其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具有深刻的统领性和引领性。作为由社会特定阶级或阶层中的政治精英和积极分子所组成,具有明确政治目标和主张,为夺取、影响和巩固国家政权而开展有组织、有纲领活动的政治组织,自然不能不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作为处于国家政治生活核心领导地位,深刻影响着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只有坚定不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增强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政治定力,提高全党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判别力,注重从政治的高度认清形势、应对挑战、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才能确保整个国家和社会的正确前进方向,推动经济社会朝着有利于国家富强繁荣和人民幸福安康的宏伟目标顺利发展。

其二,政治的核心问题是国家问题,国家问题的关键是确保国家运行的正确方向。国家问题是“政治的主要的和根本的问题”^[19]。恩格斯指出,从社会中独立出来并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可能有两种运行方向:“或者按照合乎规律的经济发展的精神和方向去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和经济发展之间没有任何冲突,经济发展加快速度。或者反经济发展而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除去少数例外,它照例

总是在经济发展的压力下陷于崩溃。”^[138] 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根本政治功能,就是确保国家沿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方向运行,从而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巨大的能动作用,而时刻警惕和消除国家脱离社会、沿着反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运行的状况。这也正是我们党旗帜鲜明讲政治,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进国家发展的根本价值指向。

其三,政治的根本任务是优化治国理政,通过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实现制度的定型与优化。恩格斯指出,国家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社会所以需要国家,是因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139]。从本质意义上说,国家即社会发展的“秩序”,而“秩序”的有效载体和最大权威即制度。牢牢抓住制度现代化这一国家问题的最核心要素,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释放现代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现代化的功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核心内容和根本任务。

其四,政治的根本目的是凝聚民心、造福人民。政治的基础在民众,政治就是众人之事。“民心是最大的政治”^[140],这是对一切政治现象的最合理的解释。因此,马克思主义政党历来强调必须坚持人民的立场,人民的立场就是党的立场。坚持人民立场与党的立场有机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先进于其他政党的根本标志。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归根到底“要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把赢得民心民意、汇集民智民力作为重要着力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141]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过程中集聚起伟大的民心力量。

(二)从巩固党长期执政地位、完成党在新时代历史使命的维度,看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我们党是执政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领导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的事情要办好首先中国共产党的事情要办好”^[142]。党长期执政和核心领导地位决定,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尤其必须清醒地看到,党执政的时间愈长,面临的外部考验就愈尖锐,党内存在的问题就有可能愈严峻。党的十九大报告深刻分析指出,当前我们党面临的执政环境是复杂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要应对党面临的“四大考验”,消除党内存在的“四大危险”,党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治建设、保持战略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必须以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为引领,切实解决好如何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问题;切实解决好如何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净化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问题;切实解决好如何完善和落实党内民主集中制,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有机结合,构建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政治局面的问题;切实解决好如何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不断提高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的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的问题。如此等等尖锐而复杂的问题,归根到底都是政治问题,深刻体现着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这一理论逻辑。总之,只有始终抓住政治建设这一根本建设不放,用政治建设引领新时代党的各个方面建设,党的执政地位才能稳如泰山,党的执政能力才能势如破竹,党的核心领导作用才能坚如磐石,也才能依靠党长期执政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143] 我们党的这一初心和使命,在近一个世纪的不懈奋斗和峥嵘岁月里,在领导中国人民和中华民

族由“东亚病夫”到“站起来”、由“一穷二白”到“富起来”的光辉历程中得以充分彰显和不断升华。今天,我们党的历史使命,就是领导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在“站起来”“富起来”的基础上继续奋斗,坚忍不拔地走向“强起来”,通过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梦想。履行党在新时代的历史使命,实现党的百年目标和千年梦想,靠什么?归根到底要靠党的政治引领这一核心力量,要靠党的政治建设这一根本建设。实践反复表明,能否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揽,直接关系到能否顺利推进“四个伟大”即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这就是通过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团结带领人民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建设伟大工程,这就是通过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确保党焕发新作为、展现新气象,使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始终成为时代先锋、人民楷模、民族脊梁。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推进伟大事业,这就是通过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时代主题,坚定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道路,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总之,党的政治建设贯穿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的各个方面,决定着或影响着伟大梦想、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的进程与质量,是关系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全局的根本性建设。

(三)从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体布局和总体要求的维度,看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站在时代潮头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更高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更高标准。习近平反复强调:“我们党要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始终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自身必须始终过硬。”^[10]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持之以恒、毫不动摇。受国际国内环境各种因素的影响,党的队伍和自身状况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迫切要求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面向新时代新任务,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英雄气概和“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斗争精神,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抓下去。

着眼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特点、新课题,党的十九大报告高屋建瓴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布局 and 总要求。概括起来就是:坚持一个原则,即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全面从严治党有机统一;贯穿一条主线,即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与永葆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有机统一;坚持一个统领,即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打牢一个根基,即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根基;把握一个着力点,即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完善一个体系,即全面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抓住一个关键,即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实现一个目标,即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在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和伟大工程中,坚持思想建党、强化制度治党、严格纪律强党、落实质量兴党,并将这四个方面有机结合起来,不啻是基础工程。而这四个方面,从本质上说都是政治建设,都必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这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环节。

——坚持思想建党,用坚定理想信念确保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思想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基础性建设,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和复杂环境中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性保证。新时代坚持和加强思想建党,必须紧紧抓住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扭紧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总开关”这四个关键环节。坚定理想信念,就是要纯洁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和精神追求,这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之本;强化宗旨意识,就是要永远不忘中国共产党是为什么而建立的,永远不忘人民始终是党的生存之基、立命之本,这是共产党人永远不变的初心和使命;践行群众路线,就是要时刻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一刻也不脱离人民群众,这是共产党人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坚

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归根到底决定于扭紧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权力观这个“总开关”,这是共产党人永不褪色的政治本色。显然,新时代坚持思想建党的各个方面,都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题中应有之义,都必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强化制度治党,用完善优化的制度确保党永不变色、永远充满生机活力。党的建设历史经验表明,思想建党是非常重要的,但不是万能的,任何党员、干部思想和行为都离不开制度的规范和促进,任何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都需要用完善的制度加以制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制度问题是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的问题,是党的政治建设的核心问题。制度既是一种基本架构,又是一种行为规范,同时还是一种心理约束;对于党的整体来说,优良的制度是使党的组织得以正常运行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根本支撑;对于党的个体来说,优良的制度是使党员、干部的积极因素得以充分调动、消极因素得以有力抑制的不可忽缺的强制性力量。这正是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中为什么要更加突出强化制度治党、把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有机结合起来的内在政治逻辑。

——严格纪律强党,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的团结、强固党的肌体。无产阶级政党是由铁的纪律巩固和维系的特殊政治实体,纪律严明、步调一致,是党具有强大战斗力和生命力的重要保证。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尤其是政治纪律建设,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把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无疑是在新时代强党兴党、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关键。法律与纪律的关系,对于共产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来说,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是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的底线,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是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自觉履行的义务。但是仅仅做到这一点还远远不够,党员个人尤其是领导干部还必须严守党的纪律,这是无条件的义务。党的先锋队性质、历史使命和执政地位决定,党规党纪必然也必须严于国家法律,党员个人尤其是领导干部不仅要模范遵从国家法律,而且要自觉严守党的纪律。只有既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又不断强化纪律观念,把遵从国家法律当成基本行为规范,把严守党的纪律当成基本行为尺度,才能“从心所欲而不逾矩”,模范践履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使命。

——落实质量兴党,用高质量党建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马克思主义政党是由先进分子组成的先进组织,党员队伍质量决定党是否具有先进性和战斗力,乃至决定党的生命。思想建党、制度治党、纪律强党,归根到底要落实到质量兴党上来。提升党的建设质量,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各项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根本目的。党的十九大报告鲜明提出“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的总要求,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深刻的针对性。我们党已拥有 8900 多万党员,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习近平总书记尖锐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大要有大的样子。”^①“大的样子”,就是所有共产党员都要像个党员的样子,所有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像个公仆的样子,永远做群众模范、人民公仆、时代先锋、民族脊梁,而绝不做列宁所说的那种“徒有其名”的党员。

思想建党、制度治党、纪律强党、质量兴党——这四个方面相互作用、相得益彰,深刻体现着党的政治建设的统领力量,深刻彰显着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逻辑。

三、实践理路:新时代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关键要素

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是一个宏大的命题,具有丰富的内容,涉及广泛的范畴。政治路线、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根基、政治原则、政治关系、政治道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政治生活、政治生态、政治领导、政治本领、政治能力、政治本色、政治责任、政治担当、政治站位、政治定力、政治导向、政治隐患、政治风险、政治气节、政治风骨、政治自律、政治忠诚、政治高线、政治底线……如此等等,都是在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经常涉及的基本范畴。而关系新时代党的建设全局、对解决党内存在突出问

题具有鲜明针对性的党的政治建设,则突出表现在五大关键问题上。

(一) 坚定政治信仰——这是新时代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重要方向

人天生是政治的动物,人皆有一定的政治信仰,问题的关键在于,共产党人应当信仰什么?现实生活中,党员政治信仰问题,还是一个亟待高度重视和深入解决的突出问题。一些党员干部,不信马列信鬼神、不信真理信金钱、不信明规矩信潜规则,乃至信仰缺失、信念泯灭、信心丧失,由此导致种种消极行为乃至腐败问题。现实问题表明,加强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首先必须解决好共产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信仰问题。习近平深刻指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1]“信仰不坚定,精神上‘缺钙’,就会得‘软骨病’。”^[2]“现实生活中,一些党员、干部出这样那样的问题,说到底还是信仰迷茫、精神迷失。”^[3]“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仰、永不动摇,永远是共产党人的本色所在,永远是共产党人的立命之本、强身之基。习近平反复强调,‘我们干事业不能忘本忘祖、忘记初心。我们共产党人的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我们要固的本,就是坚定这份信仰、坚定这份信念、坚定这份忠诚。’”^[4]“我们要始终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始终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面向未来,面对挑战,全党同志一定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5]

坚定政治信仰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是一时的,而是长久的。政治的特殊内涵和党的特殊性质决定,在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中坚定共产党员政治信仰,重点在于解决两大问题:一是坚定理论信仰。坚定的理想信念来自于对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来自于对科学真理的自觉把握。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党的根本指导思想,是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把握真理、坚定信念的强大理论武器和根本思想遵循。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进程中,坚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信仰,尤其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运用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真理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二是坚定理想信仰。始终保持对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的清醒认知和执着追求,是共产党人永远不变的精神境界和不懈奋斗的力量源泉。理想因其远大而为理想,信念因其执着而为信念。共产主义所以成为我们的崇高理想和远大目标,就是因为它既占据了推动人类社会进步、实现人类社会美好目标的道义制高点,又坚守着人类社会变革与发展基本规律的真理制高点。在当今时代、在当代中国,坚守共产主义理想信仰,集中体现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执着追求和不懈奋斗的现实成果,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坚定“四个自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努力奋斗,就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坚定政治信仰的最本质体现。

(二) 站稳政治立场——这是新时代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重要核心

立场决定感情、立场决定态度。对于共产党人来说,政治立场是根本性问题、原则性问题。中国共产党既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又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既是阶级的政治组织,又是人民大众的政治组织。这一特殊性质决定,加强政治建设、站稳政治立场,最重要的就是坚持党的立场与人民的立场有机统一。一切共产党员,尤其党的各级干部,首先要站稳党的立场,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坚决服从党的组织,始终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任何时候都同党同心同德,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思想上和行动上的高度一致。站稳党的立场与坚持人民立场是有机统一的,这种统一,集中表现为党性与人民性的有机统一;党性是人民性的最

高体现,人民性是党性的根本基础。一切共产党员,尤其党的各级干部,都必须把坚定的党性融化在坚定的人民性之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努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服务人民、造福人民作为行为准则。党性与人民性的有机统一,要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高度统一起来,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都要从人民的意愿和利益出发,崇尚实干、勤政为民,把履行党的执政使命融化到为人民谋利益的具体工作和实际行动中去。

政治立场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紧密相连,政治立场不稳,突出表现为“四观”扭曲。习近平反复告诫全党尤其党员领导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是“总开关”,“思想上的滑坡是最严重的病变,‘总开关’没拧紧,不能正确处理公私关系,缺乏正确的是非观、义利观、权力观、事业观,各种出轨越界、跑冒滴漏就在所难免了。”^[25]因此,“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时刻警惕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26]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最根本的就是要自觉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人生观,最根本的就是要正正派派做事、清清白白做人;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价值观,最根本的就是要以服务人民、造福人民为最大价值追求;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权力观,最根本的就是要时刻牢记手中的权力来自人民、是人民的意志,自觉用权力为人民谋利益,绝不以权谋私。

(三)严守政治规矩——这是新时代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重要保障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中国共产党是按照严密的组织性和严格的纪律性建立起来的先进政党,而不是一个松散的社会团体。党的历史进程表明,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重要体现,是维系党内团结、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基本原则。在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突出强调严守党的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明确指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坚守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27]

把严明政治纪律和严守政治规矩摆在党的政治建设更加突出的位置,有着深刻的问题背景和鲜明的问题导向。由于管党治党“宽、松、软”,党内存在着比较严重的不守政治规矩现象:在政治立场方面,不守政治规矩的突出表现就是不能自觉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摇摆”,“对涉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公开发表反对意见”,甚至“对中央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阳奉阴违”,“口无遮拦,毫无顾忌”。在党内团结方面,不守政治规矩的突出表现就是搞“团团伙伙”,拉山头、结小圈子、搞宗派主义,乃至形成一定规模的既得利益集团。在党内关系方面,不守政治规矩的突出表现就是缺乏党的意识、组织意识、程序意识,重大问题不请示、不报告,我行我素、为所欲为,任人唯亲、任人唯派,搞人身依附关系。在处事规则方面,不守政治规矩的突出表现就是不按党的规定规则办事,而是热衷于按“潜规则”做人行事。在作风形象方面,不守政治规矩的突出表现就是“四风”盛行,尤其官僚主义严重、形式主义猖獗。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诸多重要会议和重要场合列举的如此种种不守政治规矩的突出表现,通过近几年的全面治理,虽然有所收敛、有所好转,但其政治危害性和反复性不可低估。许多事实尤其是消极腐败案例表明,党的政治规矩是党员、干部的政治底线,一旦游离政治规矩,突破政治底线,就必然要走向错误乃至腐败;党的政治规矩是维系党内团结、保持党的先进性的政治生命线,一旦规矩松弛,失去应有的约束力,必然会危及党内团结,破坏党内政治生态,损害党的先进性乃至党的生命。

党的政治规矩包括丰富内涵,主要是四个方面:党章是党的政治规矩的核心内容,是全党必须遵守的总规矩;政治纪律是政治规矩的重要体现,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

面必须遵守的刚性政治规矩;国家法律是党的政治规矩的政治保障,是党员、干部必须自觉遵守的政治规矩;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是被实践反复检验行之有效的政治规矩,必须坚决传承和弘扬。严守政治规矩,尤其需要大力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习近平反复强调,“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构建以党章为根本、若干配套党内法规为支撑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24]通过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使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25]

(四)净化政治生态——这是新时代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重要关键

生态的本意是指环境。政治生态,是指一定政治系统内部各要素之间以及政治系统与其他社会系统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所形成的生态联动,是一个地方或一个领域政治现状以及政治发展环境的集中反应,是党风、政风、社会风气的综合体现。政治生态大体区分为政治内生态和政治外生态。政治内生态是指政治系统内部各要素之间的生态联动;政治外生态则是指政治系统与其他社会系统之间的生态联动。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使命决定,党内政治生态是否健康、优化,不仅对所有党员尤其各级领导干部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和制约作用,而且对其他社会组织乃至整个国家政治系统产生着至关重要的示范和影响作用。因此说,党内政治生态建设,是党的政治建设中的重要关键,必须把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作为基础性、经常性的政治建设,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切实实现正气充盈、邪气扼制,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把党内政治生态建设提到十分突出和关键的位置。反复强调,“做好各方面工作,必须有一个良好政治生态。政治生态污浊,从政环境就恶劣;政治生态清明,从政环境就优良。政治生态和自然生态一样,稍不注意,就很容易受到污染,一旦出现问题,再想恢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26]。“我们一定要深刻认识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是党的建设中带有根本性、基础性的问题,关乎党的团结统一,关乎党的生死存亡。”^[27]在习近平关于党内政治生态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中,用了“净化”“优化”“修复”等概念,从不同层面表明解决党内政治生态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营造风清气正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所谓“净化”,侧重于“破”,这就是要坚决破除党内政治生态被污染而产生的种种突出问题;所谓“优化”,侧重于“立”,这就是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政治监督,提升党内政治生态的优质度;所谓“修复”,则是针对少数高层腐败分子拉帮结派、结党营私所形成的既得利益集团对党内政治生态所造成的严重危害而言。这三个层面,相互联系、相互包涵,“净化”之中有“优化”,“优化”必须以“净化”为前提;而无论是“净化”还是“优化”,都有一个“修复”乃至“重构”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重大任务。

政治生态与政治生活密切相联。党内政治生态是否优劣,决定于党内政治生活是否正常。净化优化党内政治生态,必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着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政治生态与政治心态密切相关。净化优化党内政治生态,一个突出任务是矫正党员、干部尤其是高中级领导干部的政治心态。事实表明,一些党员、干部尤其是少数腐败分子的灰色政治心态,是造成一些地方和领域政治生态被扭曲、被污染的一个重要原因。灰色政治心态主要表现为:权力私有心态,“权力为我所有,我可为所欲为”;地位特殊心态,“我是一把手,特殊一些理所应当”;物欲攀比心态,“别人有的,我也应该有”;掩耳盗铃心态,“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不会出问题”……正是如此种种扭曲的、灰色的政治心态,使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从起初的小心谨慎到后来的肆意妄为、从开始的担心害怕到后来的心安理得,一步一步滑向腐败的深渊。严重的教训警示我们,净化优化党内政治生态,既要注重制度治党,又要加强思想建党,不断矫正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

心态,切实把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

(五)加强政治文化——这是新时代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重要基础

如果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优化党内政治生态是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最关键环节,那么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消除庸俗腐朽政治文化影响,则是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最重要基础。

文化是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过程中的重要活动及其精神成果。文化的根本功能,一是“文以载道”,文化承载着真理并阐释着真理;二是“以文化人”,文化的根本功能在于教化人、培育人、发展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人类的政治活动及其形成的政治文化,是一种特殊的具有更高层次意义的文化形态。政治文化主要包括:(1)价值文化——政治理想、政治信仰、政治价值;(2)行为文化——政治行为、政治关系、政治生态;(3)制度文化——制度架构、体制支撑、运行机制;(4)精神文化——政治情感、政治心理、政治动机。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政治文化,是党在近一个世纪的艰巨历程和伟大斗争中逐步形成的,是党的性质、宗旨、目标和凝聚力、影响力的集中体现。习近平精辟指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生态、政治文化是相辅相成的,政治文化是政治生活的灵魂,对政治生态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我们的党内政治文化,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以革命文化为源头、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主体、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党性的文化。”^[30]显然,这样一种政治文化,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优秀的政治文化,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灵魂,是培育党内政治生态的土壤。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党内政治文化形成和发展之“根”。在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着深入探讨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刻哲理,渗透着“修齐治平”的政治智慧,彰显着推进当代中国发展乃至解决当代人类面临共同难题的重要启示,反映着中华民族独特而悠久的历史和精神世界和坚定执着的价值追求。正是这种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的精神文化,深深融入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世界,成为党内优良政治文化形成和发展的重要根基。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长期艰苦卓绝斗争中形成的无产阶级革命文化,是党内政治文化形成和发展之“基”。无产阶级革命文化突出体现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共产主义为核心的价值追求的有机结合。这种扎根人民、志向高远的革命文化,是我们党始终不忘初心、不改初衷,屡遭曲折而不断奋起、历尽苦难而走向辉煌的深层精神文化因素,构成党内政治文化的重要基础。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党内政治文化形成和发展之“魂”。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紧密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我们党在总结长期历史经验中得出的基本结论,也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长期奋斗中所形成的价值共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这一“主题”,也是新时代党内政治文化的“灵魂”,对于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确保党始终充满生机活力、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胜利前进,具有根本性的引领和指导意义。

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必须着力消除庸俗腐朽的“负政治文化”影响,不断铲除滋生“负政治文化”的土壤。由于封建主义残余的深重影响和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等原因,一些庸俗腐朽的“负政治文化”在党内泛滥,严重侵蚀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党的肌体,成为滋生滥用权力、结党营私等腐败现象的“温床”。主要表现在:(1)特权意识。高人一等、唯我特殊,一人得道、鸡犬升天。(2)官僚习气。高高在上、脱离群众,漠视人民、自我膨胀。(3)家长心态。好为人主、好大喜功,刚愎自用、独断专行。(4)圈子文化。拉帮结派、人身依附,任人唯亲、团团伙伙。(5)好人主义。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投桃报李、丧失原则。(6)厚黑心理。阿谀奉承、逢迎拍马,为达目的、不择手段。(7)两面手法。台上一套、台下一套,表里不一、欺上瞒下。(8)潜规则思维。跑官要官、买官卖官,官官相护、权权交易。如此种种庸俗腐朽的“负政治文化”,对党内意志薄弱者产生着深层次的、潜在的影响,一旦外在约束有所松懈,

“围猎”因素增多,就很容易在一些人内心萌动,疯长出野草来,从而滑向腐败的泥淖,严重破坏党内政治生活和政治生态。严重的事实表明,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净化优化党内政治生态,必须坚持“破”与“立”并举:既要立明规矩,又要破潜规则;“破”字当头,“立”在其中。这是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一项长期任务。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62.
- [2]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02-603.
- [3]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1929年12月)[M]//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94.
- [4] 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1942年2月1日)[M]//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12.
- [5]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1942年5月)[M]//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75.
- [6] 毛泽东.英勇斗争的二十二年(1943年7月1日)[M]//毛泽东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33.
- [7] 毛泽东.学习和时局(1944年4月12日)[M]//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943.
- [8]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7月1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9]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M]//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39.
- [10] 毛泽东.党委会的工作方法[M]//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40-1441.
- [1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2019年1月31日)[N].人民日报,2019-02-28.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93.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4]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口头政治报告(1945年4月24日)[M]//毛泽东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305-306.
- [15] 习近平.2018年6月29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07-01.
- [16] 习近平.2016年1月12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1-13.
- [17]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M]//列宁专题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02.
- [18] 列宁文稿: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407.
- [19]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42.
- [2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89.
- [21]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6.
- [22] 习近平.2017年10月23日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7-10-26.
- [23] 习近平.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2012年11月17日)[M]//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80-81.
- [24] 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11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7.
- [25] 习近平.2014年10月8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M]//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94.
- [26] 习近平.2015年10月29日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M]//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27] 习近平.2016年10月27日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M]//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116.
- [28]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4年10月23日)[M]//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188.



- [29] 习近平.2015 年 6 月 26 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 24 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M]//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111.
- [30] 习近平.2015 年 3 月 9 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吉林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M]//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33.
- [31] 习近平.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 33 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M]//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37.

责任编辑 王学青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in the New Era: Enlightenment from History,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Routine

BAO Xinjian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University of Jinan, Jinan 250022, Shandong, China)

Abstract: Prioritizing the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having it at the leading position of various construction projects of the Party is a scientific conclusion coming from the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and a profound revelation of the inner law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in the new era, which is endowed with deep lying historical logic,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logic. The progress of the Party's history has shown that Party construction is the decisive factor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rty.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is the fundamental construction, decided by the unique political properties and the unique functions of the Party, by the consolidation of its ruling position and the fulfillment of its historical mission in the new era, and by the overall layout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in the new era.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in the new era must abide by its problem orientation, with key factors taken stronghold of, aiming at solving such problems as steadfast political faith, steady political standpoint, adherence to political regulations, purification of political ecology, and strengthening political culture, etc.

Key words: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historical enlightenment; theoretical logic; practical routine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形成机理与践行路径

罗 静

(中共武汉市委党校 党史党建教研部, 湖北 武汉 430023)

摘 要: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是共产党人践行初心与使命的根本指引。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以人民至上为根本价值准则,以奉献与牺牲为生命意义价值追求,以四个服从为基本组织遵循,集中体现为忠诚干净担当的实践行为标准,这既是其内在特征,也为实践转化路径提供了理论依据。推动党员领导干部践行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必须理清从应然价值观到实然价值观的历史文化逻辑,必须探明从价值观到自觉行为的心理过程逻辑,以合目标性与规律性为原则进行科学规划,从价值认同基础、思想教育、实践强化、政治生态、党组织建设五个方面着手,使其有机结合、协同运作。

关键词:共产党人价值观;党员领导干部;基本特征;运行机理;践行路径

中图分类号:D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20)01-0015-08

人民至上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价值观的核心。某种意义上说,中国共产党近百年的历史就是集合马克思主义普遍性与中国特殊性的以人民至上为根本价值准则的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形成与发展的历史,广大中国共产党人以价值观为根本引领践行初心与使命,带领着中国人民攀登了革命、建设与改革的一座座高峰,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以人民至上为核心与时俱进形成了切合于历史使命与时代特征的新发展,习近平把它概括为“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1],此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高配版不仅是新时代共产党人稳立于百年之世界大变局的惊涛骇浪中的压舱石,更是共产党人自觉以高标准作表率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勇于斗争完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任务的助推器。从这一视角来看,践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就是全党的根本任务,更是党员领导干部的首要任务。党员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他们既是党的方针路线的制定者、参与者与执行者,也是党与人民群众紧密联系的纽带,对党员、干部、群众起着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习近平在2018年11月26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政党、一个国家能不能不断培养出优秀领导人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这个政党、这个国家的兴衰存亡”^[2]。而优秀与否实质上关键取决于能否做到坚定、高效地践行共产党人价

收稿日期:2020-01-05

作者简介:罗静(1976—),女,湖北武汉人,中共武汉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讲师,博士。

价值观。党的十八大以来经过持之以恒、大刀阔斧、立破结合地坚决反对特权、严厉整治四风、高压反对腐败,作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当前党内依然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脱离群众现象在某些领域还不少,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有了新的表现形式,有的甚至愈演愈烈,群众反映比较强烈。这些现象深刻地反映了一些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践行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方面虚浮、不实的作风。由此可见,进一步深化对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的认识,探求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由价值观到自觉行为的运行机理与实践路径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一、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基本特征

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至始至终以人民至上为核心。从 1939 年毛泽东盛赞“白求恩同志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1]到 1944 年 9 月公开提出“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2],到 1945 年党的七大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宗旨被写入党章,还有如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雷锋精神、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九八抗洪精神等都充分彰显了一核心价值。新时代习近平结合新的形势将这一理念做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创造性诠释,并据此明确概括出“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这十六字的价值观具有深刻内涵,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明确了新时代共产党人胜任使命的基本要求,指明了实现从价值观到自觉行为的基本遵循,确实有必要加深认识。

(一) 人民至上的根本价值准则

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核心是人民至上,这是中国共产党基于对人类社会发规律的把握,并经过长期的实践验证后确定与巩固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立足于现实的人及其本质、整体社会历史过程、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以及人与历史关系的不同层次等方面,探寻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明确指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3],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据此而建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4],他们要开展的“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5],一切行动都是为了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不仅如此,中国共产党近百年的奋斗史更是充分证明,始终将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在实践中植根于人民,与人民休戚与共、血肉相连是党从严重挫折中胜利奋起并成为中国人民的旗帜的根本原因,也是中国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根本原因。

(二) 奉献与牺牲的生命意义价值追求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是共产党人的根本使命。要完成这个使命,一是要笃定使命符合历史规律的正当性;二是要有完成使命的能力,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创始人从一开始就明确了“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胜过其余无产阶级群众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6];三是在以上两者基础上坚定完成使命的意志,这个方面尤为重要。因为秉持人民至上就意味着一切与人民利益相违背的事情都是要反对的,意味着为人民奉献与牺牲的应然性,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会损害自身利益,在极端情况下甚至意味着牺牲生命。共产党人主动接受损害与苦难,并非其本身有积极意义,而是人民至上的政治立场使共产党人接受损害与经历苦难被赋予了崇高的意义,并使之转化为共产党人最大的生命意义。这样的生命意义价值追求推动全体党员团结一心为使命奋斗,无论顺境逆境都能无畏前行,即使面对最极端的死亡困境,也能一身凛然正气毫不退缩,坦荡于事业之正义性,忘我于功成不必在我,笃定于伟大事业自有后来人。

(三) 四个服从的基本现实遵循

人民至上的价值准则和奉献与牺牲的生命意义价值追求转换成现实行为取向就表现为共产党人自觉遵循四个服从的基本组织原则,这是由共产党人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中一员的本质所规定的。党的组织坚强有力是实现党的政治立场即人民利益的基本条件。党组织的行为要有力,必须要全

体党员目标一致、凝神聚气、共同奋进,这就要求党员及各级党组织必须要一切行动听指挥,这就从质上规定了马克思主义政党与其他政党在组织方面的不同,即有严格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可见,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首要条件就是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其基本遵循原则就是四个服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从一开始就提出“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94]列宁明确布尔什维克政党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先进的觉悟的部队。中国共产党1921年7月通过的第一个纲领就指出“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把工农劳动者和士兵组织起来”^[95];在井冈山斗争中毛泽东亲自制定了从“三条纪律六项注意”到“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军队纪律;粉碎“四人帮”后,邓小平指出爆发“文化大革命”的关键在于“民主集中制被破坏了,集体领导被破坏了”^[96],必须“从制度方面解决问题”^[97];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一再强调“制度一经形成,就要严格遵守,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各种行为”^[98],这些都充分体现了贯穿其中的纪律刚性以及小局服从大局、小道理服从大道理的取向和导向,集中起来就是位列《中国共产党党章》“第二章党的组织制度”中的第一条“四个服从”,即“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99]

(四)忠诚干净担当的实践行为标准

回应服从的基本原则必须要有现实的行为标准,否则容易使服从理念在现实中被无限制地扩大化进而被机械地理解与执行,不利于发挥党员的主观能动性。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服从组织的内涵表现有不同的侧重,1922年党的二大第一次提出两个服从时,讲的是党员服从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1938年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四个服从时,主要针对解决的是党内路线问题;1948年1月7日发布《关于建立报告制度》,则主要解决的是无纪律状态问题,针对的是高级领导干部。新时代党员干部是否秉持人民至上的价值准则,执着奉献与牺牲的生命意义价值追求、遵循四个服从的组织原则,在实践中集中表现为能否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何谓新时代的忠诚?“对党忠诚,就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100]何谓新时代的干净?就是“要立公心、去私心,慎用权,防特权,重大节、守小节,严律己、常责己,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101]何谓新时代的担当?就是要做到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所提出的政治担当、历史担当与责任担当。忠诚干净担当是对党员、干部德与才相统一的整体要求,干净是前提和动力,忠诚是做到干净的保证,担当是保持忠诚、干净的目的,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最终体现为对权力的心存敬畏、心中无私、心中有责的态度与把握。

概而言之,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是一个有着不同层次内涵的整体,人民至上是价值核心,奉献与牺牲是价值核心的心理转化,四个服从是现实原则,忠诚干净担当则是具体的实践要求,以上四个特征从精神内涵到实践标准步步递进、层层分解,为价值观向自觉行为的转化路径提供了基本的理论依据。这就是:推动共产党人践行以人民至上为根本准则的价值观,要着力于引领共产党人实现与巩固将奉献与牺牲作为生命意义的价值追求,这一点尤为重要,它是价值观向行为转化的枢纽要道;确定了价值追求就能坚定以四个服从为基本组织遵循的纪律性,从而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的现实行为。

二、从价值观到自觉行为的运行机理

中国事情好不好,关键在党;党好不好,关键在党员领导干部。越是位居上层,对其“能力要求愈益突出、品性要求愈益提高、制度要求愈益严明、责任要求愈益严格,从而呈现为在统一基础上各方面要求随党内职务与地位相伴上升的梯度化治党格局”^[102]。推动党员领导干部践行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必须站在共产党人个体的视角上,遵循个体思想、行为的转化规律。就个体而言,既然理论上价值观向自觉行为的转化路径已经明确,那么接下来要解决的就是如何转化的问题,也即影响转化过程的要素

问题。实现价值观到自觉行为的转化实质上取决于两个转化过程：一是实现从党的应然价值观到党员的实然价值观的转化，二是实现从党员的实然价值观到实践行为的转化，两个转化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实现这两个转化的关键又在于理清两个问题：一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价值观与中国传统文化的融合而成为现实的能够实现的共产党人价值观，解决的是价值观本体入脑入心的科学性；二是共产党人价值观转化为共产党人自觉行为的心理过程，解决的是怎么转化的问题。

(一)从应然价值观到实然价值观：修齐治平的历史文化逻辑

从党的应然价值观到党员的实然价值观取决于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人民至上的价值准则与中国优秀历史文化成果是否能有机结合，这是党员领导干部能够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的现实前提，也是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所在。

理论上讲，共产党价值观与共产党人价值观是有区别的。共产党价值观是党内优秀分子在认知与实践的基础上对自身所获得的价值观进行提炼总结升华转变为组织的价值观，对绝大多数党员而言，它是理性的认知，是应然。正如建党初期中国共产党就已经清醒地认识到“妄想在中国的社会能够得到许多现成的党员”^[4]是错误的那样，对大多数党员而言，必须要对其成长过程予以持续的干预与训练以实现应然价值观向实然价值观的转变，其影响要素之一就是马克思主义之种子与中国本土文化之土壤的适配度问题。修齐治平是中国本土文化之精华，是中国人关于个体修养的发展规律、个体修养与社会历史发展辩证逻辑关系的优秀传统文化。从唯物史观看，它讲的是人的本质与社会本质的统一即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社会进步的统一；从认识论讲是知行统一；从政治学讲，是目标与担当的统一；从心理学讲，是动机与行为的统一；从文化角度讲，是人的自觉的生活方式凝练，既体现了中国人对作为个体的人的关怀，同时也显现了对集体、民族、人类的家国情怀与世界格局。显而易见，其内核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相一致，由此马克思主义政党价值观能够实现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合并以中国方式在中国落地生根。纵观历史，正是这样持续不懈的融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不断飞跃，在此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逐渐形成了开展理论、思想教育，持续思想政治宣传，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等思想建党的原则，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将党的价值观转化为党员的价值观，在不断巩固与坚定中实现党员的行为自觉，打造出坚强有力的党的队伍。

(二)从价值观到自觉行为：修为到行为的心理过程逻辑

价值观是一切行为的源头，一般而言，从价值观到自觉行为还必须经历对目标客体的价值判断、形成动机系统的复杂多变过程，受到诸多主客观要素的制约。



图1 修为到行为的心理过程

目标客体的价值判断不仅取决于客体的属性能否满足主体需要，还取决于客观价值是否符合主体的价值观，若两者相恰，主体则会对客体形成积极的价值判断。有了积极价值判断后的主体倾向于对客体采取积极的行为，也即具有了动机。可见，第一关键在于价值观正确与否。价值观有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积极与消极之分。具有正确价值观的主体，接受到客观价值信息后，则会进一步在现实社会关系中予以验证其方向性。若客观价值为负方向，即对他人、社会有害无益，正确的价值观则判断该客体为落后的、错误的或消极的。一般而言，即使该客体的属性能够满足主体某种需要，秉持正确价值观的主体也不会对客体采取积极的行为，比如，受贿能带给领导干部物质财富，但廉洁奉公之人就不会采用此道。若正确的价值观判断该客体为先进的、正确的或积极的，理论上，主体则会对客体产生积极行为倾向，即转换成为了动机。第二关键在于动机。动机是激发个体朝着一定目标活动，并维持这种活动的内在动力。动机能否最终成为推动个体行为的动力，还取决于多种要素的复合作用，位于首位的就是激发动机的那个目标，它可以是自我内在认定的价值，也可以是来自外部的奖赏，这两种

目标在很多时候可以并行不悖,因而形成了个体由多种内、外动机复合组成的动力系统,它们在推动个体行为时发挥合力作用,其中占主导地位的动机决定了行为的方向与强度。不同类型的动机可能会带来相同的行为,产生同样的结果,其区别在于,内在动机水平高时,意志更坚定,行为更稳定;外在动机水平高时,容易受外在诱因影响,意志容易动摇,行为可能飘忽不定。可见,内在动机是动力系统中具有决定意义的主要方面,因此,促进党员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关键在于提高内在动机,关键在于实现自我内在认定价值的内在目标,继而不难发现关键在于人民至上的价值核心与自觉行为之间的那个转化枢纽——奉献与牺牲的生命意义,这个意义体悟越深刻、越坚定,内在动机水平越高。与此同时,外在动机的动力功能也不能忽视,理论上讲,外在动机水平与代价、回报、反馈密切相关,当主体践行时所付出的如脑力、劳力、时间、精力等非物质资源成本,以及遭受挫折等心理成本,还有财力、物力等物质成本,其实际回报高于期望回报时(当然同时还要满足于实际回报反馈清晰、及时等条件),外在动机水平就高,反之则低。可见,提高领导干部的动机水平,从理论上来说,一是要从价值观本体着手,聚焦于奉献与牺牲的生命意义转化,使领导干部认知、感受、升华生命的意义,实现内在自我奖赏以提高内在动机水平;二是要从代价、回报、反馈等方面着手,通过正强化、负强化、惩罚等手段与方法,实现外在奖赏以提高外在动机水平;三是注重在持续提升内、外动机水平的同时将内在动机放在首要位置。

三、推动党员领导干部践行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的现实路径

以上分析可见,推动党员领导干部践行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关键在于能否有效干预转化路径中的相关要素以提高党员领导干部个体的内、外动机水平,具体而言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就价值认同基础而言,就是要始终注重以人民至上为核心的理论建设;就思想教育而言,就是要聚焦于奉献与牺牲的生命意义价值追求;就实践强化而言,就是要始终践行以紧密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根本的群众路线;就政治生态而言,就是要不断增强领导干部队伍以政治立场为中心的党性修养;就党组织建设而言,就是要以着力提升民主效力为重点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第一方面是根本,第二、三方面侧重于领导干部个体,第四、五方面侧重于领导干部集体队伍。

(一)始终注重以人民至上为核心的理论建设

理论建设是提升共产党人价值认同的根本基础。以人民至上为核心的价值观是党的理论的中心,并随着理论的继承与发展不断在实践中检验与巩固其合理合法性。历史一再证明,能不能恰如其分地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进行无缝联结是关系到中国事业的根本,这个道理更是深刻体现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如大革命失败、第五次反“围剿”失败、“文化大革命”等重大挫折中,这些磨难归根结底是未能准确、及时、有效地结合中国具体实际形成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用以指导实践。正如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的那样,“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始终站在时代前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成果就是始终站在时代前沿的成果,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的结合,实现了中华民族从东亚病夫到站起来的伟大飞跃;同中国改革开放的具体实际的结合,实现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同新时代中国具体实际的结合,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全方位、开创性历史成就,发生深层次、根本性历史变革,中华民族迎来了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19]毋庸置疑,这样的结合、飞跃绝非终点,而是新时代的起点,这样的结合、飞跃是巩固与加强共产党人以人民至上为核心的价值观的基本条件。

(二)聚焦于奉献与牺牲的生命意义价值追求的思想教育

奉献与牺牲的生命意义价值追求是实现人民至上的核心价值向自觉行为转化的关键枢纽,实现坚定执着于这个生命意义价值追求的重要途径是思想教育。中国共产党自建党以来就以一贯之地重视思想教育并探索其科学方法,这已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与政治优势。早在1919年,毛泽东就提出“关于传播之方法——(1)讲演。……(2)出版”^[20]。1921年党的一大明确提出“中央局宣传部在明

年七月以前,必须出书(关于纯粹的共产主义者)二十种以上”^[17]。1931 年建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后,开始进一步建立科学的教育体系,陆续开办了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和苏维埃大学,同时还开办各种针对县、区、乡党员和干部短期训练班。即使在长征中艰苦的行军、作战、劳动间隙,“还要上政治课、识字课和开各种会议,如党的支部会、小组会等”^[18]。新时代聚焦于奉献与牺牲的生命意义价值追求的思想教育,必须要准确把握领导干部自身的特点及其需求,既要答疑解惑又要方向精准,做到既合目的又合规律;必须要准确把握思想教育内容的层次性与有关联性,科学把握思想教育的方式方法,既要符合领导干部的自身特点与需求,还要确保方式方法的运用既有益于当下也要着眼于长远;必须要着力于解决当前实践中较为困惑的教育成果评估与转化机制问题,教得怎样、学得如何,必须要有科学、严谨的评价,必须要使教育成果能及时在实践中转化,才有益于强化教育效果。

(三)始终践行以紧密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根本的群众路线

群众路线是人民至上价值观在工作路线上的体现。践行群众路线不仅是实现人民利益的必然要求,同时也利于领导干部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与巩固人民至上价值观,坚定奉献与牺牲的生命意义价值追求,以获得人民的支持与肯定来强化领导干部践行价值观的动机。

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之本。毛泽东在《湘江评论》创刊宣言中就提出“世界什么问题最大?吃饭问题最大。什么力量最强?民众联合的力量最强。”^[19]1921 年,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明确指出,党的一切运动都必须深入到广大的人民群众里面去,中国革命将来的命运,要看党会不会组织群众、引导群众。中央苏区时期,干部与群众“有盐同咸,无盐同淡”,军队中从军长到伙夫,真正做到了同甘共苦。新时代,中国群众阶层分化明显,利益诉求多样化;群众思想意识也在不断改变,价值观呈现出明显的多元化特征;随着政治民主实践的推进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群众的民主政治意识与民主政治能力不断增强;再加上党执政后脱离群众的危险依然存在;同时,由于市场经济、群众组织、媒体舆论等各方面呈现出新的特征,使得群众工作环境更加复杂,使得群众工作的难度也进一步加大。这就要求领导干部必须不断增强群众工作本领,要准确把握群众工作中的人的思想行为形成与转化,不同群体的思想行为形成与转化的一般规律,以及以建立与巩固党群、干群关系为核心的特殊规律;要准确把握群众工作本领的内在逻辑;要进一步坚定群众观,明确“我是谁”;要创新群众工作的体制机制;要掌握新的行之有效的群众工作方式方法。

(四)不断增强领导干部队伍以政治立场为中心的党性修养

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有助于领导干部在挫折与困难中坚定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而政治生态的优化说到底还是依靠每一位成员的努力,那么努力之关键就在于政党成员能否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基本政治立场。政治立场是政党的魂。所谓政治立场简而言之就是 1942 年 5 月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的,是“为什么人的问题”,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立场是为人民的利益而奋斗,坚持人民至上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性质之根本。相应的,人民至上的价值观就是共产党人党性修养的核心。这个核心贯穿于共产党人的理论修养、思想修养、政治修养、道德修养、纪律修养、作风修养之中,特别是政治修养中。从某一层面来看,政治修养是党性修养的根本与基底,决定了理论、思想、道德、纪律、作风等修养的水平。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狠抓领导干部的政治修养,毛泽东对领导干部强调最多的是政治要求,明确提出政治是主要的,是第一位的,干部要又红又专。邓小平提出干部最主要的两条标准:一是必须要拥护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二是一定要讲党性不搞派性。江泽民提出领导干部要讲政治,并指出讲政治“包括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纪律、政治鉴别力、政治敏锐性”^[20]。胡锦涛明确指出领导干部首先要带头自觉地端正在思想、领导、工作、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作风,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第一条就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习近平在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召开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指出:“选什么样的人?就是要坚持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政治标准是硬杠杠。这一条不过关,

其他都不过关。如果政治不合格,能耐再大也不能用。”^[1]而政治修养的养成与巩固又是一个变化的、复杂的动态过程,习近平指出:“领导干部的党性修养并不会因为党龄的增长而必然增强,其道德修养、思想境界也不会因为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升。就是说,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和主观世界改造,是一个需要终生不懈努力的过程。”^[2]要明确的是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修养并不是仅仅依靠领导干部自身努力就能实现的,它需要内外条件的密切配合来促进内外动机的生发与提升,既要抓理论、党性教育,又要抓领导干部的政治能力提升;既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的纪律,又要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既要提升正向激励的科学性,也要增强容错纠错的实践性,还要抓惩治;既要抓党内建设,又要抓全社会积极向上的风气;既要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也要加强意识形态建设等,各方面齐抓共管,既倒逼领导干部不懈努力提高自身修养,也为提高修养创造合适的条件。

(五)以着力提升民主效力为重点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人民至上价值观得以实现的组织保障。组织起来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战斗力之源,列宁指出“无产阶级在争取政权的斗争中,除了组织,没有别的武器”^[3]。有效的组织依靠科学的组织原则,而马克思主义政党基于自身的使命型特点以及长期的历史实践,最终确定了民主集中制,这一方面在于伟大的使命需要激发广泛的积极性与参与性,获得大众的贡献与智慧,这就必然要求实行广泛的民主,另一方面在于使命的达成还需要将大众分散的贡献与智慧快速、有效地转化为集中力量。这就意味着实行民主的最终目的在于科学的集中,同时也意味着在这样的集中当中可能会损害部分群体的包括民主权利在内的利益,而此种损害在人民至上价值观视阈下确也是具有合理合法性的。不难看出,在此过程中将民主与集中能够有效贯通的中枢与主导就是领导干部。因此,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的重点无疑集中在领导干部身上,同时以上分析及调研资料也明确显示,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实践难点与重点一般而言不在集中方面而在民主方面。关于这一点,党章第十条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一、二、四、五、六条均有明显而充分的表达。那么就具体实践而言,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以着力提升民主效力为重点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一是要在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中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民主意识与能力;二是要提升广大党员、干部的民主监督、参与意识与能力;三是要不断提高民主制度及其保障机制的科学有效性,着力于让领导干部不想、不能、不敢“任性”,让党员、干部自觉、自主、不怕行使监督、民主权力;四是建设廉洁奉公勇于担当的政治文化,让文化浸润人心,用文化弥合不同群体的利益缝隙,达成凝神聚气、共同奋进的既民主又集中的优良政治实践循环。

参考文献:

- [1]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2017年10月18日)[M]//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62.
- [2] 习近平.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EB/OL].(2019-01-16)[2020-01-03].http://www.gov.cn/xinwen/2019-01/16/content_5358188.htm.
- [3] 毛泽东.纪念白求恩[M]//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59.
- [4] 毛泽东.为人民服务[M]//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04.
- [5]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节选)[M]//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87.
- [6]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M]//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一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1.
- [8] 邓小平.答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问[M]//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9]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379.
- [10] 中国共产党章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1]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EB/OL].(2019-03-01)[2020-01-05].



- <http://cpc.people.com.cn/n1/2019/0301/c64094-30953140.html>.
- [12] 陈希.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2018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秋季学期第二批入学学员开学典礼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11-16(04).
- [13] 李海青.中国共产党:马克思主义的使命型政党[J].江西社会科学,2018(2):10.
- [14] 组织问题议决案[中共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文件(一九二五年十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1921—1925)[EB/OL].[2020-01-05].<http://cpc.people.com.cn/GB/64184/64186/66627/66627/4489207.html>.
- [15]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8 年 5 月 4 日)[N].人民日报,2018-05-05(02).
- [16] 毛泽东.健学会之成立及进行(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M]//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毛泽东早期文稿.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337.
- [17] 中国共产党中央局通告——关于建立与发展党团工会组织及宣传工作等[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一九二一年七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1921—1925)[EB/OL].[2020-01-05].<http://cpc.people.com.cn/GB/64184/64186/66627/66627/4489302.html>.
- [18] 刘统.亲历长征:来自红军长征者的原始记录[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79.
- [19] 毛泽东著《湘江评论》创刊宣言(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M]//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毛泽东早期文稿.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270.
- [20] 江泽民.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M]//江泽民文选: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457.
- [21] 习近平.2018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EB/OL].(2018-11-07)[2020-01-05].http://qnzz.youth.cn/zhuanli/shizy/ll/fzyjs/201811/20181107_11777929.htm.
- [22] 习近平.2008 年 5 月 13 日在中央党校 2008 年春季学期第二批进修班暨师资班开学典礼上的讲话[EB/OL].(2018-12-23)[2020-01-05].http://www.ceps.gov.cn/cxssk/xldxgz/201812/20181223_126874_4.shtml.
- [23] 列宁.列宁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26.

责任编辑 王学青

Value Mechanism of Communists in the New Era: Its Formation and Practice

LUO Jing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History of the Party, Party School of CCP Wuhan Committee, Wuhan 430023, Hubei, China)

Abstract: The value mechanism of Chinese Communists is the fundamental guideline for them to fulfill their initial mission and tasks. In the new era, the values of Chinese Communists are based on the people's supremacy as the fundamental value criterion, dedication and sacrifice as the value pursuit of life's value, following the organizational requirements of the four forms of obedience, which are collectively demonstrated in the loyalty and cleanliness as the practical criterion. This is its internal characteristics, and provides theoretical bases for its practical transformation. Promotion of Communists' values in the new era must start from untangling the value system, realizing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obligation to spontaneity, the process logic of psychological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value system to spontaneity to be probed into. With scientific planning preconditioned by realizing the goal and regularity, efforts are to be made from value foundation identification, ideology education, practical enhancement, political ecology, and Party construction, so that they can organically united and operate in a coordinated manner.

Key words: communistic cadres; value system; basic characteristics; operation mechanism; practical routine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三个基本问题

陈思雨

(武汉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总布局中居于首要地位,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离不开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的浸润涵养,而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是党内政治文化的核心与灵魂。理解和践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必须抓住它的本质内涵、内在理据和实践路径三个基本问题。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本质内涵的高度凝练;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经验的总结、马克思主义政党价值观的彰显、当代中国改革发展实践的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体现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内在理据;“价值挖掘—理论夯实—制度约束”则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本质内涵;内在理据;实践路径

中图分类号:D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20)01-0023-07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最根本要求和最优良传统,这要求中国共产党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形成鲜明的政治导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事关统揽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1],意在阐明党的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总布局中居于首要性和根本性地位以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题中之义。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离不开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的浸润涵养,而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又是党内政治文化的核心与灵魂,这要求人们要从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的时代语境出发,深入思考“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这一命题,对其意蕴何在、源流何处、如何发展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探索和回应。有鉴于此,本文试图对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本质内涵、内在理据和实践路径等基本问题做出回答,这对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具有重要意义。

一、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本质内涵

(一)廓清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相关概念

论及中国共产党人的价值观,绕不开中国共产党的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两个概念。讲

收稿日期:2020-01-06

作者简介:陈思雨(1997—),女,湖北黄石人,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清楚中国共产党人的价值观,首先要讲清楚中国共产党的价值观及其与之的联系。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其价值观本质上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价值观的延续和发展、继承与创新,它以“科学实践观、唯物史观、世界史观作为理论基础,既包括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本质论的内容,也包括了共产主义价值观念的内容”^[1]。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视角而言,中国共产党的价值观和中国共产党人的价值观是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中国共产党的价值观侧重表现为组织整体的价值观,而中国共产党人的价值观侧重于党员个体的价值观,集中表现为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的价值观。一方面,党的整体价值观影响和制约着党员个体的价值观,党员个体价值观的多元性要在党的整体价值观的指导下践行与展现;另一方面,党的整体价值观要依靠作为行为主体的党员对其理解和认同来维护与体现。总之,中国共产党的价值观和中国共产党人的价值观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本文旨在分析中国共产党人的价值观问题。

讲清楚中国共产党人的价值观,其次要讲清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之的关系。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2]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国共产党人的价值观有着共同的价值内核——“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既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也是全国人民为之不懈奋斗的目标与追求。二者的区别在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价值观的“最大公约数”,是全体社会成员在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方面的基本遵循,其适用范围更广、内容层次更丰富、承载主体更多元。值得注意的是,党员与普通社会群众相比,是“无产阶级的最先进部分”^[3],其政治人的身份更加凸显。共产党员政治人与社会人相统一的双重身份,要求其时刻注意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既要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要遵循更高要求的价值规范。鉴于此,中国共产党人的价值观在某种程度上要高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本质内涵

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内涵丰富,是一个复杂的价值观系统。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4]。这是对共产党人价值观本质内涵的最新凝练和总结,较之党的价值观,具有更强的价值导向性、实际操作性和行为规范性。具体说来,“忠诚老实”,主要是指政治忠诚,集中体现为党员干部对党、对人民、对国家和对社会主义的忠诚。对党忠诚就是要讲政治、明立场,在大是大非面前始终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对人民忠诚就是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对国家忠诚就是要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统一;对社会主义忠诚就是要坚定信仰,脚踏实地,做“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世界大同”的戮力践行者。“光明坦荡”的词源学解释是形容人正直坦白、胸怀开阔、行为磊落,无藏污纳垢、暧昧藏私之处。“光明坦荡”的价值观要求共产党员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不弄虚作假,不阿谀奉承,不阳奉阴违,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不搞两面派、不做两面人。“公道正派”的核心在“公正”,与“偏私”相对,内含公平、正义、平等的要求。“公道正派”的价值观要求共产党员立党为公、克己奉公、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公正用人、公道办事、不偏不倚、恰如其分,要有“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的大道情怀。“实事求是”是贯穿党的历史的一条基本线索,也是马克思主义认识和分析历史的重要方法论原则。毛泽东曾这样做出阐述:“‘实’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5]这要求共产党员要深入实际了解事物的原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不断在实践基础上推进理论创新。“艰苦奋斗”历来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一部中国共产党的成长和发展史,就是一部党矢志不渝、艰苦奋斗的历史。探溯党史和新中国史的发展脉络,可以发现,党带领人民攻坚克难、创造人间奇迹的原因之一就在于中国共产党人把“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艰苦奋斗精神一以贯之到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中。这要求共产党员要敢于斗争、勇于斗争、知重负重、迎难而上,做勤学者、当实干家。“清正廉洁”既

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伦理,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其在具体实践要求中体现为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清正廉洁”的价值观要求党员干部清白做人、干净做事,严于律己、拒腐防变,不越界、不跨界、不滥权、不谋私,做崇廉拒腐的坚定者、倡导者和先行者。

二、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内在理据

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作为党内政治文化的核心要义,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的语境下,深化对这一命题的基础理论研究,探明其源流何处,显得正当其时,且意义重大。概而言之,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内在理据主要有四个方面:从历史维度来看,是对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经验的总结;从理论维度来看,是对马克思主义政党价值观的彰显;从实践维度来看,是当代中国改革发展实践的要求;从文化维度来看,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丰富。

(一)历史维度: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经验的总结

党内政治文化建设虽是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首次提出的全新命题,但党进行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实践却或隐或显地贯穿于党的政治建设始终,并蕴含着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建设的实践。早在党成立之初,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指出:“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把工农劳动者和士兵组织起来,并承认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行社会革命”^[1],这既是党的政治宣言,也是党对共产党人政治初心和价值立场的确认与要求。党的二大通过的党章对党员条件和党的纪律做出规定,会议强调党员“要有集权精神与铁似的纪律”^[2],这又对党员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做出了规范。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集中论述了共产党人应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问题,后经延安整风运动,再到七届二中全会“两个务必”的提出,党对共产党员应有的崇高品质和优良作风做出了概述和说明,使共产党人价值观得到发展和完备。

新中国成立后,党通过颁布《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监察委员会的决定》《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关于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指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等文件,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价值观念、理论学习、行为作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开展做出进一步规范 and 引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改革开放以来,从1980年制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到1983年发出的《关于加强党员教育工作的通知》,再到2004年出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2010年颁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这些纪律、准则的颁布与施行,推进了党内政治生活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为党员干部提供了行为准则和价值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的政治建设地位更加凸显。2019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从坚定政治信仰、坚持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强化组织实施五个方面对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做出重要部署,为广大党员干部提供根本遵循。

综上,回溯党历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实践,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无不蕴含其中,并体现着对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建设和引导。据此,可以认为,弘扬和倡导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是对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历史经验和新鲜经验的总结。

(二)理论维度:马克思主义政党价值观的彰显

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作为中国共产党整体价值观的个性化表现形式,其中也必然蕴含和显现着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价值观。具体说来,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从价值内核上看,《宣言》指出:“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3]。这段话揭示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先锋队”的本质和特性,也体现出其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和价值内核,显示出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质和价值内核的辩证统一。中国共产党人“忠诚老实”的价值观要求共产党人忠诚于人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人民性价值内核的体现。

从价值特征来看,马克思主义政党因为阶级基础先进、领导力量坚决、指导理论科学,其价值观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先进性、示范性、人民性等特征。而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科学方法论基础之上的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倡导“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国家、忠于社会主义”,倡导“光明磊落、胸怀坦荡”,倡导“克己奉公、大公无私”,倡导“求真务实、追求真理”,倡导“勤学实干、艰苦奋斗”,倡导“崇廉拒腐、清风正气”,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价值观阶级性、先进性、示范性、人民性的显现。

从价值目标来看,马克思主义政党自创立以来就致力于无产阶级及全人类的自由和解放,其最高理想与最终价值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而中国共产党人在旧中国山河破碎、风雨飘摇之际,义无反顾地肩负起“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历史重任,承担起“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时代职责,其价值目标的最终走向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人类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9],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最高理想和最终价值目标在新时代语境下的最新表现形式。

综上,从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价值内核、价值特征和价值目标三个维度来分析,都印证着新时代弘扬和倡导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是对马克思主义政党价值观的彰显。

(三) 实践维度:当代中国改革发展实践的要求

马克思曾经指出:“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10],给予后人要坚持问题导向的启迪。坚持问题导向,是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处理时代问题和实际问题所遵循的重要方法论原则。在党的领导下,中华民族跨越艰难险阻、勾绘非凡成就、创造人间奇迹,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但同时这一过程也暴露出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全球化深度交融背景下西方民粹主义、保守主义、孤立主义等思潮甚嚣尘上、泛滥成灾,对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产生冲击;全面深化改革进行到底背景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屡禁不止、洪水横流,对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形成挑战;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背景下部分党员干部“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11]、“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12]等问题犹存、险象迭生,对共产主义理想信念造成危机。种种现象无不削弱着党的领导,侵蚀着党的肌体,消解着党的灵魂,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时代催生现象,现象呼吁解决。正是当代中国改革发展的实践,要求党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治疗”,抓住共产党人这一关键少数,弘扬和倡导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推进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建设,以期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解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出现的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立场不稳、政治能力不足、政治行为不端”^[13]等突出问题。

(四) 文化维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体现

习近平同志曾指出:“党内政治文化,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以革命文化为源头、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主体、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党性的文化。”^[14]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作为党内政治文化最深层次的核心内容,其形成与发展有着深厚的文化渊源。具体说来,孕育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其中蕴含着诸如“水可载舟、亦可覆舟”的民本思想,“天下之纪纲”“义理之所归”的忠诚思想,“修学好古,实事求是”^[15]的务实思想,“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16]的公正思想,“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17]的清廉思想等,为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形成与发展提供根脉和源泉。创造于中国人民革命、建设、改革历程中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其中蕴藏的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大庆精神、红旗渠精神、“两弹一星”精神、焦裕禄精神、雷锋精神等,为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发展与重塑提供智慧和滋养。这与根植中国大地、源自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一脉相承的。因此,弘扬和倡导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其中蕴含的“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18]等价值要求和规范,正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汲取与吸纳,对革命

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更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创新与丰富。

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实践路径

探明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内在的历史、理论、实践和文化依据,其最终目的是更好地促进中国共产党人个体价值观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以引领党内政治风尚,推动党内政治文化积极健康发展。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属于社会意识范畴,只有将其从观念上的意识变为党员干部头脑中的意识,进而转化成外在具体的实践行为,才能在党内乃至全社会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据此,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的语境中,我们可以探索出一条“价值挖掘—理论夯实—制度约束”的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实践路径,其中充分挖掘价值意蕴是深化党员干部对其认知的前提,夯实理论教育是强化党员干部对其认同的关键,有效制度约束是推进党员干部对其践行的保障。

(一)充分挖掘价值意蕴,是深化党员干部对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认知的前提

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作为观念上的意识,只有将其具象化,才有进一步入脑入心,外化于行的可能,因而进一步深化党员干部对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认知尤为必要。深化党员干部对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认知的一个重要理论前提和实践基础就是充分挖掘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价值意蕴,它有两重含义:其一是对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本质内涵的挖掘;其二是对培育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意义的挖掘。

第一个方面,前文提到,“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4]是对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本质内涵的最新凝练和总结,但这并不是说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只包括这些内涵。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是有着深厚文化渊源,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源源不断汲取养分和滋养的价值观,必将随着时代变化与实践发展实现丰富和最新凝练。但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实现丰富和最新凝练不会是自动形成的,其内涵和意蕴需要广大党员在实践中充分挖掘,并在实践中予以检验和践行。宏观上来看,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体系中包含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为人民服务的价值准则、实现远大理想和共同理想的价值追求以及作为具体行为准则的价值规范,这些该如何凝练和总结、提炼与升华,使其更接地气,更贴近基层党员的生活与实践。具体而言,除却上述六条行为要求外,能否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去芜存菁,获得更新更深更丰富的发展,这些都需要时代和实践做出进一步的回答。

第二个方面,“文化的核心在于价值观,道德的理论基础也在于价值观”^[5]。这说明涵养和培育价值观有其内在的文化意蕴与道德意蕴,培育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也应如是。首先是文化意蕴,培育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丰富和发展,前文已有多处论及,此处不再赘述。其次是道德意蕴,弘扬和培育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是从道德层面对党员行为作风提出的更高要求,主要是通过党员干部对共产党人价值观念的内化,形成道德自律,以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道德修养和理论涵养,实现党员干部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之行为要求合规合德,是以德治党的重要体现,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管党治党的重要方面。

综上,只有充分挖掘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价值意蕴,党员干部对其内涵和意义才会有更深刻的认知,概念化的内容才会被具象化、丰富化、立体化,观念中的意识转变为头脑中的意识才有了可能。

(二)重点夯实理论教育,是强化党员干部对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认同的关键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曾经说到:“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6]这句话意在说明理论一旦被群众接受就能焕发出巨大物质力量,凸显了大众认同对于理论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认同反映出主体内心的认可和同意,一种价值观只有被普遍认同和接受,才会有凝聚力、感召力和引导力,才会有牢固的群众基础和不竭的力量源泉。当前一些党员干部存在的“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问题,甚至偏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的严重问题”,究其根本是党员干部对党的理论、思想路线、价值观念等出现了认同淡

化、认同偏差甚至是不认同的问题。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是中国最先进分子最先进力量的主导价值观,不是纯粹概念化的东西,其最终价值走向是坚定党员干部的价值观自信、自觉承担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因此强化党员干部对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认同尤为重要。

在价值哲学视野中,培育价值观认同需要经历“认知认同—情感认同—行为认同”这三个基本过程,借鉴于此,强化党员干部对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认同也有三个基本步骤:首先是通过自觉学习、理论宣传、知识宣讲等形式增进党员干部对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基本内涵、主要特征、价值意蕴等方面的认知和了解,强化党员干部的“认知认同”。其次是通过正向舆论引导、主题教育、文化熏陶、环境渲染,多形式多角度多元化地对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进行解读,贴近党员干部尤其是基层党员干部的生活和诉求,让党员干部产生比较赞同或较为喜欢等肯定的情感态度,强化党员干部的“情感认同”。最后在此基础上,通过榜样示范激励、反面典型警醒等指引广大党员干部将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强化党员干部的“行为认同”。但归根结底,对党员干部进行多形式的思想理论学习和教育,是贯穿这三个步骤的基本线索,也是强化党员干部对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认同的关键。

(三)切实发挥制度约束,是推进党员干部对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践行的保障

在对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价值意蕴充分挖掘的基础上,强化党员干部对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认同,最终目的必然落脚到推进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实践。将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从头脑中的意识转化为实践中的行为,除却从道德层面对党员干部进行“软引导”,还需从党内法规等制度层面对党员干部进行“硬约束”,二者同向并行、同时发力,就能事半功倍。从党内法规制度层面发挥规章制度的“硬约束”作用来推进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实践,可以从两个方面着手:其一是切实发挥现有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效能,约束中国共产党人的行为实践;其二是将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建设的有益经验和有效做法逐步上升固化,完善现有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首先,从切实发挥现有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效能方面来说,当前党内新修订和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准则和条例都对党员干部的行为做出了明确规定并相应地做出了处分要求。如《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就要求共产党员“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10],如若党员干部能够严格依照准则做人做事,做到公私分明、崇廉拒腐、艰苦奋斗、乐于奉献,也就从某种程度上践行着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但问题在于部分党员干部未能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党内现有的这些规章条例、制度规范,存在少执行、弱执行、乱执行、不执行等现象,使党内法规制度的效能大打折扣,党员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念也产生偏差。因此,强化纪律监察和责任追究制度机制,硬性约束党员干部切实遵守和执行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发挥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效能和作用,在塑造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海晏河清的良好政治生态的同时,也能实际推动中国共产党人头脑中的价值观转化为具体实践。

其次,从逐步完善现有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方面而言,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建设速度历史罕见、成果丰硕,仅 2018 年全年就印发中央党内法规 74 部。但随着时代变迁和实践发展,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仍存在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这不仅会削弱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而且影响到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实践。为此,一方面,党可以将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内涵融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使其涵化于制;另一方面,可以将推进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建设中的许多有益经验和有效做法逐步上升、固化为制度,补充完善现有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使之更好地适应现实需要。如此一来,才能切实增强党的领导、提高党员政治意识、坚定党员政治立场、提升党员政治能力、引导党员政治行为,将党员干部头脑中的意识自觉外化为实践中的行为,推动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和践行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N].人民日报,2019-02-28.
- [2] 李斌雄.中国共产党的价值观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13.
- [3]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2-11-09.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12.
- [5]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181.
- [6]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801.
- [7]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21—1925):第1卷[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3.
- [8]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7—1923.12):第1册[M].北京:中共文献出版社,2011:162.
- [9]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28.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289-290.
- [11]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N].人民日报,2016-11-03.
- [12]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N].人民日报,2017-01-07.
- [13] 汉书:第8册[M].北京:中华书局,1962:2410.
- [14] 礼记[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248.
- [15] 管子:上[M].李山,轩新丽,译.北京:中华书局,2019:2.
- [16] 张岱年.文化与价值[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8.
- [1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9.
- [18]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N].人民日报,2015-10-22.

责任编辑 陈 瑶

Three Fundamental Questions for the Value System of Chinese Communists in the New Era

CHEN Siyu (School of Marxism,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The CCP's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ccupies a primary position in the overall layout of the Party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which cannot be deprived of the active and healthy political culture nurture within the Party. The value system of the CCP members lies at the center of inner Party political culture and its soul as well. For the understanding of such a value system, the three key factor must be taken hold of, namely, its core connotation, its internal reasoning, and the paths to its realization. Loyalty and honesty, openness and magnanimity, impartiality and righteousness, keeping to the facts, hard-working, and cleanliness are among the concentrated values of the Communists in the new era; summarization of the experience of the political culture construction within the Party, demonstration of the value system of the Marxist Party, requiremen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reform, enrichment of socialistic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re the internal foundation of the value system of Chinese Communists in the new era; for the realization of such a value system, the path of value excavation-theoretical consolidation-restrictive regulation is to be followed.

Key words: value system of Chinese Communists; essential connotation; internal foundation; realization path

价值观与廉政文化： 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思想支撑

——“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与廉政文化建设”会议综述

徐泽琪

(武汉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推进新时代的廉政文化建设,应当深刻领会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研究的现实逻辑,加快培育和弘扬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以党内先进价值观引领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和全社会的廉政文化建设。应当深刻理解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的强大辐射力和防腐治腐功能,把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宪法监察法作为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和廉政文化建设的刚性约束,合力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提供坚强保障。

关键词:共产党人价值观;廉政文化;反腐败斗争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20)01-0030-06

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提出,要“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1]。要建立有效的权力运行和反腐机制,必然要从思想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价值观是政党的重要灵魂,推进反腐败斗争必须“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2]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引领全体党员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当前,推进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与廉政文化建设研究,是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提高全体党员的政治素养、夯实反腐败的思想道德根基的迫切需要。

为此,2019年12月21日,由湖北省廉政文化建设研究会和武汉大学共同主办,武汉大学纪委监委、武汉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共同承办的“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与廉政文化建设”学术交流会在武汉大学举行。来自湖北省纪委监委、湖北省委党建办等党政部门,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湖北省委党校、广东省委党校、重庆市委党校、武汉市委党校等事业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廉政建设研究分会、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群众团体,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国防

收稿日期:2020-01-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BDJ037);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09JZD0003);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14ZD035)

作者简介:徐泽琪(1996—),女,山东潍坊人,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大学政治学院等全国各地高校的理论研究者、政策研究人员与实务工作者共百余位出席了会议。湖北日报、湖北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中国党政干部论坛》《廉政文化研究》《学习与实践》《学校党建和思想教育》《决策与信息》等期刊也派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各位参会代表围绕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党内政治文化与廉政文化、党内法规建设、纪检监察与反腐败工作等问题开展了学术研讨和点评发言,内容丰富且紧跟实践,提出了许多有启发性的学术观点。

一、系统把握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建设

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2]价值观,对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价值观进行了明确阐述,彰显了广大党员的政治态度和行为准则。多位专家学者深入探讨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观的多重逻辑、基本内涵和践行路径,从多个角度对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建设进行了系统解读。

(一)深刻领会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研究的现实逻辑

加强思想建党、高度重视解决好价值观问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一贯倡导。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袁北星在开幕式中强调,作为对社会实践的价值认知和理想追求,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为加强党的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指明了方向。武汉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万清祥把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放在当代世界的历史坐标下,梳理了不同年代对党员干部的价值要求,指出新一代理论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必须自觉进行价值传递,担当起培育和践行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的历史使命,成为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建设者、见证者和传承者。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研究具有深厚的文化渊源和理论根基。首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韩华立足于建党以来党内价值观建设的历史脉络,认为其文化渊源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主要包括为民、忠诚、务实、公正、清廉、信仰六个方面的核心理念。湖北省廉政文化建设研究会副会长李斌雄溯源理论根基,提出中国共产党的价值观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价值观的中国化,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价值观的本质内涵、强大辐射力和治腐功能。他认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价值观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价值观在新时代的基因传承和重大发展,其本身是一个复合型结构体系,即以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内容,以“三个有利于”为根本价值标准,以“三个代表”为根本价值追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根本发展价值观,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根本要求,并涵盖了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基本价值规范。这一价值观能够对党规、国法及党员形成强大辐射力,通过一系列机制转化为思想自觉和制度约束,发挥治腐功能。因此,应当用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价值观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深入探索以德治党与依规治党有机融合的一般机理和具体机制。新闻舆论工作处在意识形态斗争最前沿,是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新华社湖北分社高级记者方政军从当前新闻及学术界调研“不吃香”的现象入手,探讨了新时代记者调研价值观。他指出,调查研究是新闻界的传家宝,也是党的优良传统和看家本领。当下报纸、广播和电视、网络等融媒体纷繁多样,调研耗时多、考核量化等因素歪曲着记者的价值观与责任感,新闻记者准确深入调查研究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二)加快培育和弘扬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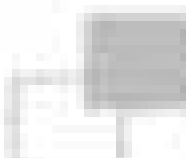
弘扬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必须深入研究其具体内涵。青年学生是传承和发扬革命价值观的主体。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刘炯宁就当下大学生对忠诚老实价值观的态度进行了实证研究。她以2019年11月至12月武汉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为对象,通过270份问卷分析和访谈,发现大学生对忠诚老实价值观的认知整体较准确、认同度较高,但评判标准界限认知模糊,价值观践行意志薄弱。她认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要从重视忠诚老实价值观教育,加强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协同、将价值观教育贯穿教学始终,拓宽价值观教育渠道、创新价值观教育方式三重维度展开。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杨檬认为,弘扬新时代共产党人忠诚老实价值观要从两方面进行:一是加强对党忠诚老实的党员榜

样示范作用,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党内其他同志培养、树立、践行忠诚老实价值观;二是对于“阴阳人”“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老实者猛药去疴,消除其对党不良影响。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魏心凝透过“价值跃迁”与“制度赋能”,阐述了公道正派价值观从古到今经过价值变迁和制度保障发展为党内治理资源的过程。她认为,共产党人的公道正派价值观厚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于共产主义革命文化、涵养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有着深厚的文化基因、鲜明的价值跃迁脉络。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从制度体系的完善、制度执行的强化两方面探索制度建设,为公道正派价值观的弘扬赋予了新的能量,提升了其治理效能,为全面从严治党揭开了新的篇章。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黄文燕着眼于新时代党内艰苦奋斗价值观建设的价值内涵,分析了价值观建设的实践路径。她认为,新时代党内艰苦奋斗价值观蕴含着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奉献精神;崇廉拒腐、尚俭戒奢的廉洁精神;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的实干精神;自强不息、百折不挠的斗争精神;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进取精神;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拼搏精神;久久为功、持之以恒的坚韧精神。推进新时代党内艰苦奋斗价值观建设,要在党内思想政治教育中宣传艰苦奋斗价值观、在党内政治文化中培植艰苦奋斗价值观、以党内法规制度保障艰苦奋斗价值观建设。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王梦森从四个路径分析了新时代共产党人如何坚守清正廉洁价值观:一要党内政治生态和党外政治生态同向发力;二要加强反腐倡廉教育;三要树立党内清正廉洁的标杆性人物;四要发挥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双重合力作用,构建制度反腐与廉政文化防腐相结合的廉洁协调机制。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高也辽则以国有企业党员干部为切入点,通过分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国有企业党员干部的党纪政务处分情况,提出加强对新时代国有企业党员干部弘扬清正廉洁价值观的五个重点:加强教育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和纪律建设、建立合理高效公平的人才选拔机制、加强权力制约的制度建设、完善党内党外的监督机制。

二、以党内先进价值观引领全社会廉政文化建设

“党的历史表明,党内一定范围内存在的腐败现象是党内政治文化的致命污染源。”^[9]党内先进价值观是党内先进政治文化的核心内容,加强党内先进价值观建设能够抵御各种腐朽思想,以共产党人的先进价值观和坚定的政治觉悟引领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从而带动全社会的廉政文化建设。多位专家高屋建瓴地探讨了廉政文化建设的总体思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廉政建设分会理事长李胜利提出,必须从大学生和青年党员抓起,为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探究廉洁教育培育的规律和路径。他认为,廉政文化研究要从以下方面入手:一是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指导地位,牢牢把握学术研究的方向;二是理论研究要密切联系实际,强化问题导向,推进理论创新;三是要深入挖掘湖北省的廉政文化资源,以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滋养新时代廉政文化研究;四是实现廉政文化建设的制度化。湖北省社科联副主席张明新则提出,要遵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廉政文化建设凝聚智慧:一是要深入学习和深化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思想;二是要立足实际,认真总结湖北省廉政文化建设的经验、特点和规律,以此引导研究、打造廉政文化建设大省;三是要加强高校廉政文化建设和大学生廉洁教育,以此为抓手和切入点,开展廉洁教育“五进”活动,并适当开展校园廉洁文化建设活动试点;四是要严格加强管理,抓好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素质,以政治业务素质高度过硬的队伍,打造廉政文化研究高精尖的产品。

具体分析廉政文化建设首先要把握其历史脉络。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赵亚男溯源中国共产党廉政文化建设的理论脉络,阐释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廉政文化建设思想及当代价值。她以中国共产党廉政文化建设为现实关照,提出其对于新时代廉政文化建设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包括五个方面:必须重视廉政文化建设,以廉政文化建设促进廉政建设、政治建设;廉政文化建设应以马克思主义政党为主导,以实现廉洁政治为目标;党员干部是建设重点,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党员干部;



必须面向人民群众,加强对人民群众的政治教育;必须充分发挥文艺作品的育德作用及报纸等大众传媒的监督作用。江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徐玉生从剖析腐败的实质入手,探究了廉政文化建设的信仰价值及“正人治权”的反腐新范式。他认为,腐败的本质是权力的货币化,受贿者作为掌权者,与行贿者通过权力与资本的供需循环产生腐败。所谓“正人治权”新范式,就是通过坚持党长期执政条件下的自我监督制度、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来实现“正人”,通过坚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让人民监督权力来实现“治权”,二者共同组成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体系。在这一体系中,文化、制度和组织机构三个维度建构起“正人治权”的立体“笼子”。其中,文化与制度一柔一刚,共同建构起“不想腐”的保障机制。新时代,要充分发挥“自觉和自律”等廉政文化的反腐功能,着力加强党规党纪建设,增强党员党性修养,重视发挥“党性”反腐功能。

廉洁是党内政治文化的鲜明底色。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肖政军从规范角度,通过辨析党内政治文化的概念,提出了对党内政治文化研究的若干思考。他认为,党内政治文化是中国共产党对党员进行引导、规训,以规范组织运行的一套文化体系,其概念重心在“党内”,而非“文化”。其中,引导层面是指对党员的积极规范,如信仰、情感、价值准则;规训层面是指对党员的消极规范,即在成文的党内法规之外,以不成文的政治规矩约束党员行为来规范组织运行。在方法论层面推进党内政治文化研究,应从转换研究议题、变革研究范式、转换研究具体路径三个方面入手。湖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孙盼蕊则从实践角度,以政党文化为视角,阐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政党文化建设的目标、内容体系与实践策略。她认为,新时代要明确建设具有马克思主义特质、秉持现代执政理念和融汇中国传统文化底蕴的政党文化目标。政党文化建设内容体系包括思想、制度、行为、心理四个层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坚决反对“四风”,倡导党的优良作风;加强党性教育和党性锻炼。在实践中推动政党文化建设必须将优化政党文化建设理论研究、重视政党文化建设实践主体、拓宽政党文化建设实践载体和健全政党文化建设保障体系有机统一起来。

三、大力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文化是制度之母,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与廉政文化建设,只有将其转化为制度、上升为法律,以党内法规制度的形式予以巩固,才能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反腐败斗争。习近平指出:“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华民族之所以能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最根本的是因为党领导人民建立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和发展了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等各方面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国家治理。”^[4]湖北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潘国林指出,面对当前管党治党领域的各种风险挑战,坚定全面从严治党必须聚焦巩固和深化管党治党的现有成果,为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贡献智慧力量。他从宏观布局上对加强制度建设提出两大举措:一是要加强坚持和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方面的研究,为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提供理论基础;二要将法规制度方面的研究成果提交有关部门参考,推动文章变文件,争取使每一项研究成果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如何促进党员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武汉大学法学院秦玲分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三重功能。她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实现价值观念“软约束”和制度规范“硬约束”有机结合的重要方式。在整体指导功能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次的内容要求,分别在融入党内法规制度的过程中实现价值转化和制度落实;在重点立规功能上,在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专门性党内法规是两种主要表现方式;在实践引领功能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要发挥三种效用:为党内法规解释、修改、废止提供重要依据,以其落实程度作为党内法规备案审查的重要标

准,为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提供重要保障。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王荣植根实践,探讨了新时代党内法规施行的具体路径。他从中国共产党的治理实践和政治运作模式出发,提出新时代党内法规的切实施行有赖于以下五条路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对党内法规工作的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凸显党内法规施行的政治性;法治化建设与主题式推进相结合;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五条路径之间、某一路径内部之间均存在普遍的“同构”现象,同构互动形成了党内法规的施行“合力”,保障了党内法规的施行效果。他认为,进一步优化党内法规施行路径,需要着力提升法规施行的法治化水平、规范党内权力配置、促进党内法规施行与时俱进。党内问责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武汉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兰洁着眼于党内问责制实施常态化机制的科学意蕴和现实困境,探索了建立健全党内问责制实施常态化机制的可行路径。她认为,自《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修订以来,制定初衷与制度实施效果、制度规范要求与制度执行能力之间的两大矛盾制约着其贯彻实施和效能发挥。为此,亟需构建由“动力机制——协调机制——反馈机制”组成的党内问责制实施常态化机制。其中,动力机制以构建问责实施主体的权益驱动机制为核心,协调机制以提升问责主体的制度执行能力和坚持党内问责原则性要求为重点,反馈机制以社会监督同党内问责监督密切衔接和建立科学合理的容错纠错机制为着力点。

四、合力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与反腐败工作高质量发展

毛泽东同志曾提出:“必须使各级党的领导骨干都懂得,理论和实践这样密切地相结合,是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9]党的实践证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必须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将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廉政文化建设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相结合,柔性规范与刚性约束相统一,二者相辅相成、同向同时发力,合力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赵磊从历史维度梳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发展历程及实践启示。他认为,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思想及实践呈现出思想理论更加成熟、组织体系坚强有力、正风肃纪彰显成效三大新特点。当前必须发扬党在长期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从五个方面一以贯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一要与时俱进,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实践;二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三要守正初心,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开展工作;四要从严治党,把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统一;五要长抓不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的政治机关和专责机关,在新形势下被赋予了新使命、新职责、新遵循。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吕永祥以公职人员的职业生涯发展阶段为分析视角,研究了监察委员会的精细化廉政教育模式。他认为,基于畸形消费观产生的享乐心理、基于扭曲权力观产生的投机心理、基于对个人成败的防御性归因产生的补偿心理和基于对职业声誉与腐败成本的粗浅认识产生的“有权不用,过期作废”心理依次构成职业生涯建立期、发展期、维持期和退出期的公职人员的腐败动机。为此,对不同职业生涯发展阶段的公职人员,监察委员会应分别对其加强消费观教育、权力观教育、个人成败归因教育及职业声誉与腐败成本教育。重庆工商大学法学院黄鑫平分析了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中“政治、纪法、社会”三个效果的内涵及实现路径。他认为,政治效果是核心任务、纪法效果是基本底线、社会效果是内在要求。纪检监察工作要实现“三个效果”,应从刚性和柔性两方面实现政治效果,从严格遵守法律、构建纪法衔接机制两方面实现纪法效果,从遵循“追踪社会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反馈社会影响”的思路实现社会效果。三峡大学纪委监察处胡长贵认为,实现新时代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最根本的战略选择是重道、立道、传道。要忠实遵循和着力培育先进的思想、价值和灵魂,按规律办事,以“道”驭“术”。湖北省纪委监委政策法规研究室胡娟则从一体推进“三不腐”角度,提出要以全局观念和辩证思维推进“三不腐”体制机制建设,实现“五个一体”:纪检监察工作一体推进、执纪执法各环节一体运转、各类监

督一体发力、各方面力量一体联动、治理腐败措施一体施行。巡察是高校实现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张玲认为,高校巡察是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高度统一。她提出,研究以高校巡察推进廉政治理现代化应从逻辑起点、策略基础、行动主体三个问题切入。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卢春玲探讨了当前高校巡察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设路径。她从巡察队伍的现状 & 建设困境入手,发现高校巡察干部的选拔方式、工作依据、培养和考核约束机制均已具雏形,但仍存在人员构成不稳定、巡察能力有待提升、履职保障机制不完善、干部权威化不够的问题。基于此,加强高校巡察干部队伍建设要从四个方面展开:一要从严选拔,建设巡察干部队伍人才库;二要加强培训,提升理论与实践水平;三要整体协调,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四要严格管理,完善约束和激励机制。

与会学者紧紧围绕会议主题,结合区域发展、部门实际及自身研究领域,从习近平“建设”话语、习近平家庭家风教育、党的政治建设、党内主题教育、防范党内形成利益集团等角度也展开了深入而务实的探讨。本次学术交流会紧扣时代之弦、视角开阔、重点突出,综合运用党建学、政治学、法学、历史学和比较研究、问卷调查、图表展示、访谈等分析方法,从历史与现实、文化与制度等多重维度对“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与廉政文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交流研讨,使学者们的思想在相互分享、激荡与碰撞中实现深化,并通过一系列研究成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共产党人价值观建设和廉政文化建设研究、高校廉政理论研究及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探寻规律、开辟路径。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EB/OL].(2019-10-31)[2020-01-02].http://www.ccdi.gov.cn/special/sjjzyjw4cqh/tt_sjj4cqh/201910/20191031_203392.html.
- [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28(01).
- [3] 李斌雄.用先进文化的自觉自信引领党内政治文化建设[J].人民论坛,2017(8):38-40.
- [4] 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J].求是,2020(1).
- [5] 延安时期党的重要领导人著作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304.

责任编辑 陈 瑶

Value System and Integrity Culture: Ideologies Support for Further Promotion of Anti-Corruption –A Synthesis of the Academic Symposium on “the Value System of Communists in the New Era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grity Culture”

XU Zeqi (School of Marxism,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For further promotion of integrity culture in the new era, the actual logic for the value research of Communists in the new era is to be profoundly understood with the value system of such Communists to be nurtured and promoted, and with advanced inner-Party value system to guide inner-Party political culture construction and integrity culture construction throughout our society. The powerful radiation and the function of corruption prevention and cure of such a value system is to be profoundly understood, inner-Party regulations and disciplines and the Constitution and other supervisory laws to be taken as a rigid restric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uch a value system and integrity cultur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upervision in the new era to be promoted with joint forces, so that a political ecology that is clean and upright can be constructed.

Key words: value system of Communists; integrity culture;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党内法规效力范围的一般法理与特殊表现

吴延溢, 王 雷

(南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 要:党内法规的效力范围既遵循法理学上法的效力理论的一般法理,又具有不同于国家法律效力的特殊表现。首先,党内法规生命周期遵循法的时间效力的一般原理,但在时效期限问题上有着特殊表现,适用要求上更加注重对党员违规责任的追究与党员正当权利的维护。其次,在境内效力问题上,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具有高度一致性,但在境外效力问题上,党内法规采用属人主义原则不受地域的限制,有着特殊的判断标准和依据。最后,在对象效力问题上,党内法规调整的对象一般情况下限于党组织和党员,但由于中国共产党执政党和领导党的地位,在某些特殊情形下或特殊事项上,党内法规的效力也会及于党外特定对象。

关键词: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效力范围;制度张力;效力外溢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20)01-0036-08

一、问题之缘起

法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对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和空间范围内有约束力。这在各个版本的法理学教科书中都有明确的、无争议的界说。由此一般法理出发,党内法规的效力范围就是指党内法规对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和空间范围内有约束力。当然,这种按部就班式的逻辑演绎似乎显得平淡无奇,没有新意。近年来,在党内法规研究领域有学者陆续提出党内法规“效力溢出”“溢出效力”“溢出效应”等新概念,引发了学界对此问题的关注和讨论^①,但讨论的焦点并不在党内法规的效力范围理论上,更多的是党内法规的“边际影响”或“外溢效应”。这些探讨也为本文的写作提供了有益参鉴,更引发了我们对党内法规效力范围问题的审思: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均是适用于各自调整对象的行为规范体系,那么,党

^① 参见刘长秋:《论党内法规的概念与属性——兼论党内法规为什么不宜上升为国家法》《马克思主义研究》2017年第10期;王建芹,农云贵:《党规之治:法治政府建设的中国进路》,《广西社会科学》2017年第6期;姬亚平,支蕊蕊:《论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协调和衔接》《河北法学》2018年第1期;商继政,王夏杰:《十八大以来依规治党成效论析》《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王雷,吴延溢:《党内法规效力范围的三个维度》《决策与信息》2019年第6期。

收稿日期:2019-12-20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2018SJD01040);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KYCX18_2387)

作者简介:吴延溢(1970—),男,江苏如东人,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王雷(1989—),男,河南沈丘人,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内法规的效力范围除了应当遵循法的效力理论的一般原理外,是否还存在着不同于国家法律效力的特殊表现呢?如果存在,其具体表现形态又有哪些呢?这些都是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中必须要梳理和回答的基本理论问题。

所以,认真研究并准确界定党内法规的效力范围对于正确认识和处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关系、加强新时代党内法规建设具有基础性意义。一则可以通过对党内法规效力范围在内涵与外延上的逻辑界说,确保党内法规的调整对象、调整领域以及时间、空间范围都能中规中矩,避免出现党内法规效力的泛化问题,从而为科学制定和正确适用党内法规提供法理依据。二则可以通过对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效力范围的比较分析,为党内法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寻找准确定位,在协同论意义上实现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角色互补和功能整合,从而使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各得其所、相得益彰。^[1]三则可以通过对党内法规效力内在属性的自我特质与外部治理的特殊要求之考察,发现党内法规的制度张力,并合理演绎出党内法规效力外溢的可能性范围,从而在法的效力理论问题上实现对传统法理学的新突破。基于此,本文拟以党内法规的时间效力范围、空间效力范围和对象效力范围为经度,以效力范围界定的一般法理和特殊表现为纬度,对党内法规的效力范围问题加以探讨。

二、党内法规时间效力范围之考察

对法的时间效力范围的考察可以从法的生命周期和时效期限两个方面展开。就党内法规而言,其生命周期遵循法的时间效力的一般原理,但在时效期限问题上却有着特殊表现,适用要求更严格,彰显了不同于国家法律的内在特质。

(一)生命周期:党内法规时间效力范围的一般法理

法的生命周期指的是立法文件自身的存续效力,包含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和溯及力等问题。该生命周期中的生存主体是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规范性立法文件,不针对具体人和事,是一种客观的历史过程,体现了抽象性和客观性特征。

1.党内法规的生效。党内法规的生效,即党内法规何时开始产生效力。从一般法理要求看,党内法规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两种表现方式:(1)指定之日生效。党内法规以条文形式明确规定具体的生效日期。例如,《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条例自2019年1月31日起施行。”党内法规还有一种特殊情形的指定日生效制度,不同于国家法律,即以另行印发文件(一般以“通知”形式)方式规定生效时间,例如,《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即是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通知》的形式规定:“《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发布之日生效。党内法规在条文中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例如,《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但也有少量党内法规并没有明文规定生效时间,这种情形下,则遵从惯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便是如此。

2.党内法规的失效。党内法规的失效,即党内法规何时失去效力。目前,党内法规的失效方式与国家法律相类似,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1)新规取代旧规,导致旧规失去效力,可称之为替代性失效。在新的党内法规中以条款形式明确宣布旧的党内法规废止,这是通常的做法。例如,《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条例自2015年12月25日起施行。1996年4月5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2)新规发布后,旧规中的相关冲突性条款不再适用,可称之为扬弃性失效。这种情况下,并不直接宣布旧规失去效力,而是规定在旧规中的相关条款与新规发生冲突时,以新规为准,旧规中的相关条款自动失效。例如,《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本条例自2019年1月13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党内有关政法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3)以发布专门清理性文件的形式废止党内法规,可称之为清理性失效。例如,2018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涉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党内法规和相关文件专项清理的决定》发

布,“党中央决定,废止 3 件、修改 35 件中央党内法规和相关文件。”^①党中央此举即是对已有党内法规进行专项清理,并以专门决定的形式宣布部分党内法规的失效。

3. 党内法规的溯及力。党内法规的溯及力,即新生效党内法规对其生效以前发生的事项和行为是否具有效力的问题。如果有效力,则该新生效党内法规就有溯及力;反之,如果没有效力,则该新生效党内法规就没有溯及力。关于这一问题,参照国际社会和当代中国国家法律之通行做法,党内法规也应当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即新生效党内法规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新生效党内法规对同一事项处理较轻时,则依照新生效党内法规进行处理。关于党内法规溯及力的表述集中见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②(以下简称《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根据该条的规定,《处分条例》施行之前,对于已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查的,适用当时的规定或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处分条例》却认为是违纪的,则按照当时的规定或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政策认为是违纪的,按照当时的规定或政策处理,但是如果《处分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处理较轻的,则按照《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党内法规的溯及力采用“从旧兼从轻”原则,一方面可以对公权力进行必要制约,防止其不当扩张;另一方面也是对调整对象权利的一种保障,使其能按照合理的心理预期作出行为选择,同时也符合“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精神以及“保障党员权利”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③。

(二) 时效期限:党内法规时间效力范围的特殊表现

时效期限是指法在适用过程中相关主体特定权利或权力的有效行使期限,包括特定文书制作或送达后的生效时间和对特定行为的责任追究时效,是通过某种期限的设置,对特定事实或行为作出的有效性确认或取舍性评价,具有具体性和主观性特征。

1. 处理决定文书^④生效时间的特殊性。法院在适用法律审理具体个案时,最终会制作某种司法处理文书,如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除调解书之外,法律对一审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这些法律文书都会设定一个生效时间,只有法定时间期满该法律文书才生效。如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一审判决的生效时间为 15 天,裁定为 10 天;在刑事诉讼中,一审判决的生效时间为 10 天,裁定为 5 天,但当事人在此期限内上诉的,则一审判决裁定不能生效,而要以二审判决或裁定为准。但党内法规在适用过程中却没有这一环节的限定,党组织依照党内法规针对个案的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效力,下面的环节就是宣布和执行这个决定,没有上诉程序。如《处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规定:“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

这一点与行政法上的制度设计有类似之处,如《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规定:“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行政复议法》(2017 年 9 月 1 日

① 鉴于党内法规修订的速度较快,所以文中涉及的有关党内法规以写作时最新颁行的为准,并注明施行的具体时间,便于读者对照查阅。下同。

② 参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③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探讨的文书效力问题,不是作为规范性文件的党内法规本身的效力,而是依据党内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文书这种非规范性文件的效力,但其符合对法的效力广义上的理解。国内法理学界一般认为:“从广义上讲,法的效力指法律文件对人们行为的约束力。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人们的行为产生的普遍的约束力,非规范性文件对特定的人和事产生的法律约束力,以及因双方、多方协议或单方行为如遗嘱而产生的对特定人的法律约束力。”参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 5 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93 页。

修正)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依旧有效,一般情况下不停止执行。但又存在一定的区别,行政法上的行政相对人,无论是组织还是个人,对他们做出的行政处理决定都发生即时效力;而党内法规上的两类调整对象,即党组织和党员,对他们作出的处理决定在生效时间上是有所不同的。对党员的处理决定即时生效,但上级党委对严重失职的下级党组织作出改组或解散的处理决定,不发生即时效力。根据《党章》第四十四条规定,需要报请再上一级党委批准才能生效。

2.权利救济和责任追究时效的特殊性。依照党内法规对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虽然发生即时效力,但并不是意味着党员就没有相应的救济渠道,党内法规在这种情况下明确赋予了党员有申诉的权利。《党章》第四条第(八)项、第四十三条有明确规定,而且对于该项权利,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党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内法规对这种申诉权的行使未规定时效上的限制,根据“法无限制即自由”的权利推定原理,可以推定党员可以在受处分后的任何时间点上行使自身的申诉权。这一点,与民事诉讼法上的申诉制度不同,民事诉讼法上对于已生效判决、裁定,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但申请再审是有时效限制的。根据《民事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二百零五条规定,行使申请再审权的有效期间为相关判决、裁定生效后6个月内,如果超过这个时效,当事人的权利将得不到司法救济。但是,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申诉制度对于申诉权或申请再审权没有规定行权时效,这与党内法规相同。之所以会有这种求同存异的制度设计,是由法治国家建设的基本价值目标所决定的。法治蕴含着人权保障和权力制约双重价值目标。当私人权利之间发生冲突时,我们既要确认和维护权利,又要鼓励当事人认真对待和积极行使权利。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大觉的人,如果消极对待,不及时行权,就要承担不利后果。民事诉讼涉及的就是私人权利之争,所以在民事诉讼中规定了申请再审权的行权时效;而当私人权利与公共权力发生冲突时,由于在私人权利和公共权力之间存在地位不对等、力量不平衡、信息不对称的基本格局,我们在处理二者之间的纷争时,就应当将天平的砝码多加到私人权利一边,通过形式的不均等去追求某种实质上的平衡,党内法规上的纪律处分、刑事法律上的定罪量刑以及行政法上的处罚与强制等都反映了公共权力与私人权利之间的张力。鉴于此,需要我们在制度设计时给予某种政策倾斜,让私人主体在强大公权力面前也有可能获得救济。

党内法规时效期间的特殊性还表现在对涉嫌违规对象的终身问责上。在国家法律上存在一个对特定违法或犯罪行为“时效免责”制度,即违法或犯罪行为人在某种特定时效内如果没有被追究,那么其法律责任就不再予以司法追究。该时效在民法上表现为诉讼时效,在刑法上体现为追诉时效。我国《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了民事主体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如果当事人超过三年诉讼时效而未主张权利的话,就会丧失胜诉权,这就意味着违法侵权行为人的责任不再受到司法追究。我国《刑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七条根据各类犯罪的量刑轻重程度不同,对相应的犯罪分子规定了不同的追诉时效。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为五年;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为十年;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为十五年;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为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①与国家法律不同,党内法规没有承袭法理学上对法律责任的“时效免责”原理,强调对责任的终身追究。《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这表明党内法规的时间效力范围将覆盖涉嫌违规违纪对象一生,彰显了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管党治党理念。这一规定彻底打破了少数违规违纪党员领导干部以为“退二线”或者退休了就可以“平安着陆”的惯性思维。

三、党内法规空间效力范围之考察

党内法规的空间效力指党内法规生效的地域范围,包括境内效力和境外效力。在境内效力问题

上,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具有高度一致性,没有什么明显区别,遵循法的空间效力的一般原理;但在境外效力问题上,党内法规的适用范围更宽泛,有着特殊的判断标准和依据。

(一)境内效力:党内法规空间效力范围的一般法理

党内法规的境内效力,指党内法规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与国家法律一样,党内法规的空间效力也是分层级的。在境内效力范围内,各层级党内法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产生效力,即中央党内法规、中央纪委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党内法规在整体范围内发挥效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在其所属区域内发挥效力^①。各层级党内法规总体上可分为中央和地方两大效力层域:

1.中央层级党内法规。按照制定主体的不同,又可以细分为党的中央组织制定的中央党内法规和中央纪委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两个层级。它们在整个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均发生约束力。从党规教义学意义上看,党章、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形式只能由党的中央组织制定,是中央党内法规特有的也是主要的形式。当然,中央党内法规也可以针对特殊事项,通过其他形式制定出来。例如,《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就是党中央以规定的形式制定出来的。中央纪委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在党规教义学上被称为规定、办法、规则和细则。中央党内法规的效力要高于中央纪委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其中,党章具有最高效力,但是现行党内法规中对于准则、条例的效力位阶未作明确区分,从法理上讲,应当是前者高于后者。中央纪委和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也没有效力位阶之分,当二者发生冲突时,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2019年8月30日修订)(以下简称《制定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提请党中央作出处理。^②

2.地方层级党内法规。地方层级党内法规又可分为省级和市级两个层级。前者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后者是指被赋予立规权的城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不同层级地方性党内法规各自在自身管辖区域内产生效力。从《制定条例》来看,市一级党委并没有党内法规制定权。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整体协同推进,选择一些有条件的城市赋予其党内法规制定权是大势所趋,特别是2015年《立法法》修正案赋予了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这既激发了党内法规立规权下放的愿景,也打下了良好的工作基础。所以,党中央在2017年6月印发的《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中提出要“探索赋予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党委在基层党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定权”^③。第一批被赋予党内法规制定权的城市有沈阳、青岛、武汉、深圳、福州、南宁和兰州,这7个城市党内法规制定试点工作为全国各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提供了宝贵经验。根据一般法理,省级党内法规的效力高于市级党内法规的效力,中央层域党内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层域党内法规的效力。^④

① 民法上设定诉讼时效制度,源自鼓励积极行权、反对消极行权、认真对待权利的法理考量;刑法上设定追诉时效制度,则是基于刑罚目的论、社会稳定论和司法效率论等方面的考量。

② 这里引出一个问题,即如果国家监察委员会可以行使职责范围内的立规权,那么当其所制定的监察法规与国务院及其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按照国家权力配置与架构的逻辑,就应当提交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处理。这是由中国特色国家权力的架构模式所决定的。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监察委、国务院都是由人大产生的平行机构,对人大负责,并接受人大监督,所以当二者产生权力冲突时,理应由人大来解决。但是纪委与党委的权力架构关系不同于监察委与人大的关系。

③ 这里再引出一个问题,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在党内法规体系中,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不得同中央纪委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相抵触。这就说明,中央纪委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要比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效力高。但是,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与地方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发生冲突时,则没有效力位阶的明确规定,而要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可见,党内法规在条块之间效力位阶制度设计上,有不同于国家法律渊源原理的特殊考量。

(二)境外效力:党内法规空间效力范围的特殊表现

法律的空间效力范围是基于国家主权而产生的,适用于一国主权所及一切领域。现代各国的法律一般不及于境外,特定条件下除外。但党内法规则不同,它具有境外效力。

党内法规的境外效力,指党内法规对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党组织和党员具有约束力。党内法规境外效力的法理依据是效力范围理论上的“属人主义原则”^①。党内法规作为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专门规章制度,其在管辖范围上采用的是“属人主义原则”,这使得党内法规在某种意义上突破了境内空间效力范围的界限而及于境外。党章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按照这一规定,中国驻国(境)外的机构或单位,如果符合条件是可以也应当成立党的组织。例如,中国驻外使领馆、驻香港和澳门部队、“走出去”的国有企业等均按要求成立了党的组织。可以说,哪里有党员和党组织,党内法规就在哪里发生效力^②。在境外成立的党组织,其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也必然要受到党内法规的约束,被纳入党内法规的空间效力范围。

基于“属人主义原则”,党内法规对于那些在境内违规后出逃境外以及在境外违规的党员同样具有约束力。多年来,一些涉嫌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东窗事发后,心存侥幸,想尽各种办法潜逃境外,试图利用我国与其潜逃所在国在国际司法协助条约方面的缺陷与漏洞,寻求所在国的庇护,幻想躲避党规国法的制裁。这的确给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办案带来一定障碍和阻力,但是我们党不畏艰难险阻,一直在积极探索追逃、劝返、国际协助等海外反腐模式,特别是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下,党中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境内“打虎”“拍蝇”,境外“天网”“猎狐”,纪检监察机关会同外交部门和司法机关,广泛深入地开展国际间反腐败合作,取得丰硕成果。“2014年至2018年底,我国共从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5000余名”^③。这部分外逃人员里面有相当一部分具有党员身份。依据《处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境外不是法外之地,不管党员身在何处,都要受到党内法规的约束。

四、党内法规对象效力范围之考察

党内法规的对象效力也称党内法规的对人效力,是指党内法规可以适用的主体范围,即对哪些人有约束力。当然,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和领导党,其治国理政的重要依据——党内法规,势必会对其它组织和党外人士的行为选择构成一定影响,产生效力外溢现象,即在有些情景下,党内法规适用调整的对象已不再局限于党内,还及于党外。

(一)党内对象:党内法规对象效力范围的一般法理

按照《制定条例》的规定,党内法规规制调整的对象是党组织和党员这两类党内对象。

1.对党组织的效力。就对党组织的效力而言,党内法规对象效力范围覆盖各级各类党组织。这里的党组织不仅涵盖通常提到的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还包括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④,党委直属事业单位、设在党的工作机关或者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以及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机构中设立的党组(党委)等各类党组织。为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2017年3月1日起施行)与《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并修订了《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2015年12月25日起施行)、《中国共产

① 法理学上一般是在讨论对象效力时,引入“属人主义”概念作为一个分析工具,旨在与属地主义原则、保护主义原则相区分。但这一分析工具同样也可以用来解释法的空间效力问题。

② 依据《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第二条规定,党的工作机关主要包括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关。

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12月28日起施行)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2019年4月6日起施行)等一揽子党内法规。

2.对党员的效力。就对党员的效力而言,党内法规对象效力范围覆盖全体党员,包括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其一,对普通党员来讲,首先要做到遵守党章的规定。党章在第三条明确规定了党员必须履行的8项义务。党的十九大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充实了党员义务部分的内容,增写党员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内容。除遵从党章外,普通党员还应遵守其他有关党内法规。例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制定、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等。其二,对党员领导干部来讲,除了需要遵守上述普通党员应遵从的党章党规之外,还要遵循一类党内法规,即适用于同党员领导干部有关的党内法规。例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年3月3日起施行)、《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2019年4月7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不断规范党员行为,陆续颁行了一系列党内法规,既面向全体普通党员,又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党内法规对象效力范围逐步实现了对党员的全覆盖。

(二)党外对象:党内法规对象效力范围的特殊表现

从规范法学意义上讲,党内法规的对象效力范围应当是党员和党组织,这体现了党内法规作为一种政党内部行为规范的自我特质。但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我国唯一的执政党,与其他国家的政党又有显著区别,它既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当然主体,同时也是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的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完善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党和国家所有机构履行职责全过程”^[67],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68]。党内法规作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要制度依据,势必会对非党组织和非党员的行为选择构成一定影响,这就使得党内法规对党外的组织和个人形成一种外溢的张力,这种张力可细分为两种形式。第一,间接的影响力。所谓间接的影响力,是基于党内法规在诸多领域形成的引领示范效应而产生的一种外溢效应。^[69]比如说《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即中央“八项规定”),“八项规定”在当今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影响力已远不止于党内,我们可以切身体会到,除党员干部外,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的非党员工作人员也都自觉对标“八项规定”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言行。第二,直接的影响力。所谓直接的影响力,是以规范文件的形式明确的表达出来,而对党外特定对象产生的一种约束力。这种直接的影响力在实践中主要表现为两种形态:一是以党政联合发文的形式产生的对象效力的外溢,二是某些专门性党内法规在适用对象上的效力外溢。本文所关注的是规范意义上的研究,因此这里着重论述外溢张力的第二种表现形态,即直接的影响力。

1.党政联合发文产生的效力外溢。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党政机关会联合行文。这种情况下,由于党内法规制定主体涵盖了党的机关和国家机关两种类型,所以它已不再是纯粹意义上的党内法规,既体现执政党的主张,也体现国家意志,意志主体的扩张导致效力范围的外溢,适用调整的对象不再仅局限于党组织和党员,还及于国家机关及其非党员工作人员。例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11月18日起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1986年2月4日起施行)都是由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文;《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2017年2月8日起施行)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2017年2月8日起施行),则是由中

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

2.某些专门性党内法规产生的效力外溢。这类党内法规,是中国共产党基于其领导核心地位,针对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一些特殊工作事项而制定的专门性党内法规。例如,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年3月3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以及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还规定了需要参照该条例执行的对象范围,具体包括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甚至还包括上述机关、单位选拔任用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再如,《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2019年4月7日起施行)的适用范围亦是如此。这种效力外溢正是党管干部原则在党内法规上的具体表现,体现了党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

参考文献:

- [1] 吴延溢.和而不同:规则理性语境下党规与国法[J].决策与信息,2018(4):22-30.
- [2] 中共中央对涉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党内法规和相关文件作出清理决定[N].光明日报,2018-05-30.
- [3] 柯华庆.党规学[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8.
- [4]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N].人民日报,2017-06-26.
- [5] 管筱璜.追逃追赃彰显党中央反腐败的坚定决心[N].中国纪检监察报,2019-01-11.
- [6]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7] 王雷,吴延溢.党内法规效力范围的三个维度[J].决策与信息,2019(6):63-68.

责任编辑 王学青

Validity Range of the Inner-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General Jurisprudence and Special Demonstration

WU Yanyi, WANG Lei (School of Marxism,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The effectiveness of inner 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llows the guidance of general jurisprudence theories, but it differs from the effectiveness of national law. First, the life cycle of inner 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llows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temporal effectiveness of the law, but demonstrates itself in a particular way as regard its effectiveness period, emphasizing the accountability of the Party member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reasonable rights in its application. Then, as regard its domestic effectiveness, 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coordinate highly with state laws; but when it comes to its effectiveness abroad, 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adopting the principle of personality, is not restricted by location, thus having its own particular judgment criteria. Last, on the issue of the object effectiveness, inner-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are generally limited to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Party members. However, due to the ruling status of the CCP, such rules and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on some particular objects from without the Party.

Key words: inner-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state laws; effective scope; institutional tension; effectiveness spillover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的 缘起、特征与价值

董伟武, 龚春宇

(广西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4)

摘 要: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源于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党建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对历代中共领导人治党治国思想的传承与弘扬,对冲击中国共产党实现初心与使命现实因子的检视和应对,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汲取和借鉴。它具有鲜明的人民性、高度的辩证性、彻底的革命性等多重特征。它谱写了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中国化的新篇章,开辟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管党治党的新境界,夯实了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地位和群众根基,提供了新的历史条件下执政党管党治党的新智慧。

关键词:习近平;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缘起;特征;价值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20)01-0044-07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发表和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回答了新时代“建设一个什么样的执政党、怎样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核心问题,形成了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是中国共产党勇于、敢于、善于自我革命的声明和显现。从缘起逻辑、基本特征、价值审视来认识和把握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的精髓与要义,无疑显得很有必要。

一、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的缘起逻辑

任何一种新的思想论述的生成都遵循着一定的缘起逻辑。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生成和发展缘起于四重逻辑: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无产阶级党建理论,传承与弘扬历代中共领导人治党治国思想,检视冲击中国共产党实现初心与使命的现实因子,汲取和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一)理论逻辑: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党建理论

马克思列宁主义党建理论是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生成的理论源头。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非常重视无产阶级政党的建设和治理,对“如何建设党、怎样治理党”提出了许多意义深远的论

收稿日期:2019-10-20

作者简介:董伟武(1967—),男,河南驻马店人,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龚春宇(1996—),男,广西桂平人,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述和思想。其一,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1]。列宁认为只有投入到人民群众中去的人,“才能获得胜利并保持政权”^[2]。体现出无产阶级政党必须一以贯之人民创造历史的唯物史观,坚持依靠群众这一前提方能取得革命的胜利;其二,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政党同其他政党的优势“就是有一个新的科学的世界观作为理论的基础”^[3]。这体现了无产阶级政党亟需加强党的理论建设,教育党员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反对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其三,列宁提出无产阶级政党要加强“锻炼、教育、改造”^[4]，“无产阶级的无条件的集中制和极严格的纪律,是战胜资产阶级的基本条件之一”^[5]。为此,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强化党员的党性教育,严明党的政治、作风、组织、生活等各项纪律,贯彻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正确及时有效开展批判与自我批评,这是无产阶级政党保持先进性、纯洁性的主要方式,也是无产阶级政党取得胜利的前提保障;其四,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加强党内党外监督,坚决反对腐败。列宁曾提到,“认真对待群众检举和揭发的腐败问题,……切实发挥群众的监督功能”^[6]等等。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正是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党建理论的基础上形成的。

(二) 中国化逻辑:传承与弘扬历代中共领导人管党治党思想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的生成离不开对历代中共领导人管党治党思想的传承与弘扬。中国共产党一经问世,历代共产党人就开始对党的建设不断进行探索。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年代下,历代中共领导人均提出了相应的管党治党思想,这亦是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中国化具体化的过程。重视党的思想建设是毛泽东党建思想的重中之重,在古田会议上毛泽东首次提出思想建党,强调无产阶级思想在党的思想建设中的指导地位;以民主集中制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提出“让人民监督政府”,严厉惩处腐败分子。邓小平提出思想建党与制度建党相结合的党建思想,重点依靠制度与法律来强化党的建设,认为“必要时采取一些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7]。江泽民进一步论述从严治党的重要性,以加强党员教育和制度建设来加强党的建设,他提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保证。”^[8]胡锦涛提出“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重点,建立“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9],深化反腐败斗争,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传承与弘扬历代中共领导人管党治党思想基础上,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

(三) 现实逻辑:检视冲击中国共产党实现初心与使命的现实因子

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面临着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的“四大考验”,面临着具有尖锐性和严峻性的“四大危险”,这考验着党能否实现长期执政、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和续写中国人民新的伟大篇章。从党内来看,少数党员干部思想不纯,理念信念动摇甚至丧失,宗旨意识淡薄,精神消极懈怠,脱离人民群众,自身能力不足;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存在虚化、弱化、边缘化的“三化”问题;“四风”问题越积越多,奢侈浪费现象严重,政治生态受到污染,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依旧存在,消极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处于易发多发的态势,反腐败斗争形势不容乐观。这损毁了党的光辉形象和执政地位,疏远了党同人民群众之间的距离,弱化了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从党外来看,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面临的矛盾与挑战依旧严峻复杂,全面深化改革的难度和风险加大;世界仍旧不太安宁,局部动荡频繁发生,世界经济增长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明显升温,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有所上升等等。以上成为冲击中国共产党实现初心与使命的现实因子。因此,回应人民的呼声,顺应群众的期待,实现人民群众对幸福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凝聚党心民心,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党的初心与使命,倒逼着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开展自我革命,不断提升自身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为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检视冲击中国共产党实现初心与使命的现实因子,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极具创造性的重要论述,并展开一系列具体行动。

(四) 传统文化逻辑:汲取和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治国思想文化,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正是在向古人取经问道,汲取和借鉴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其一,在敬民上,讲求“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14],即强调国家应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其二,在治理上,讲求“长治不可以待变化,一途不可以应无方”^[15],即治国不能一成不变,应顺势而为,与时俱进;其三,在修身养性上,孔子提出要“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16]、“礼,与其奢也,宁俭”^[17],即要提高自身个人修养,居安思危,崇尚节俭,反对奢侈;其四,在廉政上,提出“纪纲一废,何事不生”“吏不廉平,则治道衰”,^[18]反映了为官务必正直清廉,守法遵纪;其五,在法治上,提出“法令行则国治”^[19]“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20],即治国必须德法同行,法治最为可靠等等。传统治国思想文化为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提供了丰富的养料,是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形成的传统文化逻辑。

二、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的多重特征

步入新时代以来,全面持续推进从严治党是中国共产党跳出历史周期律的新探索新思考,形成了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分析可见,这一重要论述彰显了鲜明的人民性、高度的辩证性、彻底的革命性等多重特征。

(一) 宗旨层面:鲜明的人民性

1. 坚定的人民立场。众所周知,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的真实继承者和弘扬人,这就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必须把人民的立场作为党的根本立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21]这一理念在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中多次得以论述,并将其一以贯之。从论述全面从严治党的宗旨来看,习近平总书记认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宗旨是“造福人民,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22]。从论述执政理念来看,习近平强调“我的执政理念……就是:为人民服务,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23]。在论述从严治吏上,习近平强调“党的干部必须做人民的公仆,忠诚于人民”^[24]等等,这一系列论述展示了中国共产党坚定的人民立场。

2. 强烈的人民情怀。毋庸置疑,中国共产党历来坚守初心,始终心系民众,做到利为民所谋。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继承和弘扬了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优良传统,将强烈的人民情怀渗透在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的方方面面。政治建设上,紧扣民心这一最大的政治,强调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大政治任务是执政为民;思想建设上,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党的最高位置;作风建设上,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组织建设上,培育廉政为民、群众靠得住信得过的好干部;制度建设上,全方位无死角抓紧、抓密、抓牢制度的笼子,以确保权为民所享;党风廉政建设上,强调“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25]。由此观之,这无疑彰显了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具有强烈的人民情怀。

3. 依靠人民的力量。从本质上说,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是人民的智慧与结晶。这一重要论述向人民汲取了丰富的养料,向群众集聚了强大的力量。其一,汇集了群众的智慧和人民的经验。习近平总书记论述中认为共产党人要把人民作为我们的老师,向其中的能者学习,向其中的智者问策;其二,讲述了人民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力量,中国共产党应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作为执政党,必然涉及权力的使用问题,如不接受监督,将容易滋生腐败,因此“接受组织和人民监督就天经地义”^[26]。综上,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无疑汲取了人民磅礴的力量,也必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力量。

4. 成效由人民评判。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那么成效也应由人民来评判,将群众的评价作为衡量全面从严治党成效的标尺,让群众成为实实在在的“代表”。习近平总书记论述到:“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人民是我们党的工作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27]这

充分印证了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的人民性。从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来看,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联系,无疑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而提供有力的领导核心保障。只有始终做到成效由人民评判,赢取人民的认可和满意,获得群众的信赖和支持,方能凸现全面从严治党一以贯之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

(二)逻辑层面:高度的辩证性

1.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突出重点相结合。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唯物辩证法。该重要论述创新之一就是“全面”,涉及党的建设的各个层级、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所谓“全面”,从纵向视角来看,全党各级上下全层级覆盖,上至中央层面,下至基层党组织,均列入了从严治党的范畴;从横向视角来看,覆盖了党政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等各个领域;从从严治党的范围来看,涵括了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等多个方面。在坚持“全面”的基础上,亦突出有重点的从严治党。譬如,将党内突出的“四风”问题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中之重。这无疑展示了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强烈的辩证性。

2.坚持全面治理与抓住“关键少数”相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对每一位党员把好入口关、选拔关、管理关、监督关、出口关等等,以此提高党员自我革命能力。“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党内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10]这就明确规定每一位党员均列入全面从严治党的笼子里。另一方面,在对全体党员进行从严治党的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抓紧、抓牢、抓稳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领导干部这个“牛鼻子”,也就抓住了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矛盾,即抓住了“绝大多数”。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重点要在领导干部的选拔、管理等多个关口下苦功夫,通过全过程对“关键少数”常抓长抓细抓,从而实现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目的。

3.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建党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既要依靠党内思想教育的严格,也要依靠党内制度的严格,做到两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发挥合力作用,以此全面有效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思想政治教育,把党员的理想信念比喻为精神上的“钙”,指出“缺钙”就会导致“软骨病”,亦把党员领导干部思想上的滑坡喻为最为严重的病变。为此,强调务必“抓好思想教育这个根本”^[11]。思想建党应和制度建党相结合。因此,除了要抓好思想教育,习近平总书记认为:“要使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成为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也要使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成为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12]通过健全完善各方面制度,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的有机结合,以期达到标本兼治,化解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难题。

4.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整个过程中,既要依靠党内监督,也要依靠党外监督,实现两者有机密切配合。习近平总书记论述到,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就决定了党内监督是各种监督中最基本的、排在首位的监督,党外监督是有必要的,但根本在于强化党内监督。通过党内监督来带动其它监督,从而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党内监督是内因,党外监督是外因,内因起着根本作用,但外因对内因具有一定的反作用。因此,除了要依靠党内监督之外,习近平总书记论述中认为:“各方面监督要严起来、实起来。”^[13]“把党内监督同国家监督、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形成监督合力。”^[14]这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高度的辩证性。

(三)内涵层面:彻底的革命性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15]革命性就是敢于彻底批判自己,勇于否定自己。彻底的革命性是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的特征之一,主要体现在内涵的四个方面。

1.思想上不断改造。习近平总书记认为“革命理想高于天”,理想信念的动摇和滑坡是最为危险的,精神上缺“钙”就容易患“软骨病”,就容易在困难面前退缩溃败,就容易在胜利时骄傲自满。因此,他要求必须要“抓好思想教育这个根本”,抓好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要求领导干部做到“三严三实”,

常开展“两学一做”主题教育活动,用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大脑,凝心聚魂,用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补好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以此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与信念,养成正确的“三观”,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全党同志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始终保持精神上的革命性。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他强调要认真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聚焦解决思想根子问题,以此增强斗争精神、奋斗精神、自我革命精神,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从思想上不断彻底改造自身,就是革命性的彰显。

2.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从严抓党的作风,目的就是为了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巩固党的根基与血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既注重治标又注重治本。在治标方面,强调全党上下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厉整治党内存在的作风不严不实问题。在治本方面,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暂停键,要着力坚定理想信念,改进工作程序,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制度体系,转变基层风气,抓好家风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以及务必做到“抓常”“抓细”“抓长”。“抓常”即作风建设要常抓不懈,做到经常抓、见常态,通过时刻抓作风建设,以此解决党内存在的“四风”问题;“抓细”即作风建设要深入抓、挖得深、见实招;“抓长”即作风建设要持续不断,抓出长效,把从严抓党的作风贯彻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全过程。将从严抓党的作风建设上升到立破并举、标本兼治,以及做到抓“常、细、长”,彰显了党对作风建设又一新认识,是党不断自我革命的成果。

3.严明党的纪律。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2]。为此,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严格立好、抓紧党的纪律和规矩。其一,指出“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2],要重视加强纪律教育,严格遵循党章这一根本大法,它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总章程。其二,从严抓党的纪律明确要求每一项纪律都必须严,强调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其三,强调要坚持完善和创新党的纪律和规矩,实行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各项纪律和规矩真正立起来、活起来,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使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譬如,新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重新修订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等。其四,要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执纪监督力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抓党的纪律从“宽松软”向“严实硬”转变,有力印证了党在抓纪律上的革命性。

4.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长期实践证明,制度建设对党的建设更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效果。基于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加强党的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党的建设的方方面面,做到依规治党、制度治党。其次,要求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法规制度要注重务实管用、系统完备、简便易行,突出科学性、实用性、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此,提出修改完善党章,制定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问责条例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修订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和巡视工作条例,以及建立健全反腐败的制度体系,加大巡视监督力度,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度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打击惩处腐败分子,坚持“老虎”和“苍蝇”一起打,切实赢取反腐败斗争的胜利。最后,要增强法规制度意识,狠抓、常抓、长抓制度执行力度,坚持做到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没有特权、没有例外,切实发挥好制度应有的实效,把制度真正“活”起来,实现用制度管“人、权、事”,从而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让权力在阳光下为民所使。从制度上从严抓党的建设,也是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凸现彻底的革命性的有力印证。

三、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的价值审视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的提出彰显了我们党对治国理政、管党治党历史经验和现实经验的深刻总结,对管党治党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无疑具有多重意义与价值。

(一)谱写了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中国化的新篇章

步入新时代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党内党外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率先垂范,带领全党各级上下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谱写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中国化的新篇章。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坚持和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既不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人民性”的简单运用,亦不是对历代中国领导人关于“人民性”的机械套搬,而是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基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深刻认识,对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近百年建党管党规律的深刻总结,对中国现今具体党情、国情、世情深刻把握而生成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会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发展,不断丰富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中国化的实践基础。

(二)开辟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管党治党的新境界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充分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意蕴,辩证灵活地将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中的观点、方法、立场一以贯之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整个过程。其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用发展的、运动的观点看待世界,第一次将从严治党上升到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提出了“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的新论断;其二,将“从严治党”上升到“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新境界,进而把它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明确指出全面从严治党在“四个伟大”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其三,提出了“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新要求,这在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上还是首次把制度建设上升到制度治党的高度来认识,突出了制度建设在从严治党进程中的重要性,有力推进了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这是中国共产党对历史经验和新时代局势的深刻把握,无疑开辟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管党治党的新境界。

(三)夯实了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地位和群众根基

历史业已证明,只有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密切联系群众,获得人民的支持,才是中国共产党从胜利到胜利,永葆先进性、纯洁性、战斗性的重要法宝。回溯党的执政历程,党的执政地位之所以愈加稳固,群众基石之所以愈加厚植,其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从人民的立场出发,为人民谋福利。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致力于确保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改进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是我们党推进新的伟大工程重要保障和根本遵循。它从多方面系统地论述了从严治党的要求、方法和举措等内容,具有彻底的革命性,推进了中国共产党不断开展自我革命新进程,增强了党员领导干部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带动了党的建设不断朝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发展。将会不断提升我们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党的威严和自信,提升党员的素质和修养,为夯实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和群众根基提供了坚强保障。

(四)提供了新的历史条件下执政党管党治党的新智慧

当前世界各政党均遇到政党建设问题,如何建设一个强有力的政党是一个重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入新时代,党中央深刻认识到只有深入推进执政党的建设,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能力,方能足以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实现长期执政,兑现党的承诺。为此,中国共产党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抓好“关键少数”相结合,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进行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突出党在伟大事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创造性的建设党的伟大工程等等。由上可见,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管党治党的智慧,为世界各政党加强自身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参考与示范,为世界各政党提供了治党方案和治党智慧,开拓了世界各政党组织有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实践的新路径,引起了世界各政党组织对寻找符合本国具体国情的政治发展道路的新思索,提供了世界各执政党探索21世纪执政规律、执政方式和执政理论的新维度,充分展示了中国共产党人的责任与担当,是中国共产党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有力展现。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13.
- [2] 列宁全集:第 3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57.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18.
- [4] 列宁全集:第 19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89.
- [5] 列宁选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81.
- [6] 列宁全集:第 4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196.
- [7]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79.
- [8]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1921.
- [9]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42.
- [10] 人民日报评论部.习近平用典:第二辑[M].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8.
- [11]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57.
- [12] 北京大学哲学系.论语批注[M].北京:中华书局,1974:47.
- [13] 王先谦.荀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14]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C].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1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16.
- [16]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61.
- [17]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698.
- [18]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
- [19]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10-09.
- [20] 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N].人民日报,2018-01-06.
- [21]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N].人民日报,2016-10-28.
- [22]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9.

责任编辑 王学青

Origin,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Value of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by Xi Jinping

DONG Weiwu, GONG Chunyu (School of Marxism,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530004, Guangxi, China)

Abstract: Xi Jinping's exposition of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originates from his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Marxism-Leninism, his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previous Party leader, his inspection in counter measures against the factors impact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e initial purpose and mission of CCP, and his absorp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superior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untry. It distinguishes itself with its quality of the people, is dialectical quality, and its thorough-going revolutionary quality, etc. It has written a new chapter in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t theory, opened up a new realm in which the Chinese Communists manage the Party in a new era, and consolidated the long-term ruling posi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foundation of the masses, providing new wisdom for the ruling Party in managing the Party under the new historical conditions.

Key words: Xi Jinping; expositions on strict and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origin; characteristics; values

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的核心要件及治理效能

陈天驰¹, 吴国斌²

(1.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管理学系, 堪培拉 260178; 2. 北京体育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廉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范畴。党的领导,有效衔接的党纪国法,协同一致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构成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的核心要件。综合各方评估可知,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已经转化为巨大的治理效能。进入新时代,要彰显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指导,不断积累廉政治理经验,逐步认清反腐败规律,建构符合中国反腐实际的廉政治理体系,并大力提高其现代化水平。

关键词: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核心要件;治理效能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20)01-0051-07

廉政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范畴,廉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政治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再次明确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目标和任务,为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提出了新要求、规划新方向。当前,认真总结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的核心要件,分析和评估其治理效能,有助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历史进程,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保持走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的自信与自觉。

一、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的核心要件

近代以来,随着民族国家的纷纷建立和民主政治在全球发展,各个国家和地区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均深刻认识到腐败的危害,都采取一定举措来遏制和控制腐败现象蔓延,形成了各自的廉政治理

收稿日期:2019-12-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8BDJ039);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8YJA710046)

作者简介:陈天驰(1994—),男,江苏南通人,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学系硕士研究生;吴国斌(1981—),男,湖北武汉人,北京体育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

格局和体系。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承接中华文明几千年治理腐败的经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廉政治理体系,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治理体系。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的核心要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这是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的统领和基石。政党政治是现代政治的主要表现形式和显著特征。在当代中国,中国共产党是唯一长期执政的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中占据首要地位。近代以来,建立廉洁政府和廉洁社会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客观存在的集体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之一。这是建立廉政治理体系的逻辑起点和历史起点。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在纯洁党员队伍和革命队伍,实行局部执政过程中积极开展反腐败斗争,厉行廉洁政治,用“延安作风打败西安作风”。经过 28 年浴血奋战,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创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为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的形成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开展整党整风运动、思想教育运动、制度建设,荡涤旧社会的污泥浊水,清除贪污腐败分子,形成清正廉洁的党风政风和健康向上的社会风气,为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的形成积累了宝贵经验。改革开放以来,面对长期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中国共产党继续紧紧依靠人民,大力推进制度建设和法治建设,发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探索一条腐败治理的新路,为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的形成打下了坚实基础。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加强对廉政治理的领导,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正风肃纪、反贪惩恶,果断通过自我革命推进廉政治理和社会革命,消除了党和国家内部存在的重大政治隐患,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党风、政风、社风、民风呈现出团结一致、昂扬向上的态势,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最终形成。由此可见,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持续奋斗取得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是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形成、发展、完善的前置性条件。

(二)有效衔接的党纪国法

这是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的依据和凭借。法治是各国普遍采用的廉政治理方式,是治国之重器,是重要价值观。依法行政是中国共产党基本执政方式。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重要目标,也是廉政治理的重要途径和必要条件。同时,中国共产党是当代中国的执政党,国家政权机构中的绝大多数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这就决定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必须科学、有效地运用党纪和国法。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治党戒尺,国家法律是所有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经过长期探索实践,中国廉政治理形成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纪法贯通的党纪国法体系。纪严于法,中国共产党不仅要求所有共产党员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对共产党员的思想和行为提出更高的要求,用纪律约束、管理全体党员。党的纪律在很多领域和层面都高于、严于一般的法律规范,这既体现出党的纪律的高标准、严要求,也凸显中国共产党性质、宗旨的先进性、纯洁性。纪在法前,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只违纪未违法的党员,采用党的纪律进行处理;对既违纪又违法的党员,先由党的纪律检查部门按照党纪要求惩处,又紧跟司法环节,让其受到法律制裁。纪法分开,党的纪律面向全体党员,法律面向全体公民,在制定党内法规时删除国家法律已有明确规范的内容,明确党纪、国法的边界,让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纪法贯通,避免纪法脱节、衔接不顺、监督存在空白点和盲区等问题,让党的纪检部门、国家监察部门、司法机关高效合作、有效衔接。层次分明、科学规范的党纪国法关系是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的显著特征。

(三)协同一致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

这是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的内容和保障。腐败的本质是公权力的私用、滥用。人类政治实践反复证明,公权力作为一把双刃剑,一旦脱离绳索,就会成为一匹脱缰的野马。而科学、完善的监督制度

就是套住这匹野马的缰绳。新时代中国廉政治理的重大举措就是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通过思想领导、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等方式实现对国家经济社会生活的领导。在组织领导方面,实行党管干部的原则,通过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组织推荐人才实行领导。这样就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党政体制。在政治生活领域中,主要是两大系统:执政党系统和国家政权机关系统。执政党系统的党员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要遵守党的纪律,受党内专职监督机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当然也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受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国家机关中的公务员,绝大部分同时是中共党员,他们既要遵守党的纪律,受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又要遵守行政纪律或所在机关纪律和国家法律,受党内监督、行政监督或所在机关监督、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其中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1 中共党员和公务员所受监督形式一览表

类型	身份	所受监督形式
1	中共党员(非公务员)	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社会监督
2	公务员(非中共党员)	行政监督或所在机关监督、法律监督、社会监督
3	既是中共党员又是公务员	党内监督、行政监督或所在机关监督、法律监督、社会监督

由上表可知,中共党员中属于国家行政机关的公务员要遵守党的纪律、行政纪律和国家法律;中共党员中属于其他国家机关的公务员要遵守党的纪律、所在机关纪律、国家法律;中共党员中非公务员要遵守党的纪律、国家法律;非中共党员的公务员要遵守行政纪律或所在机关纪律和国家法律。这样的体制和多重的身份、所受监督的形式决定了反腐败机构和权力监督必须构建两大系统:党内监督机构及其系统和国家监察机构及其系统。这两大系统能够科学应对和处理上表中的三种类型:中共党员受党内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公务员受监察委员会的监督,既是中共党员、又是公务员受双重监督。同样,这两大监督系统也分别对应执政党和国家政权机关这两大组织系统。这种协同一致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能够有效监督制约公权力,保障和提升中国廉政治理能力。

(四)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这是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的目标和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战略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也将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作为重要内容和任务进行部署和安排。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对新中国成立70多年廉政治理经验的高度凝练和廉政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从刘青山、张子善被惩处,到周永康被判处无期徒刑,中国不断加大对贪污腐败分子的惩处力度。党的十八大以来,立案人数和处分人数连续多年持续增长,始终保持对腐败的高压态势,形成不敢腐的震慑。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制定、修订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从法律层面堵住漏洞,减少腐败机会。根据党的建设实际状况和反腐倡廉建设形势,将党风倡廉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 and 总要求,形成覆盖反腐败、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扎紧制度笼子,形成不能腐的法律制度体系。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不断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开展政治理论教育,进行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自觉遵守党规党纪;开展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宗旨,贯彻群众路线;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不忘初心,弘扬优良传统;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引导党员正确认清形势,把握政策;开展知识技能教育,引导党员提升素质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另外,还在国家政权机关、经济社会组织、群团组织等机构、组织中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廉洁教育、道德教育。这些教育目的是让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普通群众从思想源头上清除贪腐观念,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也是对国(境)外反腐成功经验的有益借鉴。国(境)外反腐成功

的国家或地区,均是在惩处、预防和教育三个方面一同着力。亚洲反腐成功的代表——新加坡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面堪称典范。在严惩腐败方面,新加坡贪污调查局(CPIB)是新加坡防止贪污贿赂的最高机关。其主要任务是调查被检举的贪污嫌疑人、侦查符合条件逮捕的罪犯。贪污调查局高度独立,直属总理领导,对总理负责,局长由总统任命,不受其他任何人指挥和管辖。调查局人员的地位、身份、权力有严格的法律保障。拥有堪称“权大于天”的各项权力,在领导人强有力反贪腐政治决心的支撑下,贪污调查局开展严厉的执纪、执法行动,形成雷霆出击的工作方式和无私、迅猛的工作作风。根据 2013 年 CPIB 报告,2013 年 CPIB 备案登记的案件中,法定机构占 6%,政府部门占 10%,私人企业占 84%。这种状况已持续多年,CPIB 近年来查处的案件中,涉及政府部门的案件占比较小,只占 10%~12%。从中可看出,新加坡将公权力腐败压缩到很低程度,为政府清廉“兜住了底”。在完善法治、预防腐败方面,新加坡形成完整的涉及反腐败问题的法律体系。新加坡《宪法》明确规定总统和内阁成员不得担任营利性职务,不得从事经商活动。^[1]涉及腐败、反贪的刑事法律除了《刑法》中有关公务员腐败犯罪的相关规定外,主要包括《预防腐败法》和《没收腐败、贩运毒品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法》这两部专门法律。新加坡有专门规范公务员行为准则的法律,如《公务员法》《财产申报法》等。除了严密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法律制度,新加坡制定严明的纪律规范公务员行为和惩处违规公务员。专门规范公务员行为的条例有《公务员守则和纪律条例》。该守则和条例对公务员的纪律要求、工作态度甚至衣饰举止都作了严格规定。这让公务员清楚自己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有利于公务员的道德自律和行为规范。新加坡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公务员廉洁的制度,如中央公积金制度、财产申报制度、法院宣誓制度和行为跟踪制度等。这些法律和制度保障新加坡公务员不能腐。在公民教育方面,新加坡通过多管齐下的方式养成反贪、守法、诚信的公民文化。贪污调查局等专业机构的倡廉宣传、路展和公众教育,不仅能够增强公众对贪污、廉洁的认知,如什么是贪污、贪污的刑罚等,还能够提升民众参与反腐的能力和素质,如如何举报贪腐行为或提供线索等。另外,新加坡政府注重利用博物馆、艺术馆、公共建筑等公共空间宣传廉政原则和法治精神,让公民在家庭、学校、单位和其他场合均能感受到廉洁、法治的价值和规则,真正实现“保持廉洁不是美德而是必需”。这些成功做法和经验能为中国特色廉政治理战略的设定和实施提供他山之石。

二、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治理效能的各方评价

治理效能即治理效果、治理绩效。效能是人或事物的行为带来的客观效果和作用。廉政治理效能是执政党和政府领导、公民积极参与,通过党内、政府中和社会上的廉政治理,对一个地区或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发展和执政党、国家政权建设带来的、符合其内在规律且能够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实际效果。其中参与建设的主体是执政党、政府和全体社会公民,主要内容是反腐倡廉建设,直接表现是地区或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发展和执政党、国家政权建设的成效,考核的最终依据是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实现、维护和发展。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根据党情、国情、民情、世情的深刻变革,带领人民群众建立的、适合反腐实际的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已转化为巨大的治理效能,凸显了中国特色廉政治理的显著优势,厚植了在廉政治理问题上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判断

廉政治理的形势是廉政治理效能的直接体现。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总是站在廉政治理大局的高度全面把握廉政治理的形势、效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一段时期内腐败现象比较严重,要反对干部特殊化,对干部要严格管理和监督,对腐化堕落分子要从严从重惩处。“在全党的共同努力和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反腐倡廉工作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创造了有利条件。这就是我们的基本估计。”^[2]在肯定廉政治理取得成效的同时,

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全面客观、一分为二地判断反腐败取得的效果。在讲话和报告中,胡锦涛同志要求科学分析和判断反腐倡廉建设形势,肯定过去一年或五年反腐倡廉建设取得的成绩,同时强调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求看到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

在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把反腐败、廉政治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整体规划和部署反腐败工作,科学分析反腐倡廉建设形势,总结归纳廉政治理效能。

表2 习近平总书记对廉政治理形势、效能的判断

时 间	内 容
2012年9月	反腐败斗争形势严峻
2013年1月	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
2013年11月	反腐败斗争形势严峻、复杂
2014年8月	腐败和反腐败两军对垒呈“胶着状态”
2015年1月	在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还没有取得压倒性胜利
2016年1月	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
2016年12月	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
2017年10月	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
2019年1月	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2019年10月	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由上表可知,习近平同志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和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上,熟练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刻把握了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和廉政治理效能。反腐败斗争形势从严峻、复杂,两军对垒到取得压倒性胜利的跨越式发展,直接反映了新时代中国廉政治理取得的巨大进步和辉煌成就,全景展现了中国廉政治理的光明前景。

(二)国内学术界的研究

国内专门研究腐败和反腐败的学者们考察了不同历史阶段中国腐败治理的效能,从不同角度和方面肯定了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时期和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反腐败效果。关于新时代廉政治理效果,学者们一致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机构通过全面清理案件线索,系统反腐,‘不敢腐’的官场新生态‘初见成效’”^[3]、“‘不敢腐’已初见成效”,“‘不敢腐’的氛围已经初步形成”^[4]。

(三)人民群众的评价

据国家统计局开展的全国党风廉政建设民意调查数据显示,党的十八大召开前,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满意度是75%,2013年是81%,2014年是88.4%,2015年是91.5%,2016年是92.9%,逐年走高。四年间,满意度提升了17.9%,2017年继续升高到93.9%^[5]。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课题组2018年调查,80.4%的城乡居民认为最近一年腐败现象与之前相比“大幅减少”和“有所减少”,而认为“大幅增加”和“有所增加”的城乡居民仅占5.9%,表明大多数群众感觉增量腐败呈现下降趋势。83.7%的城乡居民认为目前“腐败得到有效遏制”和“腐败在一定范围内遏制”^[6]。需要指出的是,该课题组已经连续8年开展相关民众调查。持续的调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城乡居民对新时代党和政府反腐成效充分肯定,对未来廉政治理的效能充满期待和信心。

(四)国际社会的认识

大部分国外学者认为,当前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正处于现代化进程中,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腐败现象高发并存是中国现阶段的主要特征,中国大陆多年的反腐倡廉建设是取得一定效能的。魏德安分析,“中国不间断的反腐斗争虽未使腐败案件大幅下降,但的确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一个非常基本的水平上,它防止了腐败演变到失控的地步”^[7]。国际社会其他领域人士对于中国防治腐败工作的效果也给予了积极评价,认为中国反腐败成绩是“足以同在中国这样一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解决温饱问

题、极大地消除贫困相提并论的一个巨大贡献”^[4]。

三、科学评价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治理效能的若干思考

全面认识和科学评价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的治理效能,既是一个涉及对新中国 70 多年来反腐倡廉工作的认识、评价的历史问题,也是一个牵涉当前和今后廉政治理顶层设计、逐步推进的现实政治问题,更是一个涵盖对效能思考、判断的严肃理论问题。要准确认清这一重大问题,需要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方法论的指导。梳理马克思主义关于廉政治理体系治理效能的论述,可以发现主要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关于廉政治理目标。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当代中国共产党人都重视的问题。其具体又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具体的微观目标。包括惩处的人数、级别;找到一条将消极腐败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的路子;建立惩防体系等。第二个层次是中观目标。主要包括:克服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建立廉价政府;搞好党风和社会风气;提升执政能力,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等。第三个层次是宏观目标。主要包括:保持人民政权社会公仆的本色,实现廉洁政治;巩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执政地位,完成执政使命;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第二,关于廉政治理效能的总结和评价。总体来看,马克思主义者总是全面客观、一分为二地评价前一阶段廉政治理的效果。既充分肯定成绩,又严肃指出问题,而且对问题出现的原因作了深入的剖析。一是腐败现象本身产生和蔓延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了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条件下反腐败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二是对腐败现象的重视不够,警惕性不高;三是反腐的措施不力:对干部疏于教育、疏于管理、疏于监督;形式主义严重;工作不扎实、不深入等等。

第三,关于提升廉政治理效能的措施和方法。这一般分两个层面来阐述这个问题。第一个层面是突出两类人:一是突出对掌握公权力的各级干部的教育和监督,这是一条一脉相承的思路;二是突出发挥党员和人民群众的集体智慧和主体作用,让群众监督领导干部,确保政权的本色。第二个层面是具体的办法,一般提出通过教育、预防和惩处三个具体办法来惩治和预防腐败,也有主张通过整风运动、制度建设、发展民主、推进法治等方式来增强和提升反腐倡廉建设的效能。

需要明确的是,在探究廉政治理效能时,绝不能忽视“绩效失灵”和“绩效黑洞”等问题。对廉政治理而言,“绩效失灵”和“绩效黑洞”往往表现为一旦反腐败绩效失去可持续性和发展性(有时甚至是倒退),一系列危机就会很快出现,这些危机通常会反噬前期反腐倡廉建设的成果,最终导致廉政治理绩效失灵和绩效黑洞的产生。世界上一部分国家或地区曾出现影响较大、短暂的“反贪风暴”,最终因为各方面原因而难以为继,从而未能走出廉政治理失灵的“陷阱”。廉政治理中的绩效失灵现象与“灰犀牛”效应类似,会带来极大的负面作用,对此要保持高度警惕。

现代化是廉政治理体系的发展方向。廉政治理体系的天然使命就是控制、治理、减少各种腐败行为和腐败现象,维护人民群众通过辛勤劳动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建立一个更加合理、公平、公正的社会。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中国共产党矢志奋斗的目标。自建党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战天斗地、艰辛探索,不断积累廉政治理经验,逐步认清反腐败规律,建构起符合中国反腐实际特别是经济社会转型阶段反腐实际的廉政治理体系。新时代,要进一步凸显治理效能,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需要在继续汲取国(境)外成功的反腐经验,认清世界廉政治理普遍规律和反腐大势的基础上,深刻洞悉当下和未来一段时间中国腐败和反腐败的特殊性,提升廉政治理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当前要特别注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来治理腐败问题。只有把目标、战略、政策、举措有机贯通起来,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才能成为中国故事的重要篇章,才能在动态发展中彰显优越性。

参考文献:

- [1] 刘守芬.新加坡廉政法律制度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52.
- [2] 江泽民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74.
- [3] 毛昭辉.廉政新常态与反腐法治化[J].河南社会科学,2015(6):5.
- [4] 徐玉生.廉政新常态下治理创新探究[J].河南社会科学,2015(6):10-12.
- [5] 李学勤.把“清廉中国”建设作为反腐败国家战略[N].检察日报,2018-11-06(008).
- [6] 王京清.中国反腐倡廉建设报告 NO.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3.
- [7] (美)魏德安.双重悖论[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15.
- [8] 贺国强.认清形势坚定信心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N].人民日报,2012-05-21(002).

责任编辑 王学青

Clean and Honest Politic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ore Elements and Effectiveness

CHEN Tianchi¹, WU Guobin² (1.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260178, Australia;
2.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Sport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Beijing, China)

Abstract: Modernization with the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and management ability is an important domain for a country in its modernization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and ability.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effectively connected Party disciplines and state laws, and coordinated supervisory mechanism of the Party and the country jointly promote a situation in which nobody dares to corrupt, nobody is able to corrupt, and nobody is willing to corrupt, which are the key elements for the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from different aspects yields the discovery that such a system has already been transformed to huge effectiveness in management. Upon entering the new era, for a full demonstration of the remarkable superior quality of this system, the guidance of the Marxist methodology must be adhered to, experience within this area to be accumulated continuously, the law governing anti-corruption efforts to be gradually recognized, so that an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cater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anti-corruption efforts in China can be constructed with great efforts to improve its level of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elements; management effectiveness

党的纪律建设应贯彻到党的建设各方面

李 昱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纪委, 湖南 长沙 410205)

摘 要:全面从严治党体现在党的建设各方面,需要党的纪律建设来保证。应以党的纪律建设保障党的政治建设,着重解决好“两个维护”问题;以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着重解决好坚定理想信念宗旨问题;以党的纪律建设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着重解决好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问题;以党的纪律建设促进党的作风建设,着重解决好密切党群关系问题;以党的纪律建设强化党的制度建设,着重解决好党内法规制度落地问题。

关键词:纪律建设;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20)01-0058-06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1]全面从严治党体现在党的建设各方面,需要纪律建设来保证。因此,党的纪律建设必须紧紧围绕党的各方面建设来进行。把党的纪律建设和党的其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这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正确途径,是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的根本保障。

一、以党的纪律建设保障党的政治建设,着重解决好“两个维护”问题

党的政治建设是指党为了保持其先进性、纯洁性,提高执行力,围绕坚持政治方向、政治路线、政治原则所进行的自身建设。党的政治建设的核心要义是“讲政治”,是直接关系党的宗旨,直接影响党的领导核心地位,直接决定党在政治上成熟程度的根本性建设。^[2]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3],强调要把政治建设摆在党的建设的首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鲜经验的科学总结,反映了我们党对自身建设规律和执政规律认识的深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以政治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党尊崇党章,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

收稿日期:2019-12-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BDJ028)

作者简介:李昱(1965—),女,湖南澧县人,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纪委书记,教授,博士。

集中统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使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党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但是,党的政治建设还面临着许多困境和挑战。比如,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对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甚至说三道四;有的对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不一、表里不一、大打折扣,落实不到位;有的对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片面理解,在执行中掺杂个人成分;有的不顾党中央三令五申地警告,继续玩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把戏;更有甚者,搞山头主义、宗派主义,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妄图窃取党和国家权力。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党的政治建设是一个永恒的主题,始终是党的建设的根本和核心。因此,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应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要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党保持肌体健康的基础,也是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关键。因此,党的纪律建设应围绕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进行,使党内政治生活经常化、制度化,努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六中二次全会上强调:“要着力解决政治性强、破坏力大的问题,诸如在重大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不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对党不忠诚老实、阳奉阴违、弄虚作假、做两面人问题。”^[4083-4084] 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第二,要大力加强政治文化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六中二次全会上指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生态、政治文化是相辅相成的,政治文化是政治生活的灵魂,对政治生态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要注重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旗帜鲜明抵制和反对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等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4085] 因此,从长远看,加强政治文化建设是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根本举措。严肃政治纪律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应有之义,党的纪律建设要根据上述任务和要求,细化政治纪律规定,增强政治纪律的针对性,并在实践中不断强化和完善党的政治纪律,确保全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以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着重解决好坚定理想信念宗旨问题

党的思想建设是指党为了保持其先进性、纯洁性,提高免疫力,围绕搞好理论武装,坚定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宗旨,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所进行的自身建设。党的思想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中国共产党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改革开放实践表明,党的思想建设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法宝,只要把党的思想建设搞好,党就有凝聚力和战斗力,就能领导团结全国各族人民,集中力量办大事、办成事、办好事。相反,如果没有把党的思想建设搞好,党的其他建设就会受到影响,党的各项工作举措就难以落实到位。因此,党的思想建设始终是党的建设的重要方面。党的思想建设的实质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保持全党在思想上的高度一致性。

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我国正处在深化改革开放的攻坚期和社会矛盾的凸显期,社会经济成分复杂、利益分配多元化,社会上不同的利益诉求、思想观点、价值取向都必然反映到党内,使党内出现不同的思想认识和矛盾。同时,在党内,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根深蒂固,致使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不惜损害党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这些问题给党的思想建设带来严峻挑战。分析其原因,主要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所致。因此,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坚定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宗旨。当然,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不是与生俱来的,它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经过长期的革

命实践锻炼才能习得。从这个意义上讲,加强共产党人的理论武装,是坚定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前提和基础。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因此,加强对共产党人的理论武装,最重要的是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为了实现这一根本任务,除了大力倡导共产党人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外,还应采取过硬举措,以期达到理论武装全党的目标。列宁在《怎么办?》一文中明确指出:“工人本来也不可能有社会民主主义的意识。这种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9]在这里,列宁使用“灌输”一词,就说明理论武装具有强制性的一面。党的纪律建设就要围绕共产党人的理论武装进行。因此,有必要制定《中国共产党党员理论学习条例》和《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学习条例》,根据不同的对象提出不同的学习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要带头学习,为全党作出表率。要教育全党从稳固党的根基的深度来认识加强理论学习的极端重要性,从遵守党的纪律的高度来增强理论学习的自觉性,对违反学习条例规定的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进行纪律追究,真正把理论武装作为我们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基础工程组织实施,抓紧抓好,坚定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宗旨,确保全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的高度一致。

三、以党的纪律建设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着重解决好基层组织 and 干部队伍建设问题

党的组织建设是指党为了保持其先进性、纯洁性,提高组织力,围绕坚持民族集中制,加强基层组织、干部队伍、党员队伍所进行的自身建设。党的组织建设是党的一切建设的基础,没有党的组织建设,党的其他建设也都无从谈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10]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定不移抓党的组织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党的组织建设任重道远,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突出表现在: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严重,目无组织纪律,跟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有的只对领导个人负责而不对组织负责,把上下级关系搞成人身依附关系;有的办事不靠组织而靠熟人、靠关系;有的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疏于管理,缺乏严肃认真的组织生活等等。因此,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应大力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着力解决好以下问题:

第一,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着力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新党章明确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因此,要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为契机,积极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创新,扩大基层组织覆盖面;大力整治软弱涣散党组织,实施“一把手”工程,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权利,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的纪律建设要根据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任务和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运行机制,划清权力边界,明确主体责任,对违反《条例》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纪律追究。

第二,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着力解决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党的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11]习近平总书记把好干部标准概括为:“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这一标准反映了新时代对干部的新要求。只有坚持好干部标准,才能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好干部标准是一个标准体系,各要素不可或缺,但“德”是首位的。落实好干部标准,关键是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提高选拔任

用干部的德才素质。最为重要的是要坚持扩大干部工作中的民主,拓宽选人视野和用人渠道,“坚持群众公认原则,切实保障和落实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把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充分发扬民主有机结合起来,防止考察失真、评价失准、用人失误问题的发生”^[4]。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正用人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在组织路线上的体现,应该成为我们选人用人的根本要求。”党的纪律建设要围绕上述任务和要求,制订相应的具体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的全过程明确纪律要求,真正把严格的纪律贯彻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严肃查处任人唯亲、拉关系走后门等不正之风,确保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

四、以党的纪律建设促进党的作风建设,着重解决好密切党群关系问题

党的作风建设是指党为了确保其先进性、纯洁性,增强凝聚力,围绕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改进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学风所进行的自身建设。党的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窗口,是党的各项建设的综合反映,党的作风建设好坏,直接影响到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中国共产党自创建之初就高度重视自身的作风建设。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逐步形成了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等优良传统和作风。新世纪以来,我们党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大力推进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继续发扬光大,并不断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作风建设,他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强调:“党的作风建设始终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抓作风建设一丝都不能放松,一刻都不能停顿。”^[5]以“四风”为突破口,从中央政治局做起,以上率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对顶风违纪现象,严肃责任追究;对出现的“四风”种种变异问题,坚持露头就打;对可能发生的“四风”问题,坚持早提醒、早预防,使广大人民群众深深感受到党风的巨大变化,看到中国共产党整治党风的决心。但是,作风问题具有复杂性、反复性和顽固性,犹如病毒会不断繁殖和变异。如公车不能私用了,就先把公车变成私车再用;办公用房不能超标了,就多安排些虚席;公款高消费不能报销了,就化整为零、分几次报销,很多“四风”问题从地上跑到地下,让你防不胜防。尤为严重的是一些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的群众重要举报,不是作深入调查,而是以函询方式了之,实际上为被举报人起到了“透风跑气”作用。有些纪检监察机关的举报渠道设置了许多限制,导致其既不畅通,又增加了风险性。巡视本是一把利剑,但有些巡视组只是为了完成特定任务而巡视,并非广泛发动群众,深入了解问题线索,使利剑不利。因此,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必须抓常、抓细、抓长,持续努力、久久为功。

第一,要继续聚焦“四风”问题,做到常抓不懈。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作为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根本举措。解决“四风”问题之所以难,其中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是因为其涉及面较广,它不仅存在于党内,而且还渗透到了社会各个领域、各个方面,久而久之就形成了一种腐朽文化。纪律建设要把解决“四风”问题作为一项重大课题,深刻总结剖析“四风”问题产生的思想根源、社会环境、发展趋势等,提高解决“四风”问题的预见性和针对性。同时,纪律建设要把解决“四风”问题作为一项重大工程,集中主力,一面抓教育,一面抓惩处,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邪气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不仅要时刻防范,而且要敢于及时亮剑,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第二,要有计划、有步骤地从“四风”问题延伸开去,不断拓展作风建设成效。作风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始终坚持以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坚决抓住作风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问题的主要方面。“四风”问题是当前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所以必须以整治“四风”问题作为作风建设的突破口,但随着“四风”问题的逐步好转,作风建设应循序渐进,不断拓展、不断深化,最终达到全面提升作风建设水平。纪律建设要根据党员干部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

风、学风、文风、会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预见可能发生的问题,尽快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划定纪律红线,狠抓监督执纪,使党员干部不仅不敢沾染歪风邪气,而且不能也不想沾染歪风邪气,使党的作风全面纯洁起来。

第三,要完善和强化作风建设机制,确保作风建设常态化。作风建设的机制要搞好顶层设计,注重机制的系统性、协同性和可操作性。当前要着重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其一,要建立和完善作风建设指标体系,使作风建设成为看得见、摸得着的硬指标。其二,要建立作风建设教育机制,坚持教育为主、预防为主的方针,抓早防小,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传统,教育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党员干部的免疫力。其三,要建立完善作风建设责任制、评价考核机制,不断敲响作风建设的警钟。党的纪律建设要围绕上述任务和要求,不断完善相应的纪律规定,加强执纪问责,谁敢以身试法就要坚决纠正和查处,确保党的作风建设落到实处,确保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得到巩固和加强。

五、以党的纪律建设强化党的制度建设,着重解决好党内法规制度落地的问题

党的制度建设是指党为了确保其先进性、纯洁性,增强约束力,围绕规范、保障党的各项建设所进行的自身建设。党的制度建设具有根本性、全面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习近平总书记把党的制度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贯穿于党建思想的始终,是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的根本落脚点。他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这不仅更加凸显了制度建设的地位,也明确了制度建设的方位,使党的制度建设与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紧密结合,为这些建设提供规范和保证。关于制度如何建,习近平总书记作了深入思考和系统阐述:其一,着眼于制度管什么,提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这就明确告诉我们,要把所有的权力都要关进制度的笼子,没有不进笼子的权力。其二,着眼于制度怎么建,提出“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他认为:“不管建立和完善什么制度,都要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注重实体性规范和保障性规范的结合和配套,确保针对性、操作性、指导性强。”^{[10]10}其三,着眼于制度效力,提出“制度是硬约束”。他强调:“制度一经形成,就要严格执行,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各种行为,使制度真正成为党员、干部联系和服务群众的硬约束。”^{[10]318-319} 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重要思想为党的制度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对党的制度建设进行了整体设计,先后高速度、高质量地出台了一系列党内法规制度,初步构成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为全面加强党的制度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是,党的制度建设仍然是一项紧迫复杂而又艰巨的任务,我们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围绕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建立健全党内制度体系,着重完善以下制度:

第一,要完善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在党的各项制度建设中,民主集中制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是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又是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然而,一个时期以来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还存在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家长制”“一言堂”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现象严重,分析其原因,除了少数领导干部个人主义、本位主义思想严重外,还与民主集中制规定不具体、执行不严格等问题有关。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既充分发扬民主,又善于集中统一”^[11]。民主是集中的基础,没有高度的民主就没有高度的集中。加强党的制度建设首先就要建立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规定,凡需下级讨论的重要问题要交由下级认真讨论,不能图省事;凡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在班子成员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实施票决制,划清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主要领导与领导班子成员权力边界和运行机制。党的纪律建设就要根据上述任务和要求,划定纪律红线,严格程序管理,抓好违规案件的

处理,切实解决民主不够和集中不够的问题。

第二,要完善和强化监督制度。党内监督制度在党的制度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从党内出现的一些不正之风和被查处的腐败案例分析,缺乏有效监督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加强监督制度建设,要系统设计好党内监督、群众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的各项具体制度,重点抓好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明确监督的责任、权力、程序、方式、手段等相关问题,切实解决好领导班子内部如何监督、上下级之间如何监督、群众如何监督等问题,尤其要解决好监督主体不监督、假监督、乱监督等问题。党的纪律建设要根据党的制度建设的任务和要求,厘清思路,与制度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在制度建设中划定纪律红线,与制度建设同向发力,确保党的制度建设落地生根。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9.
- [2] 唐晓清,钟宪章.旗帜鲜明讲政治:习近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的重要内涵[J].毛泽东思想研究,2017(5):21-27.
- [3]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J].求是,2017(21):25.
-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5] 列宁选集:第1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17.
- [6]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36.
- [7] 党的纪律建设15讲[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4:205.
- [8]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责任编辑 陈 瑶

Implementation of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in All Aspects of the Party Construction

LI Yu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ssion, Hunan Fir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205, Hunan, China)

Abstract: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is demonstrated in all aspects of Party construction, which is to be safeguarded by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y discipline.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is to be guaranteed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discipline, the problems of the “two maintenances” to be solved with great efforts;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is to promote the ideal construction, which is to focus its attention on ideological issues; the organizational construction is to be enhanced with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which is to solve problems with found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adre teams; the promotion of Party style is to be facilitated with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y and the masses to be improved; and the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is also to be promoted with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application of 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Key words: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political construction; ideological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al construction; Party style construction;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律部队

——习近平关于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重要论述探析

田 坤

(中国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北京 100732)

摘 要:习近平在中央纪委全会等重要场合提出的关于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党忠诚是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基因,个人干净是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品格,勇于担当是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底色。必须把住纪检监察干部的入口,强化日常管理,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提高自身免疫力。必须加大公开力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群众监督,防止权力异化。必须及时清理门户,保持队伍纯洁。

关键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20)01-0064-08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出席中央纪委全会、听取巡视情况报告、参加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等重要场合,都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出明确要求,特别强调:“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执纪者要做遵守纪律的标杆。各级纪委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纪检监察干部保持队伍纯洁,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1]这些要求与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一脉相承,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国各级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履行党章赋予的神圣职责的基本遵循。

一、对党忠诚: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基因

自古以来,“忠”就被视为人最重要的道德品质之一,位列“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等“八德”之首,“天下至德,莫大于忠”。“人之忠也,犹鱼之有渊。鱼失水则死,人失忠则凶。故良将守之,志立而扬名。”^[2]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是《党章》规定的党员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对党忠诚”是每名党员加入党组织时面对党旗立下的铮铮誓言。不论是群众还是党员,“忠诚”都是宝贵的道德品质,对纪检监察干部而言,“对党忠诚”更是必须拥有的政治境界。习近平特别强调:“对掌

收稿日期:2019-11-25

基金项目:中宣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重大委托项目(2017YZD03)

作者简介:田坤(1982—),男,山东高密人,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研究员,博士。

握刀把子、枪杆子、印把子、笔杆子、钱袋子的同志,要在对党忠诚上有严格要求。”^[1]纪委监委是专司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职责的“刀把子”,是拥有监督执纪问责等重要权力的“关键机构”,强调纪检监察干部忠诚于党、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意义重大。

2018年12月13日,习近平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着党和人民重托,必须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重要政治机关,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方面承担着其他机关不可替代的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一方面通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三大职责修复政治生态的绿水青山,另一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遵纪守法的表率。这两方面作用的发挥,都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忠诚”,“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只有对党忠诚,才能对党负责,以忧党、爱党的政治情怀,不讲条件、不搞变通、不打折扣地执行中央的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挺向纵深;只有对党忠诚,才能产生拒腐防变、抵抗“围猎”的抗体,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在党内树立遵纪守法的标杆,更有底气地反对“四风”、查处腐败;只有对党忠诚,才会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慎用手中的执纪调查权,确保监督权力轨内运行;只有对党忠诚,才会产生纪检监察工作的荣誉感、使命感、责任感,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从容应对来自工作、人情等方面的压力,兢兢业业、恪尽职守。

对党绝对忠诚是纪检监察机关与生俱来的政治基因,是一代又一代纪检监察干部用汗水、心血甚至生命铸就的政治传统,是纪检监察工作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灵魂和生命线。^[3]应当说,绝大多数纪检监察干部能够做到忠诚于党,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2018年1月11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对此予以肯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忠诚履职尽责,做到了无私无畏、敢于担当,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优异答卷。”^[4]但是,也要看到纪检监察机关中也存在良莠不齐的问题,一些干部加入纪检监察队伍,出发点不是对党的忠诚,而是个人的“小算计”。他们加入纪检监察队伍动机不纯,其中比较典型的心态:一是投机心理。有的干部认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职数多、选任机制活,立功、提拔晋升机会多,个人仕途发展空间大;有的干部把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经历看作是“政治锤炼”不可缺少的一环,将之视为自己职业规划的“必经阶段”。不少人看到一些干部到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一段时间后,又回到“业务部门”得到重用,更加坚定了自己的“判断”。二是虚荣心理。有的干部看中纪检监察机关权力的“含金量”,认为在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有当官的感觉”,能够满足行使权力的虚荣心。有的干部认为纪检监察工作有面子,受人尊敬,能够保护家人和朋友不受欺负。三是猎奇心理。有的干部认为纪检监察干部都是福尔摩斯,审查调查工作就像“警察抓小偷”,“紧张刺激”,“有意思”。对党不忠诚、对党的纪检监察事业不负责任的另外一个具体体现就是扭曲的政绩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领导多次强调,纪检监察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但“以大要案论英雄”的陈旧执纪观念在个别纪检监察干部那里还有市场。中央一再强调,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管住从“好同志”到“阶下囚”的空白地带,但有的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干部“办大案、立大功”的政绩观根深蒂固,在实际工作中“挑肥拣瘦”,认为“抓监督吃力不讨好”。还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执纪审查中为了让审查报告和通报“更好看”,人为地“扩大战果”,“六大纪律”都找出点问题才肯结案。

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违纪案例来看,仍有不少纪检监察干部理想信念“阀门”常年失修,“对党忠诚”只是停留在口头上、纸面上,其中不乏纪委监委系统中的中管干部等高级领导干部。一些纪检监察干部没有真正树立“对党忠诚”的理想信念,更没有把对党的忠诚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有的对党不老实,表里不一,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比如,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第五巡视组原组长杨静波不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5]有的丧失党性、背叛组织,把监督执纪权变成拉拢关系、搞团团伙伙、谋取私利、进行利益交换的工具。比如,辽宁省纪委原副书记杨锡怀不正确履行职责,接受请托对被审查人给予关照,泄露工作秘密;^[6]再如,广东省纪委原副书记钟

世坚干预案件查处,违反保密纪律,向被审查人泄露案情;^[19]又如,吉林省纪委原副书记邱大明泄露中央巡视移交线索处置情况,违规干预、插手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并跑风漏气。^[20]有的干扰巡视巡察工作,利用巡视巡察谋取私利,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比如,中央巡视组原副部级巡视专员张化为长期利用巡视权违规干预插手被巡视单位相关工作,给中央纪委机关及中央巡视组良好形象造成负面影响。^[21]这些案例表明,虽然“监督党员是否忠诚”是纪委监委的重要职责,但这并不意味着纪检监察干部天然具有比普通党员更强的忠诚性,也不意味着纪检监察战线这一政治熔炉能够使党员淬炼出比其他战线更强的党性。因此,在对党忠诚上要对纪检监察干部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必须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更好发挥“政治生态修复队”“干部队伍啄木鸟”的作用。

二、个人干净: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品格

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中国共产党能够赢得民心,从胜利走向胜利,为政清廉是重要法宝。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多个重要场合强调,做人要堂堂正正,干事要干干净净。正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先禁己身而后人,打铁还需自身硬”。纪检监察干部是反不正之风的,是查违纪、反腐败的,如果自己不够干净,就不可能站在道义的制高点上开展工作。2013年7月8日,习近平在中央军委专题民主生活会上指出:“我们要清廉自律,坚决不搞特殊化,坚决不搞特权,坚决不搞不正之风,坚决不搞腐败……自己不检点,不清爽,不干净,让人家在背后指指点点的,怎么去要求人家啊?没法说,说了也没用啊!”^[22]虽然这番语重心长的讲话对象是部队的同志,但对全党同志,特别是担负监督职责的纪检监察干部,具有重要的警示意义。

由于承担着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重要职责,与其他党员干部的腐败问题相比,纪检监察干部的腐化堕落对党的形象、信用的损害更加严重。在群众眼中,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一样,都是“抓坏人的”,是党和国家道德底线的保卫者。如果纪检监察干部普遍的“不干净”,甚至违纪违法成为常态,群众就会对这个党完全丧失信心,党的执政根基就会荡然无存。这也是为什么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犯罪问题被曝光后,往往会在社会上引起更大的反响,对党的声誉的危害也更大。“公生明,廉生威”。纪检监察干部只有自身干净,才能提高全面从严治党的公信力,防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辉煌战果变成“毒树之果”;只有自身干净,才能有说话的底气、办案的硬气,在腐败与反腐败的“道魔之争”中在气势上压倒不正之风;只有自身干净,才能防止被监督对象抓住“小辫子”,防范别有用心的人狐假虎威,打着纪检监察干部的旗号在外招摇撞骗;只有自身干净,才能在各种利益诱惑面前“稳坐钓鱼台”,防止成为被监督对象的“保护伞”。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中央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领导下,全国纪检监察干部许党报国,夙夜在公,无私无畏、有胆有识,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的取得立下了汗马功劳。实践证明,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是完全值得信赖的,绝大多数纪检监察干部是干净的。但是,不容回避的是,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也有一些不干净的害群之马,严重损害纪检监察机关形象。党的十八大之后的五年间,中央纪委机关立案查处 22 人,组织调整 24 人,谈话函询 232 人;全国纪检系统处分 1 万余人,组织处理 7600 余人,谈话函询 1.1 万人。^[23]这既是纪检监察机关纯洁队伍、清理门户的成绩,又严肃地提醒我们:纪检监察干部不是自带抗体、“不食人间烟火”的“世外高人”。

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违纪案例来看,仍有不少纪检监察干部为人不正、干事不净,是纪检监察战线这个“小生态”的“污染源”。有的毫无法纪意识,执纪违纪,严重违反党的廉洁纪律。比如,安徽省纪委驻省卫生厅纪检组原组长吴敦武公款购买酒店消费卡由本人使用,多次收受礼金、购物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旅游活动,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24]再如,黑龙江省纪委原常委宋川、唐山师范学院纪委原书记李可君违规从事营利活动。^[25]又如,山西晋城市纪委原书记张少波收受私营企业主大额财物。^[26]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的十八大甚至党的十九大之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比如,陕西

省纪委驻省委办公厅纪检组原组长郑东平使用公款宴请省纪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主任、省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等9名党员干部。有的为了职务升迁、人事利益,买官卖官,送礼行贿。比如,山西省纪委驻省地税局纪检组原组长张亥生为了提拔重用,违规送礼,给予他人财物。^[17]有的利用手里的执纪调查权进行权钱交易、权权交易、权色交易。比如,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纪检组原组长刘长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选人用人等方面为他人谋利,收受他人财物。^[18]再如广东省委第六巡视组原组长刘志伟利用手中的权力搞权色、钱色交易。^[19]有的触犯刑法,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受贿索贿,贪得无厌。比如,辽宁省国资委原纪委书记刘凯在干部选拔任用,就业安排、工作调转、上学,企业经营、拆迁补偿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20]这些案例提醒我们:纪检监察机关并不是“象牙塔”,纪检监察干部对腐败也不天然具有抵抗力。

三、勇于担当: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底色

“担当”自古以来就被视为政府官员最宝贵的精神品质。从“当官避事平生耻,视死如归社稷心”的元好问到“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林则徐,历代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的贤达之士为后世传颂。而那些“怠弛便己、庸鄙谄众、邪曲背公、恣傲肆志”的“庸官”“具臣”则被大加鞭挞、嘲讽。“担当”是习近平在各种场合讲话中的高频词,是他非常看重的精神品质。早在2010年,习近平担任中央党校校长时就说过:“看一个领导干部,很重要的是看有没有责任感,有没有担当精神。”^[21]2013年6月28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他指出:“担当大小,体现着干部的胸怀、勇气、格调,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22]“敢于担当,党的干部必须坚持原则、认真负责,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23]这“五个敢于”,就是担当精神的具体标准。纪检监察工作处于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与党员干部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特别需要纪检监察干部“五个敢于”的担当精神。因此,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特别强调:“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24]事实上,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中央纪委以来,中央一直强调,纪检监察干部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1980年11月26日,胡耀邦在中纪委召开的第三次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座谈会上就提出了各级纪委“有没有该做、想做而不敢做,该主持正义、想主持正义又怕主持正义,该讲、想讲却不敢讲的精神状态”的问题,^[25]要求全国各级纪检干部树正气、讲担当。

习近平在多次中央纪委全会上反复强调:“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党章规定了纪委的三项主要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概括起来,就是监督执纪问责。”^[26]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问责,哪一项工作也离不开担当精神。由于不敢担当往往披着“要注重程序、要有充足时间、要等中央指示”等堂而皇之的外衣,不像“不干净”那样有明显的外部表征,具有很强的隐蔽性、迷惑性。但是,不敢担当的危害性却不容小觑。纪检监察机关不担当,就无法有效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监督职责。不论是针对党员的纪检监督,还是针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监督,在监督对象看来都是“查摆问题”的,都会或多或少让人感觉“不舒服”,甚至令人产生抵触情绪。由于派驻机构的后勤、退休待遇等由驻在部门保障,平时又在一个食堂吃饭、一个会议室开会,在中国这样一个重人情的文化氛围内,没点担当精神很难拉下脸面搞监督。纪检监察机关不担当,就无法铁面执纪,纪律的权威性就会大打折扣。执行党纪、监察调查关系到监督对象的声誉荣誉、政治生命、财产利益甚至人身自由、生命,因此具有很强的对抗性和一定的危险性,如果没有强烈的政治觉悟和政治担当,很可能在“道与魔”的交锋中败下阵来。纪检监察机关不担当,就无法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组织和个人充分问责,党内问责制度便会空转。特别是针对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的问责,需要纪检监察机关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拿出担当、顶住压力。2018年12月25日至26日,习近平

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指出：“要培养斗争精神，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敢于斗争的风骨、气节、操守、胆魄。”纪检监察工作的本质就是斗争，即反腐败的正能量与腐败负能量之间的斗争。这场斗争是严肃的，也是残酷的，如果纪检监察干部不敢担当，全面从严治党就会功亏一篑。经济上不干净的人不能进入纪检监察队伍，缺乏担当精神，只求自保的庸碌之人也不能进入纪检监察队伍。

整体而言，绝大多数纪检监察干部能够做到守正、担当，否则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会取得今天的成就。但也有一些纪检监察干部爱惜羽毛、明哲保身，存在不愿担当、不敢担当的问题。一些纪检监察干部不讲政治，教条地理解和执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要求。比如，中央强调要严防“带病提拔”，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好廉政意见回复关，一些纪检监察干部便把中央的政策简单地理解为：“只要收到信访举报，提拔前没有查清楚的，都要拦下。”如此解读，从形式上看没什么问题，但实际上背离了中央的干部政策。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专门盯着干部提拔的关键节点写匿名诬告信，纪检监察机关如果平时疏于对干部的日常监督，对干部“画像”不准，再加上机械地理解“严防带病提拔”的要求，就会被这些人利用。事实上，中央除了要求防止“带病提拔”，还要求为作风过硬、敢做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撑腰鼓劲。仅收到信访举报，在没有查实的情况下，草率地作出“收到信访举报正在核查，建议暂缓提拔”的党风廉政意见，对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不公平。特别是在五年一次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选举等关键节点，对干部而言，机会稍纵即逝。如果事后信访举报经查失实，干部却因纪检监察机关的廉政意见错过时机，不仅会损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还会助长诬告陷害之风，浊化党内政治生态。又如，中央纪委要求纪检监察干部洁身自好，不能与监督对象搞“猫鼠一家”。一些纪检监察干部机械地理解中央纪委的要求，在具体工作中躲着监督对象走。“树木森林分析法”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最具政治智慧的工作方法之一，不接触监督对象，不与他们沟通交流，就不可能掌握森林的整体生态。

党的十八大前，不少纪检监察机关职能跑偏，没有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管了很多本是党委主体责任范围内的事项，“种了别人的地，荒了自己的田”。出现这种倾向，与一些纪检监察机关不敢担当、不愿碰硬有很大关系，因为监督、执纪、问责以外的那些工作可软可硬、可深可浅、可快可慢，不得罪人，还容易出“政绩”。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于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职能发散的问题有所好转。但是，从近年来查处的违纪案件，特别是问责案件来看，纪检监察机关中由“不敢担当”衍生出来的“不作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仍然存在。有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人没有担当起应当担当的监督责任，没有把中央的“三转”要求落实到位。比如，中央纪委驻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纪检组原组长曲淑辉未按照党中央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对民政部所辖单位发生系统性腐败问题严重失职失责，未按照党中央要求聚焦主责主业，长期干预和插手驻在部门下属单位相关工程项目，并从中谋取私利。有的纪委书记、纪检组长有“击鼓传花”的错误思想，认为说不定哪一天就被调到其他单位了，遇到问题绕着走，遇到困难往后拖，总想着把那些“难啃的骨头”“难办的案子”留给下任。有的纪检监察干部面对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大变局，缺乏迎难而上的勇气和担当。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惯性思维、路径依赖严重，跟不上中央的改革节奏，对新体制、新环境、新规则“水土不服”。一是拘泥于个人主义。有的干部在监察体制改革中只关注自己的“小九九”：工资是升还是降，职务、岗位安排是好还是坏等，没有做到以改革为先、事业为重。二是未能做到感情、理念、工作上的融合。在一些纪检监察机关业务室，从检察院转隶过来的干部和“老纪检”互相“看不上”，转隶干部认为“老纪检”缺乏法律职业训练，没有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老纪检”认为转隶干部教条刻板，政治素质低。有的转隶干部留恋检察机关的工作状态，没有从内心认同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自感无法融入，极个别的甚至消极应付，坐等退休。三是缺乏克服本领恐慌的动力。有的纪检监察干部不适应《监察法》及配套规章制度规定的严格程序和证据规则，认为这些规定束手束脚。有的纪检监察干部疏于学习，对监察体制改革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对于社会上关于监察体制改革存在误

解的言论无力回击,甚至认同附议。这些问题提示我们,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担当意识仍任重而道远。

四、刀刃向内:纪检监察干部的自我革命

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政治机关、纪律部队,纪检监察干部应当是党员干部中对党最忠诚、个人最干净、最勇于担当的群体,党和国家寄以厚望,人民高度信赖。习近平每年参加中央纪委全会都会在讲话的最后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和殷切期望。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他又再次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要忠诚于党、忠于人民,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15]落实该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刀刃向内,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保持纯洁。

(一)强化日常管理,提高自身免疫力

2013年6月28日,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加强对干部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形成对干部的严格约束。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组织上培养干部不容易,要管理好、监督好,让他们始终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觉。”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他又指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强化日常监督,提高自身免疫力。”^[16]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他再次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加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健全内控机制”。^[17]“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必须秉持‘严管就是厚爱’‘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理念,强化日常管理,功夫放在平时,防患于未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把住纪检监察干部的入口。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在考察干部时,应与有志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干部做深入沟通交流,让动机不纯的干部知难而退,把思想不纯的干部挡在外面;要拓展考察渠道,真正把对党忠诚、个人干净、勇于担当的干部遴选到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来。二是强化日常提醒。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领导不能怕得罪干部,要敢于担当、“扮黑脸”,对于干部思想上、行为上的偏差,要及时点拨、批评、纠正。纪检监察机关要“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密切观察纪检监察干部言谈举止、交友、消费等细节,从中发现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经常性地咬耳扯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政治培训,提高党性修养、自律自觉的层次。三是加大纪检监察干部交流轮岗力度。要“一池水走活”,使纪检监察干部交流和定期轮岗成为常态,加大系统内外干部交流力度,防范干部在一个单位、一个岗位时间过长形成惰性,产生过多利益纠葛。四是加强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制定问题线索处置、涉案款物等制度规范,强化对执纪监督室、审查调查室、信访室等重点部门的监管。健全干预案件报告登记制度,对于纪检监察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具体承办纪检监察工作的干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登记备案。

(二)自觉接受监督,防止权力异化

纪检监察机关是监督别人的,同时也要接受别人的监督。早在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就指出:“不想接受监督的人,不能自觉接受监督的人,觉得接受党和人民监督很不舒服的人,就不具备当领导干部的起码素质。”^[18]权力(特别是自由裁量权)如果没有监督对其进行制衡,必然沦为少数人谋取私利的工具,蜕变为滋生腐败的温床。监督是对纪检监察权正常运行的肯定和保护,又是对纪检监察权异化的防范和矫正。2018年12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又特别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监督”。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监督的有效性:

一是加大公开力度,为有效监督提供条件。充分利用纪检监察机关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向社会及时公开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组织处理、移送起诉等纪检监察工作重要信息。“走出去、请进来”,通过主题宣教、开展“纪检监察机关公众开放日”活动等方式揭开罩在纪检监察机关头

上的“神秘面纱”。及时公布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例,向社会传递“纪检监察干部也没有丹书铁券”的强烈信号,鼓励公众对纪检监察干部进行全方位监督。二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切实贯彻《宪法》《监察法》有关规定,自觉接受人大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和对执法情况的检查,主动接受询问和质询。三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开通网络、微信举报端口,及时回应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的实名举报,优先处置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四是充分发挥特约监察员作用。以国家监委印发《国家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为契机,发挥各级监委特约监察员监督检查作用,对各级监委及纪检监察干部开展监察工作、履行监察职能等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三)及时清理门户,保持队伍纯洁

如果纪检监察干部在忠诚、干净、担当上出了问题,其辐射性恶果要比普通党员干部严重得多。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反政治纪律问题、“四风”问题、腐败问题折射全面从严治党的力度,有助于打破“选择性反腐”的歪理邪说,让纪检监察工作站上道义的制高点。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再次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经常打扫庭院,清除害群之马”^[7]。对于违纪违法的纪检监察干部,不论能力素质多么优秀,不论过去立下多大功绩,都要一查到底、严惩不贷,确保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一是坚决调离不适应纪检监察工作的干部。对于动机不纯、思想不纯、作风懒散、不敢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经提醒仍无改观的,应坚决调离纪检监察岗位。二是从严惩处执纪违纪、执法犯法的纪检监察干部。要“对自己狠一点”,打开手电筒,严防“灯下黑”,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核实反映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纪委要充分履责,完成好“扫庭院”“捉内鬼”的政治任务,不能因为监督对象曾是一个战壕里的战友就从轻发落、网开一面。三是充分利用案例资源进行警示教育。梳理总结剖析纪检监察干部违纪案例,通过拍摄警示教育片、开展“以案说纪”专题教育等方式提醒纪检监察干部在履行职责的同时自身绷紧纪律这根弦。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03(02).
- [2] 李昉.太平御览:第3卷[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529.
- [3] 赵长茂.做对党忠诚老实的共产党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党忠诚论述的体会[N].学习时报,2017-04-17(01).
- [4] 李志勇.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工作的统一领导[N].中国纪检监察报,2019-01-08(01).
- [5] 自身过硬才能有力担当责任——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六人谈[J].中国纪检监察,2018(7):19-21.
- [6]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J].中国纪检监察,2018(2).
- [7]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第五巡视组原组长杨静波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EB/OL].(2018-12-01)[2019-08-22].http://www.ccdi.gov.cn/scdc/zggh/djcf/201812/20181201_184335.html.
- [8] 辽宁省纪委原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杨锡怀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EB/OL].(2018-12-18)[2019-09-22].http://www.ccdi.gov.cn/scdc/zggh/djcf/201812/20181218_185317.html.
- [9] 广东省纪委原副书记、监察厅原厅长钟世坚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EB/OL].(2016-07-04)[2019-08-22].http://www.ccdi.gov.cn/scdc/zggh/djcf/201607/20160704_115988.html.
- [10] 吉林省纪委原副书记、省监委原副主任邱大明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EB/OL].(2018-12-20)[2019-08-22].http://www.ccdi.gov.cn/scdc/zggh/djcf/201812/20181220_185418.html.
- [11] 中央巡视组副部级巡视专员张化为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EB/OL].(2017-08-02)[2019-08-22].http://www.ccdi.gov.cn/scdc/zggh/djcf/201708/20170802_116072.html.
- [1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74.
- [13] 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J].中国纪检监察,2017(22):12.
- [14] 安徽省原省卫生厅党组成员、省纪委驻原省卫生厅纪检组组长吴敦武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EB/OL].

- (2018-04-27)[2019-08-22].http://www.ccdi.gov.cn/scdc/sghb/djcf/201804/20180427_170887.html.
- [15] 黑龙江省纪委原常委宋川严重违纪被“双开”[EB/OL].(2017-06-05)[2019-08-22].http://www.ccdi.gov.cn/scdc/sghb/djcf/201706/20170605_117956.html.
- [16] 山西晋城市原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张少波被开除党籍[EB/OL].(2017-05-24)[2019-08-22].http://www.ccdi.gov.cn/scdc/sghb/djcf/201705/20170524_117947.html.
- [17] 山西省纪委驻省地税局纪检组原组长张亥生等2人被处分[EB/OL].(2018-04-26)[2019-08-22].http://www.ccdi.gov.cn/scdc/sghb/djcf/201804/20180426_170786.html.
- [18] 中船重工原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刘长虹被“双开”[EB/OL].(2017-09-30)[2019-08-22].http://www.ccdi.gov.cn/scdc/zyyj/djcf/201709/20170930_116161.html.
- [19] 广东省委第六巡视组原组长刘志伟被开除党籍和公职[EB/OL].(2016-10-18)[2019-08-22].http://www.ccdi.gov.cn/scdc/sghb/djcf/201610/20161018_117844.html.
- [20] 辽宁省国资委原纪委书记刘凯等3人被开除党籍公职[EB/OL].(2016-07-04)[2019-08-22].http://www.ccdi.gov.cn/scdc/sghb/djcf/201607/20160704_117638.html.
- [21] 习近平: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在中央党校2010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N].学习时报,2010-09-06(02).
- [22] 孙业礼:担当·定力·规矩——学习习近平系列讲话中的新概念、新谳略[J].党的文献,2014(2):80.
- [23] 打铁必须自身硬,擦亮惩恶扬善的利剑——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谈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N].人民日报,2018-01-16(01).
- [24] 胡耀邦文选[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247.
- [25]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J].中国纪检监察,2019(2).
- [2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136.

责任编辑 王学青

Formation of a Loyal, Clean and Accountable Disciplinary Force: An Analysis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n Ombudsman Team

TIAN Kun (Marxism Research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Beijing, China)

Abstract: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ombudsman cadres at some important occasions such as the plenary sess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ar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Thought of the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Loyalty to the Party is the political gene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cadres, Cleanness being their political character; Courage to shoulder responsibility being their political background color. It is necessary to be strict on recruitment of ombudsman, daily supervision to be strengthened, exchange of their positions to be made frequent so that their own immunity can be improved. Disclosure to be further promoted, supervision from People's Congress to be accepted actively, supervision from the masses to be accepted voluntarily, alienation of power is to be prevented. Timely discharges are to be made to keep the team clean.

Key words: Thought of the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of Xi Jinping;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construction of cadre teams

角色冲突视角下农村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研究

——以潮汕J村为例

张可翔

(深圳大学 城市治理研究院,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 要:软弱涣散的农村党组织会影响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动摇党的执政根基。位于潮汕地区的J村存在长达二十年党组织软弱涣散的情况。从角色冲突理论的视角来看,该村历任村支书和党支部成员大多数承担着党员干部和张姓宗族成员的双重角色,角色冲突的压力和潮汕地区根深蒂固的宗族观念使得他们往往选择维护宗族利益而对政策的执行进行变通甚至阻挠。要解决这一问题,既需加强对“以人民为中心”的信念教育和完善民主制度建设,也需根据地方特点发挥潮汕地区宗族社会资本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角色冲突;农村党组织;宗族

中图分类号:D26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20)01-0072-08

“乡村振兴战略”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重要战略。农村党组织治理能力的强弱直接影响到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其面对的情形是“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乡村振兴,离不开党建引领和组织振兴。截至2018年10月底,全国共排查整顿5.1万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1]党的先进性在基层体现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基础不牢,地动山摇,软弱涣散的农村党组织势必会动摇党的执政根基,削弱基层群众的信心。因此,研究加强和改进农村党组织建设,避免农村党组织走向软弱涣散,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也是扶贫攻坚乃至整个乡村振兴事业的重中之重。

对以往的文献进行梳理后发现:一是以往的论文多是从全国农村党组织整体情况出发进行探讨,而非个案研究,很难说明各类农村党组织的能力建设情况。二是大多数文章使用的是“村党组织软弱涣散”的表述,但是并没有对软弱涣散的标准作出说明,这样难以对农村党组织的领导能力进行衡量。三是这些论文大多数把农村党组织软弱涣散的原因归结为村干部素质、作风、民主思想欠缺等主观原因和村庄空心化、村庄派系的干扰等客观原因,没有运用理论视角进行深入探析并形成有力的解释。

农村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是指党组织处于结构散架、制度失灵、任务难以完成、无法领导村民的状态。根据笔者2016年在J村的调研情况,本文回溯了J村党组织长时间软弱涣散的历史,试图运用角色冲突理论回答J村党组织何以长时间软弱涣散的问题。而在这个问题上,“人”无疑是最重要的因

收稿日期:2019-12-18

作者简介:张可翔(1996—),男,广东中山人,深圳大学城市治理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素。潮汕地区浓厚的宗族文化,使得村党支部成员作为公职人员和家族成员的双重角色身份产生了剧烈冲突,在角色冲突下,如果村党支部成员特别是村支书将个人和家族利益置于党组织之上,以权谋私,则村党组织必将软弱涣散,乡村振兴将步履维艰;如果村支书能够平衡好宗族观念和公共利益,同时善于将宗族关系转化为社会资本并投入乡村建设中,则村党组织将会坚强有力,充分调动农民入党积极性,发挥带动村党支部在乡村振兴的先锋作用。

一、农村党组织长时期软弱涣散的案例分析

潮汕地区位于广东省东部,与闽南地区接壤,主要包含今广东省潮州、汕头、揭阳三个地级市和梅州市的丰顺地区。^①“潮汕”一词本是广东省古潮州府与近代汕头市的合称,其中潮州作为独立的行政区被命名并沿用千余年。渔业、农业的发达造成了“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人多地少、人少受欺的现实加上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道德伦理,使得潮汕地区盛行以父系家长制为中心的宗族文化。^②“个人—家庭—村落”是中国乡村的基本架构,其中潮汕人的宗族观念尤为强烈,村落中的民族群体,时常会因为利益纠纷而走向对立,甚至爆发激烈的械斗活动。

J村位于潮汕地区腹地,属于传统沿海渔村,宗教氛围浓厚,集体意识强烈。该村自古以来都是一个纯农业的平原村落,无山无林,风沙、海水时常为害农业生产,没有村办的集体企业,也没有私人企业到村里投资(直到现任村支书当选)。2009年之前,村庄没有通自来水,更加使得集体经济无法发展。多年来,村集体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租部分田地给外省人种植农作物和小片潮汕蕉柑。村集体经济薄弱,村民普遍生活不富裕。在教育水平方面,村中达高中水平的人屈指可数,即使有高中生,在毕业后也多选择留在广州、深圳等大城市工作,而不是选择回到贫困的J村。因此,J村党支部和村支部任职人员均没有高学历,J村的村民整体文化水平不高,不认字的情况亦多有存在。在J村,村民并不区分村委和党委,而是统一地把他们称为“村干部”。自1992年以来,该村历任村支书十三人次,其中,六位村支书主动辞职,一位村支书被村民逼退,上级政府派驻工作组改组村政三次,一位村支书因经济问题被免,仅有一人能够任期届满。概而述之,该村是一个边远偏僻的纯农业村庄,由于自然条件与资源的限制,经济水平十分薄弱;在政治上,由于民主制度建设不完善与历史遗留问题,也呈现出党组织建设落后的情况。

据笔者调研发现,在J村的历史上,竟然存在过长达23年(1989—2012)的党组织瘫痪历史。据村党支部副书记张YL回忆:“1989年之后的10年内,基本是没有人入党的,党支部工作无人想要承担,组织发展真的很慢,村两委陷入瘫痪,村支书像走马灯一样换,而且每一任村支书都在上任不久就因为各种原因落马。这段时间内,没有党支部,工作停滞,而且开会也不规律。现在老一辈对此事一直耿耿于怀。很多出生的人没有入户口,计划生育也没有严格执行,村里多出1000多人。”^③这说明1989年至1998年这段时间的J村已经属于村党组织瘫痪的状态。在1989年至1998年这段时间中,完成户口登记、负责计划生育、管理村务财政的是一名会计。这位会计仅是村党支部委员,但是他承担的却是村里大大小小的事务,在村党组织瘫痪的过程中,他维持了村庄的基本稳定,得到全村百姓的支持和拥护。直到二十多年后的今天,他仍然以受尊敬的老干部的身份在管理着村务和部分账目,指导村干部管理村庄。^④1996年以后,汕头市扶贫工作组进驻村庄,镇上开始派干部驻村任村支部书记,但支部工作一直不顺利。由于经济落后加上受教育程度不高,村民对党支部工作不理解,让党员干部的工作很难开展。比如,在确定贫困人口的时候,因为程序繁琐也没有好处,村民就有很多意见。普通村民因为生活艰苦,没有思想认识和觉悟,也不知道入党有什么用,大家都没有入党的意识,基本上没有发展的党员。在那个时期,还有一些干部会将入党名额给和自己关系好的人,所以一般想要入党也难。说句

① 访谈,2016年7月8日,村党支部副书记张YL。

② 访谈,2016年7月9日,普通党员张LK。

实在话,一般都是因为有什么好处,或者因为工作需要,才会去入党”^①。这时候的 J 村党组织虽然摆脱了瘫痪状态,但是却因为发展党员缓慢、党员觉悟不高、村支书拉帮结派等问题导致党组织建设落后,始终处于软弱涣散的状态,难以开展实际工作。在对文件的梳理中,张 YL 的说法得到了印证(见表 1)。

表 1 J 村村干部任职情况统计表(1973 年至今)

任期时间	姓名与职务	任职情况
1973.3—1990.11	张 ZP(村支部书记) 张 ZB(村委主任)	1989 年建设 J 村村委会办公楼,有贪污情况,1991 年初均受田心镇党委会党纪处分。
1992.2—1992.8	张 WC(村支部书记)	开展计生工作与村民发生争执,后辞职。
1992.10—1992.11	张 QH(村支部书记)	期间开展拆迁工作受阻,辞职。
1993.2—1993.10	张 ZP(村支部书记)	当时田心镇党委会启用老干部张 ZP(村党支部副书记)抓全面工作,期间因工作方式被村民误解遭逼退,村两委班子瘫痪。1997 年 6 月受潮阳市纪委问责处分。
1995.3	组长黄 GM(潮阳畜牧局副局长) 副组长郭 CH 兼任村支部书记。	潮阳市委派出工作组驻村党建。
1996.3—1996.12	张 ZM(村支部书记)由潮阳市驻村工作组前往惠来县仙庵镇调任组织委员,后回乡任职。	汕头市扶贫工作组驻村,组长马 JS 工作中引来沙滩自来水作村民饮用水,工作组期满回汕。支书不幸于当年 12 月因病离世,村两委班子再度出现瘫痪,1997 年“刘三姐风情园”进入田心镇,择地海边场,终因涉土起争议,计划“流产”后,“刘三姐风情园”落地南澳。
1998.3	组长李 TQ(市政法委副书记)任命田心镇政法副镇长郑某兼任村支部书记。	潮阳市委再次派出工作组驻村,加强党建,期间完成任务,安全过渡。
1999.10—2003.3	张 XS(村支部书记)	任届期满,因工作需要赴田心水厂工作。
2003.4—2003.6	张 CL(村支部书记)	当选上任,目空一切,工作无法开展,自行书面辞职,后村委主任张 CC 负责全面工作。
2006.3—2010.7	张 CC(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工作期满因经济问题违纪违法,于 2010 年 9 月被潮南区纪委处以刑事拘留。
2010.8—2012.7	徐 CF(村支部书记,现任陇田镇武装部副部长) 张 ZJ 村委主任)	集体经济薄弱,村财政开支紧缺,计划生育工作落后,因工作不力辞职。
2013.7 至今	林 GX(现任陇田镇综治办副主任)	奋力拼搏,以实为荣,乡风和暖,村貌巨变,乡容焕光。

二、党员干部的双重角色

“角色”原本是戏剧学的专业名词,被社会学家借用后,用来表示由一定社会地位决定、符合社会期望的特定行为模式。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默顿认为,符合现代社会的需要一个个体扮演的多重角色身份的汇总就是“角色丛”。^[4]个体在生活中并非只有一种角色,各种社会角色都有相应的社会期待,需要个体去扮演并平衡。

在西方社会网络与角色分析中,社会网络以角色个体为中心,探讨的是个体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在关系建构的过程中,个人理性和价值判断是个体行动者行为的基本依据。虽然社会网络在铺开的具体过程中对个人亲属关系等进行必要的解释,但是个体的独立性却是社会网络分析的重要条件。^[5]

我国的“社会关系”与西方的“社会网络”有所不同。这个不同主要表现在我们的社会关系并不完

① 访谈,2016 年 7 月 8 日,村党支部副书记张 YL。

全建立在个体独立性的基础上。“关系”是中国文化和结构的重要表征,个人是一个生活在差序格局中的个体。梁漱溟提出中国是个“关系本位”的社会。^[14]费孝通则用“差序格局”概念描绘乡土中国的关系图式。^[15]虽然市场化浪潮下差序格局出现了向“具体性差序格局”变异的趋势^[16],但是我们仍然能在农村社会中感受到这种由血缘、地缘关系决定的格局的重要影响。在城市社会中,关系更多受到业缘、趣缘的影响,而农村社会则更多受到血缘、地缘的影响。正是由于这种差异性,村党员干部的角色身份就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在我国农村,党员干部工作上属于农村党组织的网络系统,生活中他们又是宗族网络的重要成员,加之潮汕地区宗族势力强大的特点,J村的党员干部基本同时属于以下两个社会网络系统:

第一,宗族网络。“父之党为宗族”^[17]。宗族是男性祖先的子孙聚居于一个区域形成一定规范,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的一种特殊共同体。宗族文化可以看作是宗族群体以祖先崇拜和血缘关系为核心的思想意识、行为规范、社会关系的总括。^[18]J村共有716户居民,分属陈姓和张姓,陈姓仅占100户。陈姓村民是由外地迁徙而来,人数较少,暂无宗祠。“张姓原本是一家人,但后来分家了,有三个祠堂,后代只祭拜自己的祖先”^[19]。J村的党支部成员大部分是属于张姓宗族,同宗性质让J村的张姓族人具有强烈的归属感、凝聚力和排外性。

第二,村党组织系统。J村党支部成员是J村的主要干部,也是J村党组织的核心成员。共产党员应该始终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而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处在解决“三农”问题的最前沿,要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村党组织成员的领导能力则是重中之重。

值得提出的是,对于党委和村委的关系,J村的党员认识并不清晰。在普通党员张某的理解中,党委和村委的关系是“党委作出决策,村委执行”。而前任村支部书记张JJ则认为:“党委书记和村委书记可以兼任。党委是管人,村委是管事。”在基层工作中,两委交叉任职的情况并不少见。前文已述,在J村的实际工作中,村民并不区分村委和党委,而是统一地把他们称为“村干部”。J村曾经在张CC任职期间有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的情况,后张CC工作期满因经济问题而被纪委调查。村两委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反而给了村支书从中以权谋私的机会,引发了村庄治理困境并加剧了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

三、角色冲突与农村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的发生

由于角色丛中的不同角色对个体有着不同的要求,而不同的要求往往会互相干扰并在角色扮演中造成角色主体心理层面的冲突。角色主体在角色扮演过程中,违反有关角色的社会规范,与角色的社会期望发生抵触,妨碍角色扮演的顺利进行,就会造成角色冲突。角色冲突是指一个人被赋予不同的社会期待扮演几个角色,由于其进入各个角色的程度不同、难以兼顾所有角色的规范而发生的冲突。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的重要思想家都注意到了政治家与经济人、社会人之间的角色冲突。例如,霍布斯指出:“政府公职人员在政治身分方面虽然留意谋求公共福利,但他会同样或更多地留意谋求他自己以及他的家属和亲友的私人利益。在大多数情形下,当公私利益冲突的时候,他就会先顾个人的利益,因为人们的感情的力量一般说来比理智更为强大。”^[20]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曾指出,在行政官个人的身上,有三种本质上不同的意志,即个人的意志,它仅只倾向于个人的特殊利益,团体的意志,以及人民的意志或主权的意志。^[21]

由于土地流转受到严格限制,J村传统同宗族的聚居形态和社会机理,得到了很好地保存。宗族对农村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具有韦伯意义上的传统型权威,而农村党组织作为政治权力机构则具有法理型权威。在现实中,农村党组织和同宗宗族共同影响着农村事务的决策与管理。J村的党员干部属

① 访谈,2016年7月9日,普通党员张LK。

于两个社会网络,而这两个社会网络又赋予了他们不同的角色要求。作为张姓族人的角色,党员干部应该考虑到宗族的利益,理解宗族的要求,对于同族的人应该“放一马”。但是作为基层党组织的一员,他又有以下任务:一是走群众工作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二是打造一支过硬的党员队伍,重视党员学习教育工作。三是加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创新党建理论,不能为了维护宗族的利益而放弃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如果一个党员干部所承担的这两种角色的行为规范是互不相容的,这时就会产生角色冲突。若党支部成员不能有效地调适角色冲突,或者不能在正确价值观的引导下找到摆脱角色冲突困境的突破口,那么他极可能会在宗族意识的驱动下选择利于自己家族利益获得的方式,滋生出利用公权“搭便车”和以权谋私的行为。

(一)“难产”的计生工作

计划生育是基层治理中的一个“老大难”问题。在潮汕农村地区,由于“重男轻女”与“多子多福”的保守思想以及监管缺位,农村超生情况十分普遍。从入户调查的情况来看,基本上每家每户都存在超生现象。据村干部介绍,过去镇政府对基层进行计划生育管理的办法十分简单粗暴,他们给村委一个具体的指标,如“每个季度必须完成结扎多少人”,硬性规定一个数字,要求村干部完成,无法按时完成便要接受扣工资、检讨等处罚。这种管理办法在管理审查上十分便捷,但实施起来却往往容易偏离轨道。所谓法不责众,当村干部为了凑指标而去要求个别家庭进行结扎时,他们就站在了村民的对立面。多位村支书便是因为在计划生育问题上遇难而选择辞职。很明显,计生工作在 J 村的推动具有明显的“目标管理责任制”^①特征。作为一名党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上要以身作则。对于党员超生问题,上级部门有着非常严厉的处罚措施。对于未入党的村民来说,超生人员在三年内不得入党,超生经历对于此后的入党机会也会产生一定程度的限制。但中国宗族制度的核心是祖宗崇拜和传宗接代的香火观念,这种传统的宗族观念与计划生育政策发生了直接冲突。^②负责计划生育工作推动任务的村干部也大多存在“养儿防老”“多子多福”的意识,甚至他们本身就是多子家庭。对于为何违法不究,村党支部组织委员张 LS 解释说:“基层党员超生的情况是很正常的,我们不会上报,但是超生孩子没有户口。虽然孩子没有户口,行为也违法,我们也会让他在村小学读书,因为整个村都是同一个姓,很多都是亲戚邻居,肯定是要给面子的,毕竟中国是熟人社会,很多事情都要看别人的面子。”^③这揭示了村党支部对于超生状况的默认和对既定生育制度构成挑战的“潜规则”的默认。

计划生育政策包含的技术治理的量化倾向,在保证数字“可计算性”的同时,由于违背了宗族之中同姓相互庇护的规矩,使得计划生育工作陷入“内卷化”的陷阱,导致这些假造的数字只具有形式合理性而丧失了数字的实质合理性。^④共同的生育价值追求会促使村党支部在人口超生问题上的“放水”,而同姓之间的宗族血缘关系则导致了生育统计数字的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为了保护“同姓人”,村干部往往利用政策漏洞或想办法利用报表造假。

(二)艰难的殡葬改革

殡葬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法也与计划生育类似,镇政府简单粗暴地将任务以“一年完成多少火化人数”的形式下发给村干部,后者完成指标即有奖励,无法完成便需要罚款和检讨。压力型体制作为一种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指标而采取责任包干式数量化任务分解的管理方式和政治经济奖惩的评价体系,对绩效和数目字的形式强调构成了对村支部压力很大的“硬指标”。^⑤而压力型体制下层层传导的压力和宗族成员的血缘关系,迫使许多村党支部成员只能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或者对于违反规定的宗亲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村党支部副书记张 YL 表示:“如果不进行火葬,村里就会把坟里面的尸体挖出来。一年有十几个火化指标,如果不够的话要罚款。计划生育要指标,火化要指标,吸毒、犯罪、安全事故都要指标(数目字管理),每一年完成多少个指标都是固定的,没有也要搞出几个指标出来。上面的领导为了保他们的乌纱帽,搞了这些不科学的指标放到村里面去执行。他们只是负

① 访谈,2016 年 7 月 8 日,村党支部组织委员张 LS。

责说话,那我们就要执行,还得罪族人,里外不讨好。那么我们只能虚报数字或者瞒报。有的村民拒绝火葬,坚持入土为安。有的村民阳奉阴违,先烧骨灰,再把骨灰埋进土里。有的甚至在建设征地范围内拒绝迁坟。一旦村里挖尸,村民就包围村委会,甚至去上访。”^①

这些硬性的指标式任务,往往将村干部置于两难境地,村干部的双重角色——宗族成员与党员干部,对其提出了不同的要求,让他们无法以一种统一的态度完成他们的工作。传统的宗族观念告诉他们多子多福、入土为安,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却是坚决实行计划生育和火葬制度。在这种情况下,村干部往往容易变成“里外不是人”。地方干部尽管在政策话语上仍然熟知国家有关政策,但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却并不能完全依此而行动,否则,既可能使工作难以推进,又使自己在乡亲和社区中无从立足。^[14]角色冲突导致村支书既需要照顾宗族的利益,又要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出于宗族观念和个人谋利冲动,一些村支书往往采取变通的形式,或者干脆就是对党的政策阳奉阴违、放任村民超生与土葬。这样党支部的政策就难以落实,而这些政策的落实情况往往就是考核一个党组织能力的重要指标,这些政策的落空或者难以执行直接导致了农村党组织的瘫痪和以后的改组。

四、规避农村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的对策

根据前文,村党支部成员因为陷入党员和宗族成员的角色冲突中,往往为了照顾宗族情面而放松对党的政策的执行力度。那么,如何才能走出角色冲突的困境?笔者认为需要从“划界”和“转化”两方面考虑。

(一)党建引领:让党员回归“公共人”角色

在信念教育方面,上级党组织和农村党组织需要加强对村干部的教育,增强服务群众的意识和本领,提高村干部素质,促使村干部向“公共人”角色回归。村党支部是一个村的领导核心,而村支书是掌握公共权力、管理公共事务的农村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领路人,其角色的伦理定位应是公共性、服务性和道德性。作为一名农村党员干部,其先进性不是先天赋予的,必须在思想教育和日常实践中加以磨砺。党内政治文化其蕴含的对优秀道德品质、高尚政治信仰、高度政治觉悟及积极实践精神等品质的追求。^[15]农村党组织成员特别是作为带头人的村支书,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意识,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村庄培育良好的党内政治文化,提高党支部威信。

在制度建设方面,农村党组织要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提高群众参与意识,凡涉及村里重大事项都要坚持民主原则。评价一个村党支部班子好不好,“要看乡亲们是哭还是笑。要是笑,就说明政策好。要是有人哭,我们就要注意,需要改正的就要改正,需要完善的就要完善”^[16]。民主的最基本含义就是人民自治,即人民通过国家来管理自己的事务。^[17]村民自治的实质是村民当家做主,村民自治首先要求民主。农村党组织要充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这样才能充分发挥民主制度对村干部角色的制约作用。邓小平曾这样高度评价制度的重要性:“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18]

(二)功能转化:让宗族角色成为良性社会资本

宗族是社会资本的重要资源之一,宗族也是社会资本研究的关键性问题,如何发挥宗族的良性作用成为缓解党员和宗族成员角色冲突的关键性问题。在当今中国乡村研究中,宗族“重建论”与“瓦解论”同存,对宗族在乡村治理中的功能“肯定论”“负面论”与“中性论”同在。^[19]家族或宗族的深厚基础在于,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它形成于血缘这样一种先赋的社会关系之中,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的。^[20]这种角色冲突实际上反映了国家的政党意识形态与人性取向的偏差。^[21]“社会资本是处于一个共同体之内的个人、组织(广义上的)通过与内部、外部的对象的长期交往合作互利形成的一系列认同关系,以及在這些关系背后积淀下来的历史传统、价值理念、信仰和行为范式”^[22]。社会资本被认为是一种存在

① 访谈,2016年7月8日,村党支部副书记张YL。

于社会关系中的网络资源^[20],它表现为“个人关系、成员身份和社会网络,其核心要素或基础要素就是信任关系”^[21]。

J村的人际关系网络、村民改善生产生活的期望是进行农村建设重要的社会资本。而潮汕地区强烈的宗族观念和村干部在村庄的宗族威望使得这种社会资本更加丰富。现任村委副书记、村委主任曾经在高中毕业后留在广州工作,而家乡的贫困使他产生了回乡参选村委干部的念头,他在选举宣言中表示他将会动用他在广州创业的人脉资源,为家乡造福。在上任后,他引进了一批先进的农业技术人员,并且在村里建立了一个小型的制衣工厂,由于村里的老干部和同姓村民对于这位后生的信任和支持,党支部的工作很快就走上了正轨,村里的经济状况也在不断好转。

村落是一个行政管理单位,也是一个血缘情感单元,不能一味地对凝聚血缘关系的宗族进行排斥甚至打压,应充分认识到宗族对乡村治理的独特价值,积极引导其发挥团结村民、稳定乡村并能提供多种多样的公共产品和社会服务、提高村民归属感和责任感的功能。陈凯煌、闫志刚通过对潮汕地区M村老人组的实证调研,发现潮汕地区老人组这类宗族组织与村民、村委会、其他农村民间组织之间分别有互惠互利和合作制衡的互动关系。其作为乡村本土资源的载体存在,决定了它在乡村治理过程中,更容易获得农民的信任,更易于调动农民的参与积极性。^[22]周昭根发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在潮汕农村,宗族内以及宗族间结成了“老人组”和“亲人会”,“理事会主导”的宗族建构模式逐渐成熟。^[23]

在J村,笔者也发现,部分村党组织成员积极投身理事会工作中,理事会承担起了社会救助、扶助教育、慈善救济的功能,促成族人间的帮助与团结,配合党支部为农民提供公共服务。正如肖唐镖所说,乡村治理应当走出传统的对宗族进行打压消灭的立场,用法律规范宗族行为,实行依法管理,保护其合法行为,限制和打击其非法行为,同时发挥宗族凝聚同宗、鼓舞激励的强社会资本作用。当然,社会资本也会造成内外不平等,带来社会关系的失衡,进而造成竞争不足、制度排斥的问题。^[24]在潮汕地区,家庭、家乡、宗族所体现的血缘、地缘关系是潮汕人最主要的社会资本。村庄治理在注意发挥宗族强社会资本作用的同时,也需要防止因为局部社会资本的相对封闭、密度过高、半径过小而导致排外效应的出现。

参考文献:

- [1] 倪戈.2018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述:扫出一片朗朗乾坤[EB/OL].(2018-12-28)[2019-07-13].<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8/1228/c1001-30492385.html>.
- [2] 顾媛媛,黄旭.宗族化乡村社会结构的时空表征:潮汕地区传统聚落空间的解读[J].城市规划学刊,2017(3):103-109.
- [3] 陈礼颂.1949 前潮州宗族村落社区的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33.
- [4] 侯钧生.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7:153.
- [5] 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117.
- [6]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72.
- [7] 费孝通.乡土中国[M].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11:25.
- [8] 郭兵云,巫爽.社会转型期中的工具性“差序格局”[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7(2):51-59.
- [9] 钱杭.关于当代中国农村宗族研究的几个问题[J].学术月刊,1993(4):9-14.
- [10] 周维德.宗族文化与农村现代化[J].徐州师范大学学报,2001(4):115-116.
- [11] 霍布斯.利维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144.
- [12] 卢梭.社会契约论[M].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82.
- [13] 王汉生,王一鸽.目标管理责任制:农村基层政权的实践逻辑[J].社会学研究,2009,24(2):61-92,244.
- [14] 肖唐镖.正式体制、工作现实与血缘亲情——地方干部对农村宗族的多元立场与态度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07(5):2-10,81.
- [15] 王雨磊.数字下乡:农村精准扶贫中的技术治理[J].社会学研究,2016,31(6):119-142,244.

- [16] 杨雪冬.压力型体制:一个概念的简明史[J].社会科学,2012(11):4-12.
- [17] 王卫兵.党内政治文化的生成逻辑与发展趋向[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7(3):104-111.
- [18] 李斌.习近平考察贵州:政策好不好 要看乡亲们是哭还是笑[EB/OL].(2015-06-17)[2019-07-13].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6/17/c_1115638309.htm.
- [19] 林尚立.人民民主:中国共产党的探索与实践[N].光明日报,2012-01-02(003).
- [20]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333.
- [21] 肖唐镖.当前中国农村宗族及其与乡村治理的关系——对新近研究的评论和分析[J].文史哲,2006(4):156-163.
- [22] 杨善华.家族政治与农村基层政治精英的选拔、角色定位和精英更替——一个分析框架[J].社会学研究,2000(3):101-108.
- [23] 杨雪冬.社会资本:对一种新解释范式的探索[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9(3):51-59.
- [24] 林南.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M].张磊,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28.
- [25] 燕继荣.投资社会资本——政治发展的一种新维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87.
- [26] 陈凯煌,闫志刚.交易成本理论下老人组的复兴缘由分析——以潮汕地区M村为例[J].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34(5):33-39,95.
- [27] 周昭根.潮汕地区宗族建构模式的转变——以泗水周氏为中心[J].韩山师范学院学报,2019,40(1):25-30.

责任编辑 陈瑶

Sluggishness of Rural Party Organizations: A Case Study of Village J in Chaoshan Are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ole Conflict

ZHANG Kexiang (College of City Management,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518060,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A sluggish Party organization in rural areas interferes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surrection strategy and undermines Party's ruling foundation. Such sluggishness has accompanied the Party organization in Village J in Chaoshan area for over 20 yea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ole conflict theory, most of the village Party secretaries and Party members have assumed dual roles as Party member cadres and as members of the Zhang clan. The pressure of conflicting roles and the deep-rooted clan notion in Chaoshan make them choose to protect the clans' interests, neglec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For the problem to be solved, "people-centered" ideological educ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democratic system are to be enhanced, together with the social capital of clan culture within this area playing an actual role.

Key words: role conflicts; Party organization in rural areas; clan

王树枬的廉政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许富宏,倪益霞

(南通大学 文学院,江苏 南通 226019)

摘要:王树枬的廉政思想十分丰富,既包括不取不义之财、慷慨解囊和造福百姓的廉洁品德,也包括执法公正不枉法、敢于动真碰硬的廉正作为,还包括制定高薪养廉、重罚保廉和监督促廉的廉政制度。王树枬的廉政思想是在良好家风的重陶下,在中国传统廉政文化的教育影响下,以及在长期为官的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新时代的公职人员应大力提升自身的廉洁品德,做到廉洁自律,廉正为先;政府应采取高薪养廉、重罚保廉的措施,加大监督促廉的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反腐倡廉工作。

关键词:王树枬;廉政思想;养廉之道

中图分类号:B22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20)01-0080-06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十分重视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同时也十分重视我国的历史传承与文化传统。“数千年来,中华民族走着一条不同于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文明发展道路。我们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是偶然的,是我国历史传承和文化传统决定的”^[1]。这启示我们,当今社会的廉政建设要善于从历史传承与文化传统角度去思考。中国古代有丰富的廉政思想,可以借鉴用来指导今天的廉政建设,同时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促进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这里以清代著名地方官员王树枬为例,谈谈其廉政思想的具体内涵及当代启示。

王树枬(1851—1936),字晋卿,晚号陶庐,晚清至近代著名文史学家,学者型官员,曾官至新疆布政使,担任过《清史稿》总撰,著有《陶庐文集》《陶庐诗集》及《新疆图志》等。他还是著名的楚辞研究者,著有《离骚注》一卷。王树枬除了在文学创作与史学研究方面贡献卓著外,在为官期间政绩显著,且一直保持着刚正不阿、清正廉洁的高尚气节,深受当地人民的拥护和爱戴。行唐人尚秉和撰写《故新疆布政使王公行状》,称赞王树枬为官清廉的高尚品德:“公宦游归来,清贫如故,而服御简陋,不改其恒。”王树枬在其《陶庐老人随年录》(下简称《随年录》)中称赞两广总督陶模“廉正为天下第一”,指出自己之号“陶庐”中的“陶”即指陶模,可见其学习效仿陶模,追求清正廉洁之志向。

“廉”即廉洁,“政”即国家政权机关及其公务活动。随着时代的发展变迁,对于廉政的判断标准也

收稿日期:2019-12-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3&ZD112)

作者简介:许富宏(1972—),男,安徽全椒人,南通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倪益霞(1996—),女,江苏南通人,南通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会发生变化,加之个人的看法不同,目前学术界对于“廉政”概念有着不同的理解。有学者从现代社会廉政的特征出发,认为廉政包含四个要素:廉正、廉朴、廉节和廉制。也有学者从廉政的内容出发,认为廉政“就是公正廉明的政局、政制、政策和政德的良性结合与辩证统一。”^[1]本文将从廉洁品德、廉正作为和廉政制度三个方面出发,对王树枏的廉政思想进行探讨,以期为新时代廉政建设提供些许启示。

一、王树枏廉政思想的基本内涵

王树枏的廉政思想内涵十分丰富,这里试作概括。

(一) 廉洁品德

廉洁品德,即官员在国家管理活动和处理与社会公共事务有关的活动中具有清廉无私的品德或节操。王树枏在其为官期间,一直秉承着廉洁无私的高尚品德,造福百姓,立德立功。

不取不义之财。《孟子·离娄下》:“可以取,可以无取,取伤廉。”^[2]受过传统儒家教育的王树枏很好地秉承了这样的义利观。光绪十五年,眉州知州毛隆恩卒于任所,王树枏奉檄监理州篆,所有应进钱财都归在毛公名下,不拿一丝一毫。至交卸之日,其子奉二千金致谢,王树枏坚决不收,而是将其置于灵台前作为赙仪。由此可见,在面对钱财时,王树枏怀着一颗廉洁之心,向世人展示了君子风范。

慷慨解囊,或办教育,或救济百姓。光绪三十年,王树枏交卸到省,赴平庆泾固道本任衙署,不料,三堂皆被焚毁,两年来没有商议着要修复的人。于是王树枏拿出了自己的养廉银作为重建的资金,又创办了中学堂并亲自担任教习。又,宣统元年六月初,土贼王高,夜间聚集贼众放火,连着烧光了数十家商铺。次日,军民纷纷持商票兑银,场面大乱。于是,王树枏立牌张贴告示,所有的商票都由藩库兑还,并且下令赶紧修筑房舍。为了弥补商家损失,王树枏再次捐出养廉银万两,交与众商,众商家人皆感泣。至此,王树枏的养廉银几乎全部捐出去了。

不费国家一钱,造福百姓。光绪二十五年,王树枏赴中卫接印视事,七星渠每年都有渠患,黄河之水不能入渠,造成宁安堡四百户人家都失水,不能承运。于是,王树枏上下踏勘,与渠绅议定,在渠口修进水闸三座,退水闸三座,小径沟改修飞桥,约略估计工钱需要银万余两。此时,王树枏并未上奏朝廷请求拨款,而是规定“由仓粮变价,渠成由领地人口,按亩摊还”^[3],最终未费国家财政一分一厘,而国家的税收和人民的生计都受裨益。

从王树枏的廉德风范,可以窥探其关于廉政的思想主张:为官以立德立功为要,不义之财不取,利民之财必捐,造福百姓之心不改。

(二) 廉正作为

廉正作为,即官员在履行公务、处理问题的过程中,廉洁公正不枉法,敢于动真碰硬,与邪恶现象作坚决的斗争行为。王树枏在为官期间便给我们展现了廉正的清官形象。

执法公正,勤于政事。王树枏每到任上,前三四个月之内都会坐于大堂审理案件,任百姓观听。其目的有三:其一,“书差不能蒙蔽”;其二,“使人知所劝惩”;其三,“通上下之情”。久之,等百姓都相信后,就退居二堂,仍任人观听。王树枏审理案件时,一定会把城乡保甲册放在一旁,检视“原被告两造系何乡人,平素作何职业”,来考证其为人。王树枏还尤善于察人颜色,寻找罅隙可乘之处。问讯时原被告到堂,必须使之——尽言,参互质证,任由旁听者观听,以做到公正公开,不枉法。除公正外,王树枏还做到了“有案必讯,有讯必结”,在其《随年录》中写道:“我偷一日之闲,则讼者受全家之累,况羁押乎?余生平自誓不敢作此孽也。”^[4]可见王树枏除了“廉”之外,也恪守着“勤”的传统官德。

敢于动真碰硬,与邪恶现象作坚决的斗争。光绪十八年三月初八日,王树枏奉檄调署新津。新津向来是一个盗贼聚集的地方,盗贼抢劫焚杀,无人敢过问。王树枏四月到任,便募堂勇二十名。第六日,邛州贼首牟花脸派其族人牟千总前来拜见,称其愿成为调人,每月送贼人钱米若干,便不让贼人入境,还说:“各州县官多如此办法,顾自己考成。”王树枏听此拍案说道:“汝敢以此尝试我耶?可谓自投罗网

矣。”当即将其押入狱中。五个月之后,地方再无遭盗的报告。王树相说:“官不畏贼,则贼必畏官。”^[40]由此可见,王树相敢于与邪恶现象作斗争,维护社会正义,体现正直的廉正之风。

从王树相的处事风格可以看出其另一廉政主张:为官办事公正是保持廉洁的必要前提。若事情无论大小,官员都秉公办理,敢于与不良现象作斗争,则必然会营造出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三)廉政制度

廉政制度,即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制度。王树相在甘肃、新疆为官期间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站在国家和百姓的角度上,制定了一系列利国利民的廉政制度。

设立统捐局。甘肃全省,厘金都归道管辖,每年进款只有四十万左右,尤其是布匹一项,弊端极大,脚夫偷漏,官员投机图利,已然成为常态。对此,王树相与当时的陕甘总督多罗特·升允商议,规定布匹“由陕西的三原、凤翔等处进入甘肃,在三原设立统捐大局,凤翔府城设立分局。征收入口之税,盖用戳记,入甘之始,照单查验。无论运往何处,只收落地税一道,以后如再分运,只要不出甘境,不准重征。”^[41]自从此章程敲定后,信赏必罚,每年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光布匹这一项就进款多至二三十万两。后王树相又请于升允,将此项制度应用于百货,货物按上、中、下三色定税,商民闻之大悦,自试办之日八个多月就征进了一百二十余万两。设立统捐局,在制度上既保证了国家税收,又堵塞了腐败的漏洞,取得了一举多得的效果。

改定粮草征收新章。新疆地处中国偏僻的西部,蒙、哈、缠回^①多民族混居。南疆州县征收粮草时,任意欺压,而缠民懦弱,敢怒不敢言,只能任其刀俎。王树相知悉后,便制定新的征收章程:“本色粮,内酌留二三成,仍受本色,以供兵勇,余仿胡文忠^②征漕之法全收折色,按照各州县市价减二成上纳,本折均加二五私耗,以为地方官办之用。草则除例价之外,以一半归公,一半津贴地方官,庶免年年稟索徒饱私囊之弊。”^[42]此举一出,不光南疆的百姓每年能省下银三四百万两的负担,国家所收的赋税也是往年数倍。

除此之外,王树相为解决徇私舞弊和税收问题,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实施了一些解决措施,比如在阿拉善设蒙盐官局、在新疆创设钱官局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都减轻了当地百姓的负担,增加了国家的税收。百姓交的钱少了,为什么国家的税收反而增加了呢?不难想到,因王树相所实施的措施使得流程透明,要想贪污自然是难上加难,又加之惩罚力度大,自然不敢贪,所以所收上来的国家税收反而比往年要多。

从王树相制定和完善的制度中,不难看出王树相的廉政思想与主张。

首先,高薪养廉。在甘肃设立统捐局时,允许官员在应得薪水之外,还可从税金中抽取提成作为津贴,“局员应得薪水外,准予税金内提扣若干,以为津贴局中员役之费”^[43]。在新疆改定粮草章程时,规定从粮税中抽二五私耗,以作地方之用,从草税中抽一半作为地方官的津贴。其在《重定南疆粮草章程》中这样说道:“事必求其可行,任官吏之横征暴敛,固乖率属之方,责官吏以枵腹从公,亦失养廉之道也。”王树相认为让官员空着肚子去办事,是违背了养廉之道的,严重者便会走上腐败这条道路。允许在俸禄之外,再予以补贴,实际是高薪养廉了。北宋王安石在《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便谈道:“所谓养之之道,何也?饶之以财,约之以礼,裁之以法也。何谓饶之以财?人之情,不足于财则贪鄙苟得,无所不至也。”^[44]如果一个官员需要为生计而奔波,那便离腐败不远了,就像汉代应劭注《汉书》引张敞萧望之言所说:“今小吏奉率不足,常有忧父母妻子之心,虽欲洁身为廉,势不能,可增天下吏奉。”^[45]

其次,监督促廉。王树相曾因他人受贿连累而使自己蒙冤,有此经历,使其十分看不惯官场的贪腐行为,勇于揭露他人贪腐。王树相离任赴新疆省城接印前,告知陕甘总督升允,山西官员王某者“奸佞贪污,万不可用”。然升允不以为然,委任王某督办中卫盐局,后弊案丛生。最终,升允洞悉其人奸佞,查

① 缠回:清至民国时期对维吾尔族的译称。

② 胡文忠:胡林翼(1812-1861),字贻生,号润芝,湖南益阳人,晚清中兴名臣之一,曾任湖北布政使、署巡抚。卒谥文忠。

出他舞弊的各种事情,立即予以参撤。又如王树枏敢于揭露朝廷重臣荣禄受董福祥贿赂而酿成了庚子之祸。诸如此类,不胜枚举。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大家在一口锅里吃饭,很难监督别人。”^[1]而身处腐败的晚清社会,王树枏希望通过自己的绵薄之力,监督官员,至少是接触过的官员,将他们的腐败行为公诸于世,为社会增添一丝清明。

最后,重罚保廉。王树枏特别注意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除了对官员的要求外,对其他社会成员,尤其是商人的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王树枏在甘肃设立统捐局后,规定:“凡商人发运布匹,倘有漏捐、私运、票货不符,经入境落地局卡查出者,悉数扣留,准照定章,六成充公,四成充赏,仍将隐匿不报之布帛,过载店照漏捐银数各半罚赔。”^[100]又规定:“入口之时,局员须抽查一二件,如下等货中藏有上等货,则照十倍重罚。”^[101]商人的生存以谋利为根本,往往为了赚钱不择手段,俗语也说“无奸不商”,也更容易败坏社会风气。王树枏看准了这一点,着力打击商人的私运、隐瞒不报等行为,更好地维护了社会风气。

二、王树枏廉政思想形成的原因

王树枏廉政思想的形成,与其儿童时期受到的良好家风的熏陶,青少年时期接受到中国古代廉政文化的教育,以及与其成年之后长期为官的社会实践有很大关系。

首先,清正家风的熏陶。习近平总书记曾在2015年春节团拜会上强调:“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102]因此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教育,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家风关系到家庭成员自身德行、品质的形成和发展,在人的一生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王树枏曾祖王懋,诰封奉政大夫,“好善,出于天性,数济人之急,乡里称为善士”^[103]。祖辈乐善好施的精神品质,无时无刻不在勉励着后辈。祖父王振纲,道光辛卯科副榜,丁酉科举人,戊戌科进士第一,以母亲年事已高,赡养终老为由未出仕。祖父向来患有怔忡的疾病,其下定决心精研医学,给人看诊,没有不应手取效的,“名声大噪,然不受人一钱馈赠”^[104],著有《医药家牒》。又主讲安肃凤山书院,门下弟子多成名。祖父大医精诚、仁心仁术,为后辈树立起了良好的家风。在这样的家庭环境熏陶下,王树枏也有仁爱之心。

其次,严格自我修身。君子为政之道,以修身为本。王树枏出生于书香世家,七岁入塾,三十六岁中进士,可以说其青少年时期浸染于儒学,时刻以儒家思想约束自身,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来追求更高尚的德行。《周礼·天官冢宰·小宰》记载:“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105]“廉善”,就是要求执政者要具有很高的品德修养,有基本的道德操守。将“廉善”排在六廉之首,可见道德教化、官员修身是儒家廉政文化最基本的特征。孔子也说:“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106]从小就接受儒家教育、熟读四书五经的王树枏,深受儒家廉政文化的影响,这为其廉洁的一生打下深厚的思想基础。

最后,从知县到布政使的为官经历是其廉政思想形成的实践基础。光绪十二年,王树枏殿试三甲四十八名,钦点主事分户部广西司,然其认为“一官一邑尚可为民造福,京官碌碌徒耗岁月耳”^[107],于是冬初改为知县。第一任便是四川青神县知县。光绪二十年,王树枏初到资阳任知县,乡人控告举人蓝光第父子兄弟把持衙门,诳财健讼。王树枏查明实情后,掌责数十,令其永不能干预衙门公事以作了结。不料,蓝光第在赴京会试时,贿赂他的同乡人给事中吴光奎,捏造王树枏在资阳杖毙一王姓人之事。经调查并无王姓其人,只有土贼黄光恩答责收押,后因病保出后身故。然调查委员聂时寯意在索贿,便托银号李雅泉向王树枏索银四千两,王树枏痛骂之。于是,聂时寯便将王树枏定罪。资阳士民听闻此事,异常愤懑,随即具禀四川总督刘秉璋,谓聂时寯素行无赖。刘秉璋据此严查属实,立即革其官职。王树枏受冤后被还公正的经历,使他认识到为官务必清廉,才不至于产生冤案,树立了执政以廉的决心。今后做官,唯有廉正,才能让天下人不再受自己一样的冤屈,也才能无愧于良心。继资阳后,王树枏又赴

任富顺、中卫、兰州等地,直至新疆任布政使。“布政使掌一省之行政,总司全省之钱谷出纳,并承宣政令,考核所属州、县”^[1],其具体职掌中大部分都与钱财打交道,如给发俸禄、征收赋税和负责财政收支等。面对这些唾手可得的钱财,王树相一直秉持着为国分忧、为民造福的初心,不取分毫,清贫如故。在为官的实践中,守住了为官清廉的底线。

三、王树相廉政思想的当代启示

王树相的廉政思想吸收和借鉴了传统的儒家思想,并结合当时的时代背景进行了合理的发展,对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具有一定的启示。

第一,廉洁自律,廉正为先。政府公职人员应做到公平公正地处理公事,注重自身廉洁修行,以追求廉德。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 5 月 8 日,在同中央办公厅各单位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代表座谈时精辟指出:“一个人能否廉洁自律,最大的诱惑是自己,最难战胜的敌人也是自己。”^[2]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放在首位,其重要程度不言而喻。现如今,政府公职人员也应该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和自我塑造,做到廉洁自律。

第二,高薪养廉,以振人心。中国几千年来都提倡为官清廉、廉洁自律,这是必要的,但只起到了精神引领的作用。如果当政府公职人员没办法养活自己,或养活自己家人的时候,精神引领便会失去作用,腐败便会产生。所以,给予政府公职人员以适当高薪,解决其生活上的后顾之忧,腐败现象便会减少。但若只有高薪没有其他制度相匹配,必将会出现“高薪养贪”的现象。所以在提供高薪的同时,必须辅以严厉的惩罚机制,来杜绝贪污腐败行为的产生。

第三,重罚保廉,以慑人心。“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3]当政府公职人员面对诱惑时,内心难免会产生动摇,这时威慑力便会让他们不敢腐、不想腐,这个威慑力便来自于严厉的惩罚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到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威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不管腐败分子逃到哪里,都要缉拿归案、绳之以法”,来“强化不敢腐的威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4],最终将腐败死死地关在笼子中,让清廉之风吹到政府的每一个角落。

王树相作为封建官吏,曾任新疆布政使,专事区域财政与税收等工作,能够廉洁修身,敢作善为,推出高薪养廉与监督督查相结合的廉政举措,终其一生,追求“廉正为天下第一”,被后世称颂。“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深度挖掘中华传统‘廉’文化的根基,形成了治国理政的新思路”^[5],由此可见,通过对王树相廉政思想的分析,对当今的廉政文化建设有相当大的启发。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84.
- [2] 吴光.廉政的内涵与中国廉政制度建设的历史经验[J].浙江社会科学,2006(3):63-65.
- [3] 杨伯峻.孟子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60:201-210.
- [4] 王树相.陶庐老人随年录[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5] 熊宪光.经史百家杂钞今注:中[M].蓝锡麟,注.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5:802.
- [6] 章如愚.群书考索[M].扬州:广陵书社,2008:526.
- [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112.
- [8] 习近平.在 2015 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5-02-18(02).
- [9] 杨天宇.周礼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37.
- [10] 程树德.论语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0:61.
- [11] 刘子扬.清代地方官制考[M].北京:故宫出版社,2014:86-87.
- [12] “聚焦两学一做”编写组.聚焦两学一做[M].北京:台海出版社,2016:66.

- [13] 荀卿.荀子[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275.
- [14]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0.
- [15] 毕霞,沙良杰.习近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思想的渊源与创新[J].廉政文化研究,2017(1):20-27.

责任编辑 王学青

Wang Shunan's Integrity Thoughts and Their Contemporary Enlightenment

XU Fuhong, NI Yixia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Wang Shunan's thoughts on clean governance are very profound, including the integrity morality of not taking ill-gotten wealth, being generous in helping others, and benefiting common people; the integrity behavior of impartiality when executing the law and the courage to be strict in cracking hard nuts; and the integrity system of maintaining integrity with high salaries, safeguarding integrity with severe punishments, and promoting integrity by means of supervision. Wang Shunan's integrity thoughts were gradually nurtured in a preferable family environment, influenced by the long tradition of integrity culture, and formed and developed gradually in his long years working as an official. Government employees of the modern era must make great efforts to improve their own integrity qualities: to realize self-discipline and the integrity with integrity prioritized; measures must be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o nurture integrity with high salaries and to maintain integrity with severe punishments. System construction to promote integrity with supervision should be enhanced to promote integrity and anti-corruption efforts holistically.

Key words: Wang Shunan; integrity thoughts; integrity-nurturing methods

南通廉政研究中心招聘公告

一、简介

南通廉政研究中心是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南通大学共同组建的校地合作机构,在党风廉政建设、廉政文化和廉洁政治与政府治理等领域拥有广泛影响力,中心承办的《廉政文化研究》杂志曾被评为“政治学学科最受欢迎期刊”。

二、招聘需求

招聘岗位:教学科研人员 5 名

三、招聘要求及待遇

1.拥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法学、历史学等学科的博士学位,在党风廉政建设及廉政文化等研究领域学有专长,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已具有教授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 50 周岁;已具有副教授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

2.根据原有科研基础和承诺完成任务情况,按南通大学引进人才规定可享受结构性工资或年薪,安家费和购房补贴最高可达 250 万,具体待遇面议。

四、应聘方式及材料要求

- 1.有意应聘者,可将应聘简历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上注明“应聘南通廉政研究中心”。
- 2.应聘材料应包括:①学历学位证书;②身份证;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应届生);④科研工作经历与成果;⑤个人发展规划;⑥主要资格证书和主要证明材料。请提供以上材料扫描件,面试时需带原件。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秀萍 电话:0513-55003389;13862952199
 邮箱:lzwh@ntu.edu.cn 官网:http://lzwh.ntu.edu.cn/main.htm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啬园路 9 号南通大学啬园校区 10 号楼 313 室

朱熹的廉政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冯正强¹, 张倩²

(1. 信阳师范学院 纪委, 河南 信阳 464000; 2. 信阳师范学院 外国语学院, 河南 信阳 464000)

摘要:在朱熹博大精深的理学体系中,蕴含着丰富的廉政思想。朱熹的廉政思想首先体现在“诚”这一哲学本体中,其主要内容包括仁民爱物救灾活民、刚直不阿严惩贪官、公私分明廉洁自律、宣明教化敦风化俗这四个方面。他关于存心、持敬、格物三个方面的修养之道也涵括廉政思想生成和强化的基本方式。朱熹的廉政思想的当代启示主要有:要始终保持对党、国家和人民的忠诚之心,要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更要始终保持修身进德改过迁善的自我革命之心。

关键词:朱熹;廉政思想;诚

中图分类号:B24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20)01-0086-05

南宋理学巨子朱熹是孔孟学说的重要继承者之一,他广泛吸取中华古典文化精华,“以理一分殊的宝塔式结构,终于建立起一种宏伟的哲学大厦,表现了当时民族哲学思维的最高水平”^[1]。在其博大精深的理学体系中,蕴含着丰富的廉政思想,仍然值得今天的我们明辨之、慎思之、笃行之。

一、朱熹廉政思想的哲学本体

我们对“诚”的理解其实并不陌生,对国家要忠诚,人与人交往要讲究诚信,对待本职工作要无私奉献,等等。我们对“诚”的理解也有必要上升到哲学层面,上升到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的高度来,才能以一种高度自觉的姿态将其落到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实处,这也是我们着力思考朱熹“诚”论的理论价值所在。

朱熹对“诚”的问题的关注是建立在对前期理学著作的注释和扬弃的基础之上的,“诚”也构成了他的学术体系的归属和最高境界。朱熹首先通过注释《太极图说》《通书》等吸收继承了周敦颐贯通天道人性的诚本体思想,认为“诚即所谓太极也”“诚者,至实无妄之谓,天所赋、物所受之正理也”。^[2]同时他也吸收了二程的诚学思想,也认为诚是“真实无妄”的,在《中庸章句》二十章中,朱熹在注释《中庸》“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时说,“诚者,真实无妄之谓,天理之本然也。诚之者,未能真实无妄,

收稿日期:2019-12-20

基金项目:信阳师范学院 2019 年度廉政专题研究项目(2019XLZ028)

作者简介:冯正强(1981—),男,河南商城人,信阳师范学院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副研究员,校纪委宣教室主任,博士;

张倩(1983—),女,河南商城人,信阳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讲师。

而欲其真实无妄之谓,人事之当然也”,^[10]这是对二程思想的直接继承,但朱熹增加了“真实”二字,也凸显了诚的真正特点就是“心之实”,这较之前的理学家们“更加突出了诚的主体性”^[11]。

朱熹将诚定位为“天地之道”,“天地之道,可一言而尽,不过曰诚而已。不贰,所以诚也”,诚构成了天道的最本质的特征,是天理的本质属性。诚同时还是人道的根本所在,甚至比五达道、三达德更为根本,如果“一有不诚,则人欲间之,而德非其德矣”,因此我们应“凡事皆欲先立乎其诚”。^[12]圣人禀受完全的天理,但其余的普通人则需要通过后天的努力修养方能习得至诚之道,如其所说,“诚是天理之实然,更无丝毫作为,圣人之生,其禀受浑然,气质清明纯粹,全是此理,更不带修为,而自然与天为一。若其余,则须是‘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如此不已,只待得仁义礼智与夫忠孝之道,日用本分事无非实理,然后为诚,有一毫见得与天理不相合,便于诚有一毫未至”^[13]。因此,在普通人的人性中,天理与人欲就处在一种紧张的关系之中,“人只有个天理人欲,此胜则彼退,彼胜则此退,无中立不进退之理,凡人不进便是退,……人之一心,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14]。因此,在朱熹那里,他的“诚”都始终意味着“人从肉体的欲望中超拔出来,摆脱物欲之限,获得合乎天道的超越境界,达到彻底的道德自为”^[15]。正是这种诚之天理与至诚人道的支持与肯定,才能激发人们向善的自觉意识,涵养人们向善的本源之心,也才能重建符合儒家理想的社会秩序,建构起符合时代需要的价值体系。

廉洁意识是人心中诸多道德规范的一种,它不是人心中最根本性的道德原则,最根本的道德原则在朱熹看来就是他所谓的“诚”。“诚”是人性的本真面目,是君子、圣人等理想人格的最为光辉的品质,也是“廉”的本体依据,而“廉”是“诚”的具体化,有了“诚”的本体,为官者的自律意识、自省意识也才有所依凭,廉洁意识也才有了生发的土壤。

二、朱熹廉政思想的基本内容

朱熹的主要活动时代是在孝宗至宁宗统治时期,其时朝堂上下吏治腐败贪贿成风,特别是军队腐化严重,“将帅率皆贪刻,军士无不饥寒”,地方官吏对老百姓的敲诈勒索、肆意妄为更是随处可见,“良民善士疾首蹙额,饮恨吞声,而无所控诉”。正是在这样严峻的社会现实中,朱熹提出了他的以民为本、廉政爱民思想。

一是仁民爱物救灾活民。朱熹充分继承了传统“民为邦本”的民本思想,主张要“仁民爱物”。他认为:“自一家言之,父母是一家之父母;自天下言之,天地是天下之父母;通是一气,初无间隔。‘民吾同胞,物吾与也。’万物虽皆天地所生,而人独得天地之正气,故人为最灵,故民同胞,物则亦我之侪辈”^[16]。他的一生中虽然从政时间不长,职位不高,但却将廉政爱民思想贯穿始终。他的廉政爱民思想最典型地体现在他的救荒思想当中。面对天灾,他不仅不辞劳苦救灾活民,“人户赴场就粜,其鳏寡孤独则用常平米依令赈济”,而且还首创社仓制度,并推行全国,这“实为公私久远利济之惠”^[17]。当年朱熹倡议设立的朱子社仓在历经八百多年风雨洗礼之后,直到今天依然保存完好。可见这一社仓制度不仅有效赈济了灾民,也充分发挥了稳定社会的重要作用。

二是刚直不阿严惩贪官。朱熹好善嫉恶,对贪官污吏深恶痛绝,对作恶多端之人严惩不贷。他虽然继承了传统儒家的仁爱之说,但在司法观念上他却对法家重刑思想进行了批判性吸收。面对朝廷内外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以及混乱的社会局面,他认为唯有严刑重法才能遏制犯罪,维护统治,保护百姓。他极力主张对罪犯必须严加惩处,绝不能因怜悯罪犯而对其从轻发落,他认为,“虽曰杀之而仁爱之实已行乎中,今非法以求其生,则人无所惩惧,陷于法者愈众,虽曰仁之实以害之”^[18]。严惩就是厚爱,对贪官污吏不能盲目讲求仁爱,否则就是姑息养奸,养虎为患。朱熹严惩的贪官污吏不在少数,尤为今人称道的是他六次上奏弹劾台州知州唐仲友的事迹。唐仲友是当朝宰相王淮的亲家,而王淮又是朱熹得以任职的推荐人。面对大义与私情,朱熹选择了不畏权势、不计得失,六次上奏无效后,又连上三状,揭露唐仲友罪行,最终使朝廷罢免了唐仲友江西提刑职务。

三是公私分明廉洁自律。严惩贪官污吏只能治标,治本之策在于预防,这就是要通过教育手段,提高官员个人的道德修养,增强拒腐能力。作为封建王朝最高统治者的皇帝,要以身作则,做出表率,达到“公平正大无偏党反侧之私”的境界。他说,“天下之大务,莫大于恤民;恤民之本,又在人君正心术以立纪纲”^{[150]499}。他在《论灾异札子》中,曾借助自然灾害上书劝谕皇帝要“遇灾而惧,修德正事……克己自新,早夜思省,举心动念,出言行事之际,懔懔然不复敢使一毫私意萌于其间”^[151]。作为朝廷各级大员,更应该以忠孝节廉作为孜孜以求的目标,培养安贫乐道、重义轻利、廉洁奉公的君子人格。他认为,为官之道的前提是要懂得“廉退之节”,能够公私分明,任何官员不论官位大小,只要能够秉公从政,即便是九品芝麻官,也能让人敬佩。反之只要想着谋取私利,即便官居要职,也必然会晚节不保,难以善终。

四是宣明教化敦风化俗。朱熹还主张通过对全社会进行伦理教化,以改善社会风气,提高整个社会的素质。一方面,他继承了古代家庭“德教为本”的传统,十分重视家庭的伦理教化。他编撰了《童蒙须知》《家礼》等经典蒙养教材,专为儿童订立基本行为准则。他对自己的子女教育更是亲力亲为,写了大量教戒性短文和书信,在与门人朋友的书信中也谈到了不少教育子孙的内容。另一方面,他高度重视学校教化。他以地方官的身份,先后整顿了同安县学、南康军学、漳州州学、潭州州学等,提出了系统的官学体制改革构想;他重视书院的教化功能,曾两次讲学于岳麓书院,兴复白鹿洞书院;他还先后创办了寒泉精舍、武夷精舍、竹林精舍等私人学校。朱熹在整个社会的伦理教化方面的努力影响深远,成效显著,“僚属厉志节而不敢恣所欲,仕族奉绳检而不敢干以私,胥徒易虑而不敢行奸,豪民敛踪而不敢冒法”^{[152]66}。

三、朱熹廉政思想的修养之道

如何不断强化为官者的廉政思想,除了需要外在规章制度的硬性管控,更离不开主体内在的自我约束。朱熹所提出的“主静涵养”修养观为我们提供了如何涵养清正廉洁勤政爱民思想的基本路径,值得我们进一步借鉴反思。朱熹从三个方面论述了他的加强道德修养的践履之方,相应地,其廉政思想的生成与强化也自然涵括其中。

一是“存心”,存廉政之心。朱熹认为,存心就是不失本心,因为人生来即有至善的天命之性,可是却因受后天物欲的蒙蔽、引诱而不断丧失了,如其所说,“人性无不善,只缘自放其心,遂流于恶”^{[153]30}。故应自存本心,“自古圣贤皆以心地为本,圣贤千言万语,只要人不失其本心”,“心若不存,一身便无所主宰”,相反“心在,群妄自然退听”,人的本心之重要可见一斑,如果“心不在壳子里面,便害事”。^{[154]99} 为官之人更要时刻持存廉政之心,紧绷廉政之弦,不断增强自警自省意识,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慎独、慎言、慎友、慎行,不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

二是“持敬”,持敬畏之心。朱熹认为持敬的主要目的就是唤醒人心。他说,“敬之工夫,乃圣门第一义,彻头彻尾,不可顷刻间断”,因为“敬胜百邪”,“敬则万理俱在”,“敬则天理长明”,所以人们就应该时刻保持庄严、虔诚心态,做到“身心肃然,表里如一”,只有不断地警省自己,“无事时敬在里面,有事时敬在事上。有事无事,吾之敬未尝间断也”。^{[155]10-212} 也即持之以恒地葆有恭敬之心,才能让人保持清醒状态,经常保持修身的高度自觉性。为官之人要时刻保持敬畏姿态,时刻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为官者一旦失去敬畏之心,必然会变得肆无忌惮、为所欲为,甚至无法无天,最终必将自食恶果,祸国殃民。

三是“格物”,格为官之要。朱熹所讲的格物主要是对儒家伦理道德的内在体悟,“如今说格物,只晨起开目时,便有四件在这里,不用外寻,仁义礼智是也”^{[156]28},“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皆人所不能无者。但学者须要穷格得尽。事父母,则当尽其孝;处兄弟,则当尽其友。如此之类,须是要见得尽。若有一毫不尽,便是穷格不至也。”^{[157]284} 格物、穷理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致知,即让人性中的良知、天理逐渐显露并廓然开朗。今天我们说为官者要“格物”,当然不是要让他们格仁义礼智之物,而是要弄清楚想明

白如何公忠爱国、清正廉明之理,如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之理,更要想清楚弄明白恪尽职守鞠躬尽瘁之理。唯有如此,为官者(特别是关键岗位、关键责任人)方能在危难之际(例如新冠病毒疫情)沉着应对拯救万民于水火,而不至于出现某市卫健委主任面对新冠病毒疫情一问三不知、武汉中南医院竟然倡议医生接诊时不戴口罩等匪夷所思的事情。

通过朱熹的修养工夫论,一方面我们可以看到他所构建的圣贤人格,是一种“无私无欲、至德至众、有着宽厚的同情心和正义感、与万物为一体、赞助天地之化育的伟大人物”,这种理想的人格建构恰好“从反面反映了封建私有制条件下人们(尤其是统治阶级)的自私、多欲和狭隘”;^[100] 另一方面也拓宽了我们对如何保持和强化廉政思想的路径认知,今天的每一位为官者都应该存廉政之心、持敬畏之心、格为官之要,让廉政意识深入骨髓,融入灵魂。

四、朱熹廉政思想的当代启示

朱熹以一代理学巨子的身份,以其刚直不阿、廉洁奉公、关心民瘼的道德人品,为今天的我们提供了一份鲜活生动的廉政教育历史遗产。朱熹既在现实的政治生活中与腐败问题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也在理论层面为根治腐败问题构建了一套思想体系,这套思想体系既有哲学的根基,也有切实的操作路径。抚今追昔,朱熹的廉政思想仍能给予我们巨大的启示。

一是要始终对党、国家和人民永葆忠诚之心。朱熹反复强调“诚”是天地之道,是人性之本,这对于每一位共产党员来说,要至始至终绝对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我们党的事业、人民的事业,依靠的正是八千万党员的忠诚奉献。在2014年10月31日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党绝对忠诚要害在‘绝对’两个字,就是唯一的、彻底的、无条件的、不掺任何杂质的、没有任何水分的忠诚。”^[101] 对于每一位共产党员来说,切实做到忠诚的知行合一,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党性的充分体现,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重要要求,也是攻坚克难、永远奋斗的强大精神力量。

二是要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朱熹明确提出“天下国家之大务,莫大于恤民”的思想,与现代社会的人本思想有着异曲同工之处。群众利益无小事,每一位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都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同甘共苦、团结奋斗,必须站在群众的立场上,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真正做到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

三是要始终保持修身进德改过迁善的自我革命之心。朱熹的修养工夫论对于今天人们如何修身养性,如何抑制私心邪念并保持豁达开朗的胸襟,如何提高自身的精神境界等问题,仍然有着不容抹杀的借鉴价值。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统筹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抓住‘关键少数’,坚持‘三严三实’,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强化党内监督,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102] 每一名共产党员都必须拿出壮士断腕、刮骨疗毒的勇气,在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上下工夫,不断增强自我约束力,筑牢抵御腐败的道德防线,无私奉献,廉洁奉公。

朱熹的理学思想被后世之人极端化为一句简单的“存天理灭人欲”,这种极端化虽然有着客观历史原因,但对一位真实的思想家来说显然是不公平的。朱熹曾在夜宿建阳百丈山西阁时作诗一首:“借此云窗眠,静夜心独苦。安得枕下泉,去作人间雨。”传到耳边的是叮咚飞泉,心中所想的却是希望这飞泉能够化作及时的甘霖降落人间以缓解旱情。这种心系百姓、关心民众疾苦的真实性情,是我们所无法否认的。传统封建专制制度固然落后且腐败,但在历史洪流之中,那些对普通人的尊严的无私呵护、

对善良人性的精心维持,对理想生活的不懈追求的人无疑永远值得我们尊重。

参考文献:

- [1] 陈来.宋明理学[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
- [2] 乐爱国.“诚”是朱熹学术体系的最高境界[J].江淮论坛,2014(6).
- [3]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4] 蒙培元.理学范畴系统[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 [5] 黎靖德.朱子语类[M].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5.
- [6] 萧仕平.两种道德要求的分疏和转换——朱熹的“诚”、“信”之别及其对当代诚信道德建设的启示[J].道德与文明,2010(6).
- [7] 李华瑞.宋代救荒史稿:下[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
- [8] 朱熹年谱长编:下册[Z].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9]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十四[M]//四部丛刊初编集部.上海:商务印书馆缩印明刊本.
- [10] 罗国杰.中国伦理思想史:上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 [11] 习近平.习近平主席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N].解放军报,2014-11-24.
- [12]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18.

责任编辑 王学青

Study on Zhu Xi's Thought of Clean Governance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s

FENG Zhengqiang¹, ZHANG Qian² (1.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ttee,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nyang 464000, Henan, China; 2.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nyang 464000, Henan, China)

Abstract: The thought of clean governance is abundant in Zhu Xi's extensive and profound system of neo-Confucianism. his thought of clean governance is embodied in Honesty, a philosophical noumenon covering the four elements of benevolence to the people and nature to relieve people from disasters, righteousness in punishing corrupt officials, separating public from private interests in self-discipline and integrity, and education to promote local custom. His notions concerning conscientiousness, respect and exploration into nature also cover basic modes for the generation and strengthening of clean governance. What is enlightening in his thoughts can be found in loyalty to the Party, to the country, and to the people; the necessity of bearing in mind the awareness of serving the people wholeheartedly; the awareness of the self-education to make self-promotions.

Key words: Zhu Xi; clean governance; honesty

精品文摘

本刊文摘摘编自各大媒体,敬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以便寄赠样刊及稿酬。欢迎作者自荐文摘。

刘炳香 /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八个新表现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有顽固性反复性。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形势的变化而“隐形变异”出八个新表现:一是在提高政治站位上重表态轻行动,二是抓工作讲求套路不出思路,三是只清廉不勤政,奉行不贪不占不管不干的“四不主义”,四是不计成本打造中看不中用的“橱窗案例”,五是凭领导主观意志评优,六是常规问题层层签批无效率、重要问题层层不批无结果,七是滥用考核指挥棒,八是简单使用末位淘汰。这八个新表现,“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即长期执政条件下,一些领导干部想问题做事情过分依赖行政手段,宗旨意识淡漠,脱离群众,消极懈怠。解决老问题,要有新思路,即依靠广大干部群众减少存量,依靠外在压力与内生动力遏制增量。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9年第8期)

王 冠,任建明 / 纪检监察派驻制度的演进、逻辑与改革建议

纪检监察派驻制度是党和国家的重要监督制度,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支撑,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纵观派驻制度三十多年的演进历程,从创建初期的纪检、监察分派,到纪检监察合署办公后的统一管理改革,再到新时代的全面覆盖、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机关不断探索适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需要的派驻体制。下一步,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的干部交流机制;建立绩效评估体系,充分发挥导向作用和评价作用;加强教育培训,以过硬的专业素质确保有效开展监督;派驻巡视联动,使监督体系更加严密有效;制定派驻工作法规,保障派驻工作在制度的轨道上更好发展。

(《科学社会主义》2019年第6期)

张绍丽,郑晓齐 / 学术腐败治理的理念创新与实现路径

在学术腐败治理过程中,一直强调倡导内在学术价值观的修炼,但成效甚微,而图谋建立外在制度强制约束的各项做法,却治标不致本。学术资源具有稀缺性、垄断性和排他性特点。正是因为这些特性,使得学术资源目前还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开放与共享,从而导致了学术伦理失范、学术公平失衡、学术创新缺乏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可以引入“开放共享思维”,提出学术腐败治理新的理念——“学术资源开放与共享”。其含义主要是指学术数据、研究过程、学术成果等知识资源,大型科研仪器、实验室等物质资源,以及科研信息、科技前沿动态等信息资源,通过一定的载体(如互联网、信息技术等)进行真正的开放和共享,被广大学者及科研人员广泛共知和有效利用,形成学术主体相互监督、学术环境自我净化的局面,以有效预防学术伦理失范、学术公平失衡和学术创新缺乏的问题。其中两个方面需要注意:一是关注“学术环境自我治理”,将营造学术环境、优化学术生态作为学术治理建设的重要途径;二是强调“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以提升治理手段的先进性和现代性。

(《中国高校科技》2019年第12期)

李 沫,黄 健 / 我国纪检监察反腐举报制度的法律重塑

我国实践中普遍存在的举报信访化问题,不仅掣肘了纪检监察机关的反腐工作,而且不利于举报人权益的保障,从而打击了公众举报腐败的积极性,对反腐造成了消极影响。在法治反腐背景下,重塑我国反腐举报法律制度非常必要。实际上,举报是公民享有的监督权,信访则是公民享有的请愿权,两者应当予以分离。在此基础上,应重构举报受理制度,包括明确被举报主体资格、设立举报受理中心、明确举报受理范围、设计举报程序,同时,应改进与完善举报保障与奖励机制,从而使得举报在腐败治理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湖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

精品文摘

本刊文摘摘编自各大媒体,敬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以便寄赠样刊及稿酬。欢迎作者自荐文摘。

刘炳香 /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八个新表现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有顽固性反复性。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形势的变化而“隐形变异”出八个新表现:一是在提高政治站位上重表态轻行动,二是抓工作讲求套路不出思路,三是只清廉不勤政,奉行不贪不占不管不干的“四不主义”,四是不计成本打造中看不中用的“橱窗案例”,五是凭领导主观意志评优,六是常规问题层层签批无效率、重要问题层层不批无结果,七是滥用考核指挥棒,八是简单使用末位淘汰。这八个新表现,“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即长期执政条件下,一些领导干部想问题做事情过分依赖行政手段,宗旨意识淡漠,脱离群众,消极懈怠。解决老问题,要有新思路,即依靠广大干部群众减少存量,依靠外在压力与内生动力遏制增量。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9年第8期)

王 冠,任建明 / 纪检监察派驻制度的演进、逻辑与改革建议

纪检监察派驻制度是党和国家的重要监督制度,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支撑,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纵观派驻制度三十多年的演进历程,从创建初期的纪检、监察分派,到纪检监察合署办公后的统一管理改革,再到新时代的全面覆盖、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机关不断探索适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需要的派驻体制。下一步,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的干部交流机制;建立绩效评估体系,充分发挥导向作用和评价作用;加强教育培训,以过硬的专业素质确保有效开展监督;派驻巡视联动,使监督体系更加严密有效;制定派驻工作法规,保障派驻工作在制度的轨道上更好发展。

(《科学社会主义》2019年第6期)

张绍丽,郑晓齐 / 学术腐败治理的理念创新与实现路径

在学术腐败治理过程中,一直强调倡导内在学术价值观的修炼,但成效甚微,而图谋建立外在制度强制约束的各项做法,却治标不致本。学术资源具有稀缺性、垄断性和排他性特点。正是因为这些特性,使得学术资源目前还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开放与共享,从而导致了学术伦理失范、学术公平失衡、学术创新缺乏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可以引入“开放共享思维”,提出学术腐败治理新的理念——“学术资源开放与共享”。其含义主要是指学术数据、研究过程、学术成果等知识资源,大型科研仪器、实验室等物质资源,以及科研信息、科技前沿动态等信息资源,通过一定的载体(如互联网、信息技术等)进行真正的开放和共享,被广大学者及科研人员广泛共知和有效利用,形成学术主体相互监督、学术环境自我净化的局面,以有效预防学术伦理失范、学术公平失衡和学术创新缺乏的问题。其中两个方面需要注意:一是关注“学术环境自我治理”,将营造学术环境、优化学术生态作为学术治理建设的重要途径;二是强调“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以提升治理手段的先进性和现代性。

(《中国高校科技》2019年第12期)

李 沫,黄 健 / 我国纪检监察反腐举报制度的法律重塑

我国实践中普遍存在的举报信访化问题,不仅掣肘了纪检监察机关的反腐工作,而且不利于举报人权益的保障,从而打击了公众举报腐败的积极性,对反腐造成了消极影响。在法治反腐背景下,重塑我国反腐举报法律制度非常必要。实际上,举报是公民享有的监督权,信访则是公民享有的请愿权,两者应当予以分离。在此基础上,应重构举报受理制度,包括明确被举报主体资格、设立举报受理中心、明确举报受理范围、设计举报程序,同时,应改进与完善举报保障与奖励机制,从而使得举报在腐败治理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湖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

精品文摘

本刊文摘摘编自各大媒体,敬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以便寄赠样刊及稿酬。欢迎作者自荐文摘。

刘炳香 /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八个新表现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有顽固性反复性。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形势的变化而“隐形变异”出八个新表现:一是在提高政治站位上重表态轻行动,二是抓工作讲求套路不出思路,三是只清廉不勤政,奉行不贪不占不管不干的“四不主义”,四是不计成本打造中看不中用的“橱窗案例”,五是凭领导主观意志评优,六是常规问题层层签批无效率、重要问题层层不批无结果,七是滥用考核指挥棒,八是简单使用末位淘汰。这八个新表现,“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即长期执政条件下,一些领导干部想问题做事情过分依赖行政手段,宗旨意识淡漠,脱离群众,消极懈怠。解决老问题,要有新思路,即依靠广大干部群众减少存量,依靠外在压力与内生动力遏制增量。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9年第8期)

王 冠,任建明 / 纪检监察派驻制度的演进、逻辑与改革建议

纪检监察派驻制度是党和国家的重要监督制度,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支撑,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纵观派驻制度三十多年的演进历程,从创建初期的纪检、监察分派,到纪检监察合署办公后的统一管理改革,再到新时代的全面覆盖、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机关不断探索适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需要的派驻体制。下一步,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的干部交流机制;建立绩效评估体系,充分发挥导向作用和评价作用;加强教育培训,以过硬的专业素质确保有效开展监督;派驻巡视联动,使监督体系更加严密有效;制定派驻工作法规,保障派驻工作在制度的轨道上更好发展。

(《科学社会主义》2019年第6期)

张绍丽,郑晓齐 / 学术腐败治理的理念创新与实现路径

在学术腐败治理过程中,一直强调倡导内在学术价值观的修炼,但成效甚微,而图谋建立外在制度强制约束的各项做法,却治标不致本。学术资源具有稀缺性、垄断性和排他性特点。正是因为这些特性,使得学术资源目前还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开放与共享,从而导致了学术伦理失范、学术公平失衡、学术创新缺乏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可以引入“开放共享思维”,提出学术腐败治理新的理念——“学术资源开放与共享”。其含义主要是指学术数据、研究过程、学术成果等知识资源,大型科研仪器、实验室等物质资源,以及科研信息、科技前沿动态等信息资源,通过一定的载体(如互联网、信息技术等)进行真正的开放和共享,被广大学者及科研人员广泛共知和有效利用,形成学术主体相互监督、学术环境自我净化的局面,以有效预防学术伦理失范、学术公平失衡和学术创新缺乏的问题。其中两个方面需要注意:一是关注“学术环境自我治理”,将营造学术环境、优化学术生态作为学术治理建设的重要途径;二是强调“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以提升治理手段的先进性和现代性。

(《中国高校科技》2019年第12期)

李 沫,黄 健 / 我国纪检监察反腐举报制度的法律重塑

我国实践中普遍存在的举报信访化问题,不仅掣肘了纪检监察机关的反腐工作,而且不利于举报人权益的保障,从而打击了公众举报腐败的积极性,对反腐造成了消极影响。在法治反腐背景下,重塑我国反腐举报法律制度非常必要。实际上,举报是公民享有的监督权,信访则是公民享有的请愿权,两者应当予以分离。在此基础上,应重构举报受理制度,包括明确被举报主体资格、设立举报受理中心、明确举报受理范围、设计举报程序,同时,应改进与完善举报保障与奖励机制,从而使得举报在腐败治理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湖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

精品文摘

本刊文摘摘编自各大媒体,敬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以便寄赠样刊及稿酬。欢迎作者自荐文摘。

刘炳香 /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八个新表现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有顽固性反复性。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形势的变化而“隐形变异”出八个新表现:一是在提高政治站位上重表态轻行动,二是抓工作讲求套路不出思路,三是只清廉不勤政,奉行不贪不占不管不干的“四不主义”,四是不计成本打造中看不中用的“橱窗案例”,五是凭领导主观意志评优,六是常规问题层层签批无效率、重要问题层层不批无结果,七是滥用考核指挥棒,八是简单使用末位淘汰。这八个新表现,“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即长期执政条件下,一些领导干部想问题做事情过分依赖行政手段,宗旨意识淡漠,脱离群众,消极懈怠。解决老问题,要有新思路,即依靠广大干部群众减少存量,依靠外在压力与内生动力遏制增量。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9年第8期)

王 冠,任建明 / 纪检监察派驻制度的演进、逻辑与改革建议

纪检监察派驻制度是党和国家的重要监督制度,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支撑,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纵观派驻制度三十多年的演进历程,从创建初期的纪检、监察分派,到纪检监察合署办公后的统一管理改革,再到新时代的全面覆盖、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机关不断探索适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需要的派驻体制。下一步,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的干部交流机制;建立绩效评估体系,充分发挥导向作用和评价作用;加强教育培训,以过硬的专业素质确保有效开展监督;派驻巡视联动,使监督体系更加严密有效;制定派驻工作法规,保障派驻工作在制度的轨道上更好发展。

(《科学社会主义》2019年第6期)

张绍丽,郑晓齐 / 学术腐败治理的理念创新与实现路径

在学术腐败治理过程中,一直强调倡导内在学术价值观的修炼,但成效甚微,而图谋建立外在制度强制约束的各项做法,却治标不致本。学术资源具有稀缺性、垄断性和排他性特点。正是因为这些特性,使得学术资源目前还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开放与共享,从而导致了学术伦理失范、学术公平失衡、学术创新缺乏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可以引入“开放共享思维”,提出学术腐败治理新的理念——“学术资源开放与共享”。其含义主要是指学术数据、研究过程、学术成果等知识资源,大型科研仪器、实验室等物质资源,以及科研信息、科技前沿动态等信息资源,通过一定的载体(如互联网、信息技术等)进行真正的开放和共享,被广大学者及科研人员广泛共知和有效利用,形成学术主体相互监督、学术环境自我净化的局面,以有效预防学术伦理失范、学术公平失衡和学术创新缺乏的问题。其中两个方面需要注意:一是关注“学术环境自我治理”,将营造学术环境、优化学术生态作为学术治理建设的重要途径;二是强调“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以提升治理手段的先进性和现代性。

(《中国高校科技》2019年第12期)

李 沫,黄 健 / 我国纪检监察反腐举报制度的法律重塑

我国实践中普遍存在的举报信访化问题,不仅掣肘了纪检监察机关的反腐工作,而且不利于举报人权益的保障,从而打击了公众举报腐败的积极性,对反腐造成了消极影响。在法治反腐背景下,重塑我国反腐举报法律制度非常必要。实际上,举报是公民享有的监督权,信访则是公民享有的请愿权,两者应当予以分离。在此基础上,应重构举报受理制度,包括明确被举报主体资格、设立举报受理中心、明确举报受理范围、设计举报程序,同时,应改进与完善举报保障与奖励机制,从而使得举报在腐败治理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湖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

董石桃 / 技术执行视域中的大数据反腐：情境、结构与绩效

大数据反腐的本质是执行大数据技术，提升权力监督的制度绩效。从技术执行视角分析，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的要素包括情境、结构和绩效。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的情境包括大数据技术发展的客观情势、克服反腐信息不对称的内在需求以及反腐进入攻坚期的策略选择。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的结构包括组织结构、制度安排以及相应的主体行动介入。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的绩效主要体现在堵塞监督漏洞、规范政府行为、精准追查腐败、有效预防腐败。优化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需要推进标准化设计，提升大数据反腐技术的制度嵌入性；兼顾区域和系统，打破反腐数据资源共享的技术壁垒；规范使用范围，防控大数据反腐技术应用的风险。

（《行政论坛》2019 年第 6 期）

方 涛 /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党领导一切”的历史逻辑与实践启示

“党领导一切”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理论的根本原则，也是当代中国推进国家现代化的内在需要。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在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进程中，“党领导一切”一再被提及，并在党的十九大上被正式写进党章。文章认为，历史地看，“党领导一切”历经新中国的确立与探索、新时期的改革与巩固、新时代的强化与规范等阶段，确保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为加速推进国家现代化提供了有力保证。在演进理路上，“党领导一切”在实践、理论和制度上分别呈现出探索中前进、创新中发展、改革中完善的特点。新形势下坚持“党领导一切”，必须以坚强的政治定力为支撑，以持续的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证。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9 年第 6 期）

张海涛 / “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的理论反思与正当性阐释

“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是党规国法关系的具体表达，但现有观点却缺少对“党内法规严

于国家法律”合理性的理论阐释。从已有观点来看，对“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的解释理由主要集中在党员入党行为的自愿同意、党组织与党员之间的特别权力关系、中国共产党的性质与先进性追求、党员行为的自愿性与自觉性、党员权利的获利属性。通过对上述观点的理论归类与反思，发现“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的根本依据在于党员的自愿与同意行为，即党员对自身基本权利的主观放弃。但基本权利放弃具有个案性、不可概括性、放弃和放弃行为存在边界等特征，因而同意行为本身也存在理论瑕疵。因此，需要从本质、原则、方法、衡量和保障五个方面提升“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的正当性与合理性。

（《社会主义研究》2019 年第 5 期）

高嘉蓬 / 苏俄国家公职人员权力监督制度建设的经验和启示

对权力进行有效监督和制约是现代世界各国面临的难题。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为了解决社会主义国家一党执政条件下的权力监督制约问题，进行了一系列探索。首先，在党内建立了检查机构，政府内部建立了监察监督机构，并对两者的监督范围和职能进行了一系列改组。同时，根据当时政权建设的需要，恢复检察机关并由检察机关行使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犯罪的侦查权。2007 年，俄罗斯通过改革，把对国家公职人员职务犯罪的侦查职能从检察机关中分离了出来，交由专门的调查委员会行使。这与我国 1993 年以来进行的纪律检查与监察合署办公改革和目前正在进行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有着高度的相似性。探究苏俄国家公职人员权力监督制约制度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对于进一步深化我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具有极为重要的借鉴意义。

（《法学杂志》2019 年第 8 期）

责任编辑 王学青

董石桃 / 技术执行视域中的大数据反腐：情境、结构与绩效

大数据反腐的本质是执行大数据技术，提升权力监督的制度绩效。从技术执行视角分析，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的要素包括情境、结构和绩效。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的情境包括大数据技术发展的客观情势、克服反腐信息不对称的内在需求以及反腐进入攻坚期的策略选择。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的结构包括组织结构、制度安排以及相应的主体行动介入。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的绩效主要体现在堵塞监督漏洞、规范政府行为、精准追查腐败、有效预防腐败。优化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需要推进标准化设计，提升大数据反腐技术的制度嵌入性；兼顾区域和系统，打破反腐数据资源共享的技术壁垒；规范使用范围，防控大数据反腐技术应用的风险。

（《行政论坛》2019 年第 6 期）

方 涛 /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党领导一切”的历史逻辑与实践启示

“党领导一切”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理论的根本原则，也是当代中国推进国家现代化的内在需要。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在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进程中，“党领导一切”一再被提及，并在党的十九大上被正式写进党章。文章认为，历史地看，“党领导一切”历经新中国的确立与探索、新时期的改革与巩固、新时代的强化与规范等阶段，确保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为加速推进国家现代化提供了有力保证。在演进理路上，“党领导一切”在实践、理论和制度上分别呈现出探索中前进、创新中发展、改革中完善的特点。新形势下坚持“党领导一切”，必须以坚强的政治定力为支撑，以持续的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证。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9 年第 6 期）

张海涛 / “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的理论反思与正当性阐释

“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是党规国法关系的具体表达，但现有观点却缺少对“党内法规严

于国家法律”合理性的理论阐释。从已有观点来看，对“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的解释理由主要集中在党员入党行为的自愿同意、党组织与党员之间的特别权力关系、中国共产党的性质与先进性追求、党员行为的自愿性与自觉性、党员权利的获利属性。通过对上述观点的理论归类与反思，发现“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的根本依据在于党员的自愿与同意行为，即党员对自身基本权利的主观放弃。但基本权利放弃具有个案性、不可概括性、放弃和放弃行为存在边界等特征，因而同意行为本身也存在理论瑕疵。因此，需要从本质、原则、方法、衡量和保障五个方面提升“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的正当性与合理性。

（《社会主义研究》2019 年第 5 期）

高嘉蓬 / 苏俄国家公职人员权力监督制度建设的经验和启示

对权力进行有效监督和制约是现代世界各国面临的难题。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为了解决社会主义国家一党执政条件下的权力监督制约问题，进行了一系列探索。首先，在党内建立了检查机构，政府内部建立了监察监督机构，并对两者的监督范围和职能进行了一系列改组。同时，根据当时政权建设的需要，恢复检察机关并由检察机关行使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犯罪的侦查权。2007 年，俄罗斯通过改革，把对国家公职人员职务犯罪的侦查职能从检察机关中分离了出来，交由专门的调查委员会行使。这与我国 1993 年以来进行的纪律检查与监察合署办公改革和目前正在进行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有着高度的相似性。探究苏俄国家公职人员权力监督制约制度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对于进一步深化我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具有极为重要的借鉴意义。

（《法学杂志》2019 年第 8 期）

责任编辑 王学青

董石桃 / 技术执行视域中的大数据反腐：情境、结构与绩效

大数据反腐的本质是执行大数据技术，提升权力监督的制度绩效。从技术执行视角分析，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的要素包括情境、结构和绩效。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的情境包括大数据技术发展的客观情势、克服反腐信息不对称的内在需求以及反腐进入攻坚期的策略选择。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的结构包括组织结构、制度安排以及相应的主体行动介入。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的绩效主要体现在堵塞监督漏洞、规范政府行为、精准追查腐败、有效预防腐败。优化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需要推进标准化设计，提升大数据反腐技术的制度嵌入性；兼顾区域和系统，打破反腐数据资源共享的技术壁垒；规范使用范围，防控大数据反腐技术应用的风险。

（《行政论坛》2019 年第 6 期）

方 涛 /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党领导一切”的历史逻辑与实践启示

“党领导一切”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理论的根本原则，也是当代中国推进国家现代化的内在需要。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在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进程中，“党领导一切”一再被提及，并在党的十九大上被正式写进党章。文章认为，历史地看，“党领导一切”历经新中国的确立与探索、新时期的改革与巩固、新时代的强化与规范等阶段，确保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为加速推进国家现代化提供了有力保证。在演进理路上，“党领导一切”在实践、理论和制度上分别呈现出探索中前进、创新中发展、改革中完善的特点。新形势下坚持“党领导一切”，必须以坚强的政治定力为支撑，以持续的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证。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9 年第 6 期）

张海涛 / “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的理论反思与正当性阐释

“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是党规国法关系的具体表达，但现有观点却缺少对“党内法规严

于国家法律”合理性的理论阐释。从已有观点来看，对“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的解释理由主要集中在党员入党行为的自愿同意、党组织与党员之间的特别权力关系、中国共产党的性质与先进性追求、党员行为的自愿性与自觉性、党员权利的获利属性。通过对上述观点的理论归类与反思，发现“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的根本依据在于党员的自愿与同意行为，即党员对自身基本权利的主观放弃。但基本权利放弃具有个案性、不可概括性、放弃和放弃行为存在边界等特征，因而同意行为本身也存在理论瑕疵。因此，需要从本质、原则、方法、衡量和保障五个方面提升“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的正当性与合理性。

（《社会主义研究》2019 年第 5 期）

高嘉蓬 / 苏俄国家公职人员权力监督制度建设的经验和启示

对权力进行有效监督和制约是现代世界各国面临的难题。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为了解决社会主义国家一党执政条件下的权力监督制约问题，进行了一系列探索。首先，在党内建立了检查机构，政府内部建立了监察监督机构，并对两者的监督范围和职能进行了一系列改组。同时，根据当时政权建设的需要，恢复检察机关并由检察机关行使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犯罪的侦查权。2007 年，俄罗斯通过改革，把对国家公职人员职务犯罪的侦查职能从检察机关中分离了出来，交由专门的调查委员会行使。这与我国 1993 年以来进行的纪律检查与监察合署办公改革和目前正在进行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有着高度的相似性。探究苏俄国家公职人员权力监督制约制度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对于进一步深化我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具有极为重要的借鉴意义。

（《法学杂志》2019 年第 8 期）

责任编辑 王学青

董石桃 / 技术执行视域中的大数据反腐：情境、结构与绩效

大数据反腐的本质是执行大数据技术，提升权力监督的制度绩效。从技术执行视角分析，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的要素包括情境、结构和绩效。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的情境包括大数据技术发展的客观情势、克服反腐信息不对称的内在需求以及反腐进入攻坚期的策略选择。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的结构包括组织结构、制度安排以及相应的主体行动介入。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的绩效主要体现在堵塞监督漏洞、规范政府行为、精准追查腐败、有效预防腐败。优化大数据反腐技术执行，需要推进标准化设计，提升大数据反腐技术的制度嵌入性；兼顾区域和系统，打破反腐数据资源共享的技术壁垒；规范使用范围，防控大数据反腐技术应用的风险。

（《行政论坛》2019 年第 6 期）

方 涛 /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党领导一切”的历史逻辑与实践启示

“党领导一切”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理论的根本原则，也是当代中国推进国家现代化的内在需要。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在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进程中，“党领导一切”一再被提及，并在党的十九大上被正式写进党章。文章认为，历史地看，“党领导一切”历经新中国的确立与探索、新时期的改革与巩固、新时代的强化与规范等阶段，确保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为加速推进国家现代化提供了有力保证。在演进理路上，“党领导一切”在实践、理论和制度上分别呈现出探索中前进、创新中发展、改革中完善的特点。新形势下坚持“党领导一切”，必须以坚强的政治定力为支撑，以持续的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证。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9 年第 6 期）

张海涛 / “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的理论反思与正当性阐释

“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是党规国法关系的具体表达，但现有观点却缺少对“党内法规严

于国家法律”合理性的理论阐释。从已有观点来看，对“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的解释理由主要集中在党员入党行为的自愿同意、党组织与党员之间的特别权力关系、中国共产党的性质与先进性追求、党员行为的自愿性与自觉性、党员权利的获利属性。通过对上述观点的理论归类与反思，发现“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的根本依据在于党员的自愿与同意行为，即党员对自身基本权利的主观放弃。但基本权利放弃具有个案性、不可概括性、放弃和放弃行为存在边界等特征，因而同意行为本身也存在理论瑕疵。因此，需要从本质、原则、方法、衡量和保障五个方面提升“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的正当性与合理性。

（《社会主义研究》2019 年第 5 期）

高嘉蓬 / 苏俄国家公职人员权力监督制度建设的经验和启示

对权力进行有效监督和制约是现代世界各国面临的难题。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为了解决社会主义国家一党执政条件下的权力监督制约问题，进行了一系列探索。首先，在党内建立了检查机构，政府内部建立了监察监督机构，并对两者的监督范围和职能进行了一系列改组。同时，根据当时政权建设的需要，恢复检察机关并由检察机关行使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犯罪的侦查权。2007 年，俄罗斯通过改革，把对国家公职人员职务犯罪的侦查职能从检察机关中分离了出来，交由专门的调查委员会行使。这与我国 1993 年以来进行的纪律检查与监察合署办公改革和目前正在进行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有着高度的相似性。探究苏俄国家公职人员权力监督制约制度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对于进一步深化我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具有极为重要的借鉴意义。

（《法学杂志》2019 年第 8 期）

责任编辑 王学青